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關於

上海仁會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見書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號嘉地中心 23-25 層郵編：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電話/Tel: +86 21 5234 1668 傳真/Fax: +86 21 52341670
網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1 月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引言	7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7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8
三、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11
第二节正文	1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1
四、发行人的设立	2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8
六、发起人和股东	3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8
八、发行人的业务	6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1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17
十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社会保障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128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28

二十三、结论意见.....	131
第三节签署页	132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仁会生物/公司	指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仁会有限	指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华谊有限	指	上海华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曾经名称
仁会集团	指	上海仁会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用名为“上海仁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坤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华谊集团	指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
励必兴	指	上海励必兴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高达资产	指	上海高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三类股东	指	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管计划性质的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9568号）
《内控报告》	指	《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9569号）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9572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修订）
《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2018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注册制实施意见》	指	《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2号）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3号）
《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证发[2019]18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修订）
《格式准则第4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9]7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审核规则》《上市规则》《格式准则第 42 号》《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引言

一、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7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年6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年6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它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它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它律师业务。

（二） 本次签名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秦桂森律师：本所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执业记录良好。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电子邮箱：qinguisen@grandall.com.cn

汤荣龙律师：本所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执业记录良好。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电子邮箱：tangronglong@grandall.com.cn

二、 出具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 本所于 2019 年初与发行人就上市发行事宜开始接触洽谈，随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二） 编制查验计划，对发行人进行全面、系统的尽职调查

1. 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交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及需要收集的相关资料文件。文件清单提交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适时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

2. 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相关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

3. 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所有问题，并根据对发行人基本情况的了解、分析及判断，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本所律师尽职调查中查阅、审核的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其他证照，包括：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等；

(3) 涉及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

(4) 涉及与发行人相关联的其他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

(5) 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的说明、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不竞争承诺等文件；

(6) 涉及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料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

(7) 涉及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文件，即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发行人为一方的重大协议；

(8) 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变化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等；

(9) 涉及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的文件、董事会文件及监事会文件等；

(10) 发行人的相关财务资料、文件等，包括：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11) 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2) 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登记备案文件、相关协议、相关会议决议等；

(13) 涉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对

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4）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承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等；

（15）《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16）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三）结合尽职调查制作法律意见书工作底稿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律师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

结合查验工作，本所律师将尽职调查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查验过程中形成的书面记录、访谈、查询笔录、现场勘验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完整保存了出具法律意见和本报告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作为本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基础材料。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论证，协助发行人解决法律问题

本所律师与其他中介机构一同听取了发行人董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介绍；同时参加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讨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问题，并就有关问题提出法律建议；参与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方案论证，并就总体方案的实施提出法律意见；草拟或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法律文件。

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或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律师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

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六）参与对发行人的发行上市辅导工作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进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七）内核小组进行认真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八）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3,000 个小时。

三、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据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

行上市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四）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它有关机构、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它任何用途。

第二节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12月20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于2019年12月23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7名，代表股份12,317.2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8%，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包括：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5,744.05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公开发行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实际发行新股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3）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者除外）；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对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

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5) 定价方式：通过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下统称“网下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根据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设置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条件；

(6) 发行与上市：公司取得上交所同意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完成股份公开发行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7)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8)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实际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确定，该等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新药研发项目	138,391	124,218
2	转化医学平台项目	15,854	15,600
3	结构生物学引领的药物发现平台项目	5,559	5,000
4	二期建设项目	88,704	88,704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67,000	67,000
合计		315,508	300,522

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发行人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予以补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对超过部分予以适当使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根据上述投资项目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可按照相关规定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

(9) 滚存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前累计未弥补亏损，由本次

发行及上市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并以各自认购的公司股份为限相应承担；

（10）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1） 决议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 《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9. 《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9. 《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0. 《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为：上述议案均以同意 12,317.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对董事会作出以下授权：

1.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

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通过、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协议、合同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书、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2. 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具体情况制定、修改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上市地点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3. 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的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决定本次发行所涉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审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 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协议书、承销协议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

5.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后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的相关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公司首发上市、首发上市后的注册资本总额及股本结构、上市地、股票登记托管事项等相关条款予以修订并根据审批部门的要求对该修订后的章程进行文字性修订以及向有关审批、登记机关办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及有关其他事项的登记备案等手续；

9. 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有关首发上市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等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按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继续办理首发上市相关事宜，并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11.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五）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下列事项及文件进行了书面与现场核查：

1. 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 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4. 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
6.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验资报告；
7.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的查验文件；
8.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的查验文件；
9.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的查验文件；
10.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的查验文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仁会有限依法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公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前身华谊有限（后更名为“仁会有限”）成立于1999年1月12日，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1月27日，仁会有限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目前合法存续且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设立以来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以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以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

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 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为内分泌、肿瘤和心血管等重大疾病领域创新生物技术药物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营业范围内，其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1. 营业期限届满；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6.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

《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政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下列事项及文件进行了核查：

1. 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 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4.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文件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5.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文件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6.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
7.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8. 税务合规证明；
9. 发行人税收优惠文件；
10. 《内控报告》；
11. 《申报审计报告》；
1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说明等文件；
13. 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对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违规行为查询记录；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
15. 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1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7.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18.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查验文件;
19.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查验文件;
20.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的查验文件;
21.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的查验文件;
22.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述的查验文件;
23.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的查验文件;
24.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的查验文件。

（二）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与保荐承销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书等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等情况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根据《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授权国务院对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的公开发行，调整适用《证券法》关于股票公开发行核准制度的有关规定，实行注册制度。

2. 根据《注册制实施意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的主管工商、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查询食药监、质监、环保、安监、消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政府公示信息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无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17,232.15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5,744.05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以及通过互联网检索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章关于注册程序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已获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十五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上文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5,744.05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截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前一个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和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对应的市值分别为 56.97 亿元、53.46 亿元和 57.47 亿元（以公司 2019 年定向发行股票后股本模拟计算），不低于 40 亿元，且公司目前已有一项核心产品通过三期临床试验并获准上市，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下列事项及文件进行了核查：

1. 发行人设立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312240180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3. 天健审[2014]12 号《审计报告》；
4. 坤元评报[2014]14 号《评估报告》；

5. 《发起人协议》;
6. 天健验[2014]13号《验资报告》;
7. 发行人创立大会文件,包括股东大会议案、股东大会决议、股份公司章程;
8.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包括议案、决议;
9.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包括议案、决议。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上海仁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桑会庆、魏振勇、冯林超、桑会云、何钢、王一帆、伍登熙、彭夯、刘丽文、左亚军、陶青萍、米五平、孙秀兰、朱志勇、贺云霞、张贤华、严珽、夏晶、桑妍瑶、余刚、张玫萍、熊春林、偶惠岚、陈群峰、顾婧宇、张纬臣、代虎共 28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由仁会有限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 2014 年 1 月 9 日,天健会计师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仁会有限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4]12 号《审计报告》。依据该报告,仁会有限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为 104,918,896.21 元。

2. 2014 年 1 月 15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仁会有限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4]14 号《评估报告》。依据该报告,仁会有限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157,931,305.05 元。

3. 2014 年 1 月 15 日,仁会有限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仁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 2014 年 1 月 18 日,仁会有限全体股东上海仁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桑会庆、魏振勇、冯林超、桑会云、何钢、王一帆、伍登熙、彭夯、刘丽文、左亚军、陶青萍、米五平、孙秀兰、朱志勇、贺云霞、张贤华、严珽、夏晶、桑妍瑶、余刚、张玫萍、熊春林、偶惠岚、陈群峰、顾婧宇、张纬臣、代虎签订《发起人协议》,具体约定了有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

5. 2014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该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仁会有限整体变更为仁会生物,以仁会有限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04,918,896.21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9,000 万股,每股

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净资产 14,918,896.21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该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6. 2014 年 1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就发行人出资到位情况出具天健验[2014]13 号《验资报告》。

7. 2014 年 1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仁会生物正式成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1 月 18 日，发起人上海仁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桑会庆、魏振勇、冯林超、桑会云、何钢、王一帆、伍登熙、彭夯、刘丽文、左亚军、陶青萍、米五平、孙秀兰、朱志勇、贺云霞、张贤华、严珽、夏晶、桑妍瑶、余刚、张玫萍、熊春林、偶惠岚、陈群峰、顾婧宇、张纬臣、代虎签订《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和经营期限、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股本总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及占股本总额的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运营管理机构等内容做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1. 2014 年 1 月 9 日，天健会计师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仁会有限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14]12 号的《审计报告》。依据该报告，仁会有限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为 104,918,896.21 元。

2. 2014 年 1 月 15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仁会有限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4]14 号《评估报告》。

依据该报告，仁会有限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157,931,305.05 元。

3. 2014 年 1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4]1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 万元，该注册资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 1 月 1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选举产生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产生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单位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下列事项及文件进行了书面和现场核查：

1. 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
2. 《申报审计报告》；
3.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4.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5. 《药品生产许可证》；

6. 《药品 GMP 证书》;
7. 《新药证书》;
8. 《药品注册批件》;
9. 《药品补充生产批件》
1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11.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12. 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1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说明等文件;
14. 发行人财务人员的承诺函;
15.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声明;
16.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查验文件;
17.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的查验文件;
18.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的查验文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药品生产（凭许可证经营），生物技术、精细化工、新材料专业领域内八技服务及其开发产品研制、试销，制药工艺辅料（除危险品）、普通机械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内分泌、肿瘤和心血管等重大疾病领域创新生物技术药物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

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独立完整

发行人属研发生产型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销售、研发等业务体系，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执行和经营管理机构，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独立生产并销售产品。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采购、生产及销售时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高级管理人员5名；核心技术人员7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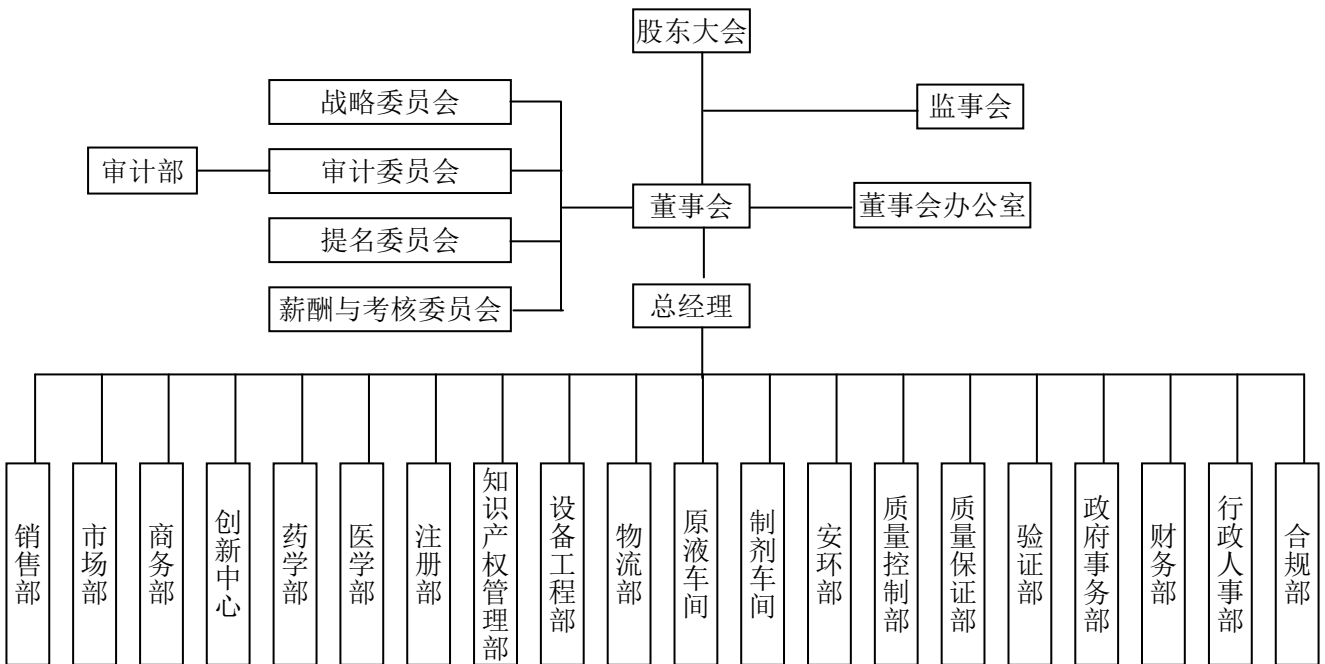
根据相关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行政人事部，建立了独立的劳动、工资管理制度，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自己的名义招聘员工并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成立运作至今，已形成以下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八）综合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下列事项及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

1. 仁会有限和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2. 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仁会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4. 发行人创立大会、《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公司章程》、天健验[2014]13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股东名册等资料文件；
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0年1月15日）；
6.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查验文件。

(二) 根据上述资料，发行人发起设立时，发起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证件号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仁会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91310115566545341B	79,250,000	88.056%
2	桑会庆	110108196406*****	7,916,000	8.796%
3	魏振勇	372501198309*****	1,000,000	1.111%
4	冯林超	110101195207*****	500,000	0.556%
5	桑会云	370723195810*****	350,000	0.389%
6	何钢	110108197110*****	200,000	0.222%
7	王一帆	370783199301*****	200,000	0.222%
8	伍登熙	310104194502*****	200,000	0.222%
9	彭夯	520111197410*****	200,000	0.222%
10	刘丽文	362430197702*****	70,000	0.077%
11	左亚军	310104197307*****	50,000	0.056%
12	陶青萍	120105196508*****	10,000	0.011%
13	米五平	430404197404*****	10,000	0.011%
14	孙秀兰	230702194810*****	5,000	0.006%
15	朱志勇	321026197305*****	5,000	0.006%
16	贺云霞	370612197812*****	5,000	0.006%
17	张贤华	310115198407*****	5,000	0.006%
18	严珽	310225197411*****	5,000	0.006%
19	夏晶	310107198002*****	3,000	0.003%
20	桑妍瑶	310103198012*****	3,000	0.003%
21	余刚	310106197709*****	2,000	0.002%
22	张玫萍	310104196112*****	2,000	0.002%
23	熊春林	320113196403*****	2,000	0.002%
24	偶惠岚	620402197601*****	2,000	0.002%
25	陈群峰	350500197805*****	2,000	0.002%
26	顾婧宇	610203198008*****	1,000	0.001%
27	张纬臣	140321198308*****	1,000	0.001%
28	代虎	342224198301*****	1,000	0.001%
合计			90,000,000	100%

注：冯林超系发行人前任董事俞二牛的配偶；桑会云系实际控制人桑会庆的姐姐；王一帆系实际控制人桑会庆的外甥女；孙秀兰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左亚军的母亲。2016年7月，上海仁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仁会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三) 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仁会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

同发起设立发行人。根据天健会计师 2014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13 号），各发起人已足额缴付了出资。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仁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时，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专利、商标等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或权属证书更名手续已办理完毕。

（六）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情况

发行人系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发行人向股转系统公司申请，发行人股票自 2020 年 1 月 16 日起暂停转让。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截止暂停转让前一日（2020 年 1 月 15 日）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共 411 名。本所律师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前十大股东、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公司挂牌后历次股票发行新认购对象在内的共计持有公司 84.4249% 股份的股东的股权清晰事项进行了核查。

核查对象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证件号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仁会集团	91310115566545341B	79,251,000	45.9902%	前十大股东
2	桑会庆	11010819640618****	43,272,500	25.1115%	前十大股东
3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1110000551372951F	4,500,000	2.6114%	前十大股东
4	北信瑞丰基金—桑康乔—北信瑞丰基金悦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11100000612543702	3,787,000	2.1976%	前十大股东

序号	股东	证件号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备注
5	北京市融成源投资有限公司	91110105562123360C	2,000,000	1.1606%	前十大股东
6	北京新正泰投资有限公司	91110105664644474T	1,776,500	1.0309%	前十大股东
7	桑会云	37072319581012****	1,579,500	0.9166%	前十大股东
8	梁灼平	M3001****	1,545,500	0.8969%	前十大股东
9	上海高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达资产—仁会生物1号私募投资基金	91310115312265446E	1,368,000	0.7939%	前十大股东
1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91440300192431912U	1,346,000	0.7811%	前十大股东
11	陆卫东	34010419660721****	1,000,000	0.5803%	挂牌后认购股票成为股东
12	罗会云	42220119680218****	871,000	0.5055%	挂牌后认购股票成为股东
13	北信瑞丰基金—胡野碧—北信瑞丰基金百瑞11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11100000612543702	800,000	0.4642%	挂牌后认购股票成为股东
14	中互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91110113MA005E3M17	800,000	0.4642%	挂牌后认购股票成为股东
15	张凤银	11010219421121****	360,000	0.2089%	挂牌后认购股票成为股东
16	王小英	37010519600906****	256,500	0.1488%	挂牌后认购股票成为股东
17	许文泽	11010419630612****	120,000	0.0696%	挂牌后认购股票成为股东
18	陶森	11010719710805****	200,000	0.1161%	挂牌后认购股票成为股东
19	唐红	51080219700404****	180,000	0.1045%	挂牌后认购股票成为股东
20	汪涓	15020419750224****	20,000	0.0116%	挂牌后认购股票成为股东
21	左亚军	31010419730722****	302,500	0.1755%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2	刘军宁	11010819611111****	139,500	0.0810%	董事
23	夏晶	31010719800227****	4,500	0.0026%	核心技术人员
24	张玫萍	31010419611218****	2,250	0.0013%	副总经理
合计			145,482,250	84.4249%	—

注：北京新正泰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桑康乔，桑康乔（曾用名为“桑

军庆”、“桑国森”)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桑会庆弟弟；张凤银系桑康乔的岳母；王小英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桑会庆配偶的哥哥的配偶；北信瑞丰基金百瑞 11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全部份额由胡野碧持有，胡野碧为北京体育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中互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最终被北京体育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803.HK）实际控制，桑康乔与许文泽均为誉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483.HK）的执行董事。

（七） 发行人目前股东中的“三类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所有股东中共有 11 家“三类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北信瑞丰基金—桑康乔—北信瑞丰基金悦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787,000	2.1976%
2	高达 1 号	1,368,000	0.7939%
3	北信瑞丰基金—胡野碧—北信瑞丰基金百瑞 11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00,000	0.4642%
4	高达新兴产业	452,000	0.2623%
5	西藏德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传附子证券投资基金	488,500	0.2835%
6	北京厚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厚贤稳健成长一期私募投资基金	280,000	0.1625%
7	前海开源资产—北京银行—前海开源锦安财富新三板精选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	0.0870%
8	广东凌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凌日新三板一号基金	111,000	0.0644%
9	前海开源资产—北京银行—前海开源新三板优选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6,000	0.0267%
10	台州思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考 20 号 A2-1 大宗交易二级市场循环套利基金	10,000	0.0058%
11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1,000	0.0006%
合计		7,493,500	4.3485%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等信息公开平台对 11 家“三类股东”的基本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并通过发行人以邮件、电话等方式与 11 家“三类股东”进行了联系。“三类股东”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按照本所律师的要求向发行人提供了《基金合同》等资料。

经核查，发行人“三类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北信瑞丰基金-桑康乔-北信瑞丰基金悦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发行人股票停牌日，北信瑞丰基金-桑康乔-北信瑞丰基金悦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发行人 3,787,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1976%，其已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码为 SGZ950。管理人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取得证监会核发的《基金管理资格证书》（A092），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取得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11820），业务范围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管理人提供的权益人信息、资产管理合同，出具的声明承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的声明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桑会庆的弟弟桑康乔持有北信瑞丰基金悦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500 万元的份额，占管理计划份额的 100%。

2. 上海高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达资产-仁会生物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发行人股票停牌日，上海高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达资产-仁会生物 1 号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 1,368,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7939%，其已于 2015 年 8 月 4 日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66995。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高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3668。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权益人信息、基金合同，出具的声明承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的声明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桑会庆持有全部基金份额。除此之外，上海高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达资产-仁会生物 1 号私募投资基金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和签字人员。

3. 北信瑞丰基金-胡野碧-北信瑞丰基金百瑞 11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发行人股票停牌日，北信瑞丰基金-胡野碧-北信瑞丰基金百瑞 11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发行人 8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4642%，其已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码为 SGZ949。基金管理人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取得证监会核发的《基金管理资格证书》（A092），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取得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11820），业务范围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管理人提供的权益人信息、基金合同，出具的声明承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的声明承诺，北信瑞丰基金-胡野碧-北信瑞丰基金百瑞 11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权益人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和签字人员。

4. 上海高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达新兴产业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发行人股票停牌日，上海高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达新兴产业 1 号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 452,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2623%，其已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K8858。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高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3668。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权益人信息、基金合同，出具的声明承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的声明承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妹妹桑会霞持有 160 万元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 3.9409%）；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外甥女王一帆持有 340 万元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 8.3744%）；发行人前任董事俞二牛的配偶冯林超持有 800 万元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 19.7044%）；发行人前任董事俞二牛配偶的妹妹冯京林持有 100 万元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 2.4631%）；发行人控股股东仁会集团的监事张建明持有 290 万元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 7.1429%）。除此之外，上海高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达新兴产业 1 号私募投资基金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和签字人员。

5. 西藏德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传附子证券投资基金

截至发行人股票停牌日，西藏德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传附子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 488,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2835%，其已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码为 S27363。基金管理人为西藏德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71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权益人信息、基金合同，出具的声明承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西藏德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传附子证券投资基金权益人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和签字人员。

6. 北京厚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厚贤稳健成长一期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发行人股票停牌日，北京厚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厚贤稳健成长一期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 28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1625%，其已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L0171。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厚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5617。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权益人信息、基金合同，出具的声明承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的声明承诺，北京厚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厚贤稳健成长一期私募投资基金权益人为王一帆（持有 83.3333% 的份额）和张凤银（持有 16.6667% 的份额）。

7. 前海开源资产-北京银行-前海开源锦安财富新三板精选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发行人股票停牌日，前海开源资产-北京银行-前海开源锦安财富新三板精选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发行人 1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870%，其已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码为 S93529。管理人为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取得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00007），业务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管理人提供的权益人信息、资产管理合同，出具的声明承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的声明承诺，前海开源资产-北京银行-前海开源锦安财富新三板精选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权益人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和签字人员。

8. 广东凌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凌日新三板一号基金

截至发行人股票停牌日，广东凌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凌日新三板一号基金持有发行人 111,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644%，其已于 2015 年 4 月 1 日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27904。基金管理人为广东凌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4 日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7896。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权益人信息、基金合同，出具的声明承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的声明承诺，广东凌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凌日新三板一号基金权益人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和签字人员。

9. 前海开源资产-北京银行-前海开源新三板优选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发行人股票停牌日，前海开源资产-北京银行-前海开源新三板优选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发行人 46,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267%，其已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码为 S93455。管理人为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取得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00007），业务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管理人提供的权益人信息、资产管理合同，出具的声明承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的声明承诺，前海开源资产-北京银行-前海开源新三板优选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权益人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和签字人员。

10. 台州思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考 20 号 A2-1 大宗交易二级市场循环套利基金

截至发行人股票停牌日，台州思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考 20 号 A2-1 大宗交易二级市场循环套利基金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058%，其已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20072。基金管理人为台州思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3716。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权益人信息、基金合同，出具的声明承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的声明承诺，台州思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考 20 号 A2-1 大宗交易二级市场循环套利基金权益人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和签字人员。

11.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截至发行人股票停牌日，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持有发行人 1,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006%，其已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29575。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7 日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6041。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权益人信息、基金合同，出具的声明承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的声明承诺，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权益人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和签字人员。

（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仁会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79,25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5.9902%。

仁会集团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现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66545341B），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01-310 室，法定代表人为桑会庆，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领域的投资管理和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桑会庆持有仁会集团 100% 的股权，并担任仁会集团的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左亚军担任仁会集团的董事；发行人前任董事伍登熙担任仁会集团的董事；张建明为仁会集团的监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桑会庆直接持有仁会生物 43,272,500 股股份，全资持有的仁会集团持有仁会生物 79,251,000 股股份，持有全部份额的上海高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达资产-仁会生物 1 号私募投资基金持有仁会生物 136,800 股股份，合计持股数量超过发行人股本总数的半数。因此，桑会庆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仁会集团、实际控制人桑会庆均不属于“三类股东”。

（九） 发行人正在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9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激励员工。

1. 发行人制定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办法》《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9年11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议案。

2019年11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019年11月1日，发行人通过公司现场张贴和网站公告等方式，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接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

2019年11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确认意见的议案》。

2019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 发行人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激励对象的确定

激励对象共计191人，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但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标的股票来源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普通股。

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 500 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制定时公司总股本 172,321,500 股的 2.9016%。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5%。

（3）股票期权分配

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 (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 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 本的比例
左亚军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6	19.2%	0.5571%
张玫萍	副总经理	30	6%	0.1741%
高宏伟	副总经理	25	5%	0.1451%
DU ZHIQIANG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8	3.6%	0.1045%
夏晶	总经理助理、药学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20	4.00%	0.1161%
马彦彬	副总监、高级科学家、核心技术人员	3.75	0.75%	0.0218%
熊春林	药学部高级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5	1.9%	0.0551%
卢海	高级医学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8	1.6%	0.0464%
谢传辉	药学部质量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5	1%	0.0290%
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182 人)		284.75	56.95%	1.6524%
合计		500	100%	2.9016%

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当期可行权比例	
		至授予日激励对象在公司工作累计满 5 年	至授予日激励对象在公司工作累计未 满 5 年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40%

在行权期内，若当期达到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申请行权。未按期申请行权的部分不再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若行权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如在可行权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在审期间不得行权）、届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证监会、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等非公司原因导致激励对象不能如期行权的，公司股东大会可决定推迟行权或终止本次期权行权，公司无需因上述情形对激励对象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授予日在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相关程序。

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激励计划授权的股票期权分为三次行权，其各自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1）激励对象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行权认购的股票，应承诺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同时承诺上述期限届满后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2）除上述限制外，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除上述限制外，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4）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对激励对象禁售期有新的要求，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上述新的要求。

（5）行权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3 元，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6）行权条件

激励计划在 2019 至 2021 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对公司业绩、个人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可行权条件。

考虑公司主营业务、项目研发进展以及目前经营情况，分别选择贝那鲁肽注射液销售数量、BEM-014 减重三期临床研究中心数量、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NASH）药物 BEM-050 临床试验申请以及 BEM-014 新药生产注册申请作为激励计划各期的公司层面行权条件。

各行权期个人当期实际可行权额度 = 个人授予期权数量 × 当期可行权比例 × 公司绩效系数 × 个人绩效系数。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公司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业绩指标
----	--------

第一个行权期	(1) 公司贝那鲁肽注射液销售数量同比增长 $\geq 100\%$; (2) HYBR-014 减重III期临床研究签订临床试验合同的中心数 ≥ 18 家。
第二个行权期	(1) 公司贝那鲁肽注射液销售数量同比增长 $\geq 100\%$; (2) 治疗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 (NASH) 药物 BEM-050 递交临床试验申请。
第三个行权期	(1) 公司贝那鲁肽注射液销售数量同比增长 $\geq 100\%$; (2) HYBR-014 递交新药生产注册申请。

注：HYBR-014 项目现用代码为“BEM-014”。

若每个行权期公司考核目标达成（指当期两项指标同时达成），则当期公司绩效系数为 1，否则为 0.8。

2)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期权激励对象的行权应以个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业绩考核分别达到要求作为前提。

不同激励对象由公司人事部门根据激励对象职务、公司考核规定等具体情况分别确定考核方式，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年度考核等级。考核等级结果对应不同个人绩效系数，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考核等级	个人绩效系数
1	优秀、良好	100%
2	合格	70%
3	不合格	0%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考核方式及考核结果具有最终解释权。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3. 发行人第二期股票期权授予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授予日期的议案》，确定 2019 年 12 月 10 日为第二期股票期权授予日。

公司按照董事会决议与各满足条件的授予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

因此，发行人制定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激励计划以发行人股票为标的采用股票期权的形式，符合《上市规则》第 10.1 条的规定。

（2）发行人激励计划设置了合理的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等考核指标，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未损害发行人利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与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且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符合《上市规则》第 10.2 条的规定。

（3）发行人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191 人，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且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10.4 条的规定。

（4）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 500 万份股票期权，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9016%，发行人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期权激励计划所对应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15%，符合《上市规则》第 10.8 条等相关规定。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下列事项及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

1. 仁会有限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2. 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3. 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及确认；
4. 仁会生物证券持有人名册。

（二） 发行人前身仁会有限（华谊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仁会有限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仁会有限的前身为华谊有限，华谊有限的设立情况如下：

华谊有限系由华谊集团、上海兴东经济技术咨询公司于 1999 年 1 月 12 日共同出资设立。

1998 年 10 月 20 日，华谊集团、上海兴东经济技术咨询公司签署《建立上海华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协议》，同意共同设立华谊有限。

1998 年 11 月 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名称预核（内）NO:01199810260083），核准“上海华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名称。

1998 年 11 月 26 日，上海高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沪高验（98）第 680 号），确认投资人已按章程规定出资投入货币资金 70 万元。其中，华谊集团出资 4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上海兴东经济技术咨询公司出资 2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

1999 年 1 月 8 日，华谊集团出具《关于同意成立上海华谊生物技术公司的决定》（沪华谊字[1999]第 32 号），同意与上海兴东经济技术咨询公司设立仁会有限。其中，华谊集团出资 4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上海兴东经济技术咨询公司出资 2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

公司设立后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华谊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谊集团	45.50	65%
2	上海兴东经济技术咨询公司	24.50	35%
	合计	70.00	100%

（三） 发行人前身仁会有限（华谊有限）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仁会有限（华谊有限）成立至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共发生过 3 次股权转让，4 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 2003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12 月 31 日，华谊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上海兴东经济技术咨

询公司将其持有的华谊有限 3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4.5 万元）转让给上海涂料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 2 日，上海上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华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上会整评报字[2003]第 025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979 万元人民币。

2003 年 3 月 12 日，上海市资产评审中心出具《关于上海华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沪华谊评审[2003]07 号），对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2003 年 3 月 22 日，上海兴东经济技术咨询公司与上海涂料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为交易基准日，上海兴东经济技术咨询公司将其持有的华谊有限 3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4.5 万元）以 350 万元转让给上海涂料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 25 日，上海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转让交割单》(NO: 004732)。

华谊有限为本次股权转让修订了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谊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谊集团	45.50	65%
2	上海涂料有限公司（注）	24.50	35%
合计		70.00	100%

注：上海涂料有限公司当时为华谊集团全资控制的公司。

本所律师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网络查询，上海兴东经济技术咨询公司已注销，注销前公司类型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受核查手段限制，本所律师未能取得上海兴东经济技术咨询公司持有的华谊有限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文件或主管部门审批文件，但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评估、备案及交易所确认、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本所律师认为，此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相关文件的未能获取不构成仁会生物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2004年2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1996年10月29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授权华谊集团统一经营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国有资产的批复》(沪国资委授[1996]11号)，批复授权华谊集团依据产权关系，统一经营集团及下属企业的国有资产。

2003年8月20日，华谊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930万元。其中，华谊集团认缴增资1,904.5万元，上海涂料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025.5万元。

2004年1月20日，上海上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沪审事业[2004]271号)，验证截至2004年1月18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93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资本3,000万元。

华谊有限为本次增资修订了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谊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谊集团	1,950.00	65%
2	上海涂料有限公司	1,050.00	35%
合计		3,000.00	100%

3. 2008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21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华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国有股权的批复》(沪国资委产[2007]780号)，同意华谊集团下属的上海涂料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华谊有限35%的国有股权，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华谊集团，转让价格以企业200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结果基准，按照协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确定转让价格为1,516.39万元。

2007年12月12日，华谊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上海涂料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35%的股权以1,516.3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谊集团。

2007年12月12日，上海涂料有限公司与华谊集团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编号：07022120)，约定其将持有的华谊有限35%的股权以1,516.3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谊集团。随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

（No: 0004330）。

华谊有限为本次股权转让修订了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谊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谊集团	3,00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

4. 2008年9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9月13日，华谊集团董事会决议同意华谊集团对华谊有限增资4,925万元。

2008年9月5日，独资股东华谊集团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华谊有限注册资本4,925万元，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925万元。

2008年9月17日，上海海之信厚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HZX-HD 验字[2008]第2218号），验证截至2008年9月16日，公司已收到华谊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925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7,925万元。

华谊有限为本次增资修订了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谊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谊集团	7,925.00	100%
合计		7,925.00	100%

5. 2012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8日，华谊集团出具《关于原则同意上海华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的批复》（沪华谊资字[2010]84号），批复同意华谊集团转让华谊有限100%的股权。

2010年11月16日，上海上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上审会（2010）3556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7月31日，华谊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7,292.42万元，华谊有限向华谊集团的借款为6,417万元。

2010年11月18日，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2010）1-157号），确认截至2010年7月31日，华谊有限总资产合计19,681.21万元，总负债为6,742.48万元，净资产为12,938.73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华谊集团备案。

2010年12月3日，华谊有限召开第二次职工大会，决议同意《上海华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

2011年1月31日，华谊集团与上海坤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G310SH1005201），华谊集团将华谊有限100%股权及6,417万元债权转让给上海坤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9,586万元。

2011年12月29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对合同予以审核，并出具《产权交易凭证》（NO: 0004318），确认本次产权交易符合程序性规定。

华谊有限为本次股权转让修订了章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2年12月24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谊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坤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925.00	100%
合计		7,925.00	100%

6. 2013年11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11月18日，华谊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7,925万元增至8,425万元。本次增资由桑会庆认缴出资5,000万元，其中5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其余4,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11月20日，上海旭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SAAF[2013]CR.NO.235），验证截至2013年11月19日，公司已收到桑会庆认缴的货币出资5,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余4,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华谊有限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修订了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谊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仁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925	94.07%
2	桑会庆	500	5.93%
合计		8,425	100%

注：2013年6月，上海坤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仁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 2013年12月，变更公司名称、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12月13日，华谊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仁会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8,425万元增至9,000万元，实收资本由8,425万元增至9,000万元。本次增资由桑会庆等27个自然人认缴出资5,750万元，其中57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剩余5,1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1	桑会庆	2,916	291.6
2	魏振勇	1,000	100
3	冯林超	500	50
4	桑会云	350	35
5	何钢	200	20
6	王一帆	200	20
7	伍登熙	200	20
8	彭夯	200	20
9	刘丽文	70	7
10	左亚军	50	5
11	陶青萍	10	1
12	米五平	10	1
13	孙秀兰	5	0.5
14	朱志勇	5	0.5
15	贺云霞	5	0.5
16	张贤华	5	0.5
17	严珽	5	0.5
18	夏晶	3	0.3
19	桑妍瑶	3	0.3
20	余刚	2	0.2
21	张玫萍	2	0.2
22	熊春林	2	0.2
23	偶惠岚	2	0.2
24	陈群峰	2	0.2

25	顾婧宇	1	0.1
26	张纬臣	1	0.1
27	代虎	1	0.1
合计		5,750	575

2013年12月16日，上海旭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SAAF[2013]CR.NO.258），验证截至2013年12月13日，仁会有限已收到27位股东合计缴纳的5,75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575万元，其余5,1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实收资本为9,000万元。

仁会有限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修订了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仁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仁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925	88.056%
2	桑会庆	791.6	8.796%
3	魏振勇	100	1.111%
4	冯林超	50	0.556%
5	桑会云	35	0.389%
6	何钢	20	0.222%
7	王一帆	20	0.222%
8	伍登熙	20	0.222%
9	彭夯	20	0.222%
10	刘丽文	7	0.077%
11	左亚军	5	0.056%
12	陶青萍	1	0.011%
13	米五平	1	0.011%
14	孙秀兰	0.5	0.006%
15	朱志勇	0.5	0.006%
16	贺云霞	0.5	0.006%
17	张贤华	0.5	0.006%
18	严珽	0.5	0.006%
19	夏晶	0.3	0.003%
20	桑妍瑶	0.3	0.003%
21	余刚	0.2	0.002%
22	张玫萍	0.2	0.002%
23	熊春林	0.2	0.002%
24	偶惠岚	0.2	0.002%
25	陈群峰	0.2	0.002%

26	顾婧宇	0.1	0.001%
27	张纬臣	0.1	0.001%
28	代虎	0.1	0.001%
合计		9,000	100%

（四）仁会有限整体变更为仁会生物

2014年1月27日，仁会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整体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仁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925	88.056%
2	桑会庆	791.6	8.796%
3	魏振勇	100	1.111%
4	冯林超	50	0.556%
5	桑会云	35	0.389%
6	何钢	20	0.222%
7	王一帆	20	0.222%
8	伍登熙	20	0.222%
9	彭夯	20	0.222%
10	刘丽文	7	0.077%
11	左亚军	5	0.056%
12	陶青萍	1	0.011%
13	米五平	1	0.011%
14	孙秀兰	0.5	0.006%
15	朱志勇	0.5	0.006%
16	贺云霞	0.5	0.006%
17	张贤华	0.5	0.006%
18	严珽	0.5	0.006%
19	夏晶	0.3	0.003%
20	桑妍瑶	0.3	0.003%
21	余刚	0.2	0.002%
22	张玫萍	0.2	0.002%
23	熊春林	0.2	0.002%
24	偶惠岚	0.2	0.002%
25	陈群峰	0.2	0.002%
26	顾婧宇	0.1	0.001%
27	张纬臣	0.1	0.001%
28	代虎	0.1	0.001%
合计		9,000	100.000%

（五）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本变动

2014年2月24日，仁会生物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9,126.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桑会云等老股东以及何思垚等新股东认购缴纳。桑会云等以现金出资1,519.2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6.6万元，其余1,392.6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其余股东放弃参与本次增资。

2014年2月24日，桑会云等与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注册资本增至9,126.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桑会云等老股东以及何思垚等新股东认购缴纳。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 (万元)
1	桑会云	60	5	55
2	王一帆	60	5	55
3	冯林超	12	1	11
4	孙秀兰	6	0.5	5.5
5	余刚	3.6	0.3	3.3
6	何思垚	216	18	198
7	贾海辞	144	12	132
8	刘军宁	60	5	55
9	李若熙	120	10	110
10	冯小玲	120	10	110
11	姜福君	120	10	110
12	邱明静	120	10	110
13	蔡守平	120	10	110
14	阎鹏	96	8	88
15	张建明	72	6	66
16	耿文祺	72	6	66
17	符传阳	60	5	55
18	叶炯超	36	3	33
19	魏红	12	1	11
20	刘政贤	6	0.5	5.5
21	汪瑶	3.6	0.3	3.3
合计		1,519.2	126.6	1,392.6

仁会生物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修订了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仁会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	股份数（万股）	比例
----	-----	---------	----

1	上海仁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925	86.834%
2	桑会庆	791.6	8.674%
3	魏振勇	100	1.096%
4	冯林超	51	0.559%
5	桑会云	40	0.438%
6	何钢	20	0.219%
7	王一帆	25	0.274%
8	伍登熙	20	0.219%
9	彭夯	20	0.219%
10	刘丽文	7	0.077%
11	左亚军	5	0.055%
12	陶青萍	1	0.011%
13	米五平	1	0.011%
14	孙秀兰	1	0.011%
15	朱志勇	0.5	0.005%
16	贺云霞	0.5	0.005%
17	张贤华	0.5	0.005%
18	严珽	0.5	0.005%
19	夏晶	0.3	0.003%
20	桑妍瑶	0.3	0.003%
21	余刚	0.5	0.005%
22	张玫萍	0.2	0.002%
23	熊春林	0.2	0.002%
24	偶惠岚	0.2	0.002%
25	陈群峰	0.2	0.002%
26	顾婧宇	0.1	0.001%
27	张纬臣	0.1	0.001%
28	代虎	0.1	0.001%
29	何思垚	18	0.197%
30	贾海辞	12	0.131%
31	李若熙	10	0.110%
32	冯小玲	10	0.110%
33	姜福君	10	0.110%
34	邱明静	10	0.110%
35	蔡守平	10	0.110%
36	阎鹏	8	0.088%
37	张建明	6	0.066%
38	耿文祺	6	0.066%
39	刘军宁	5	0.055%
40	符传阳	5	0.055%
41	叶炯超	3	0.033%
42	魏红	1	0.011%
43	刘政贤	0.5	0.005%

44	汪瑶	0.3	0.003%
合计		9,126.6	100.000%

2020年1月8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号），核实截至2014年4月8日，公司累计实收资本9,126.6万元。

（六）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股权变动

2014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议案》等议案。

2014年7月17日，股转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915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2014年8月1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仁会生物”，证券代码“830931”。

2015年3月23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66号），同意仁会生物股票自2015年3月25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其股权变动（二级市场转让除外）如下：

1. 仁会生物挂牌后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9,256.6万元）

2014年9月12日，仁会生物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仁会生物发行130万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25元，共计募集资金3,250万元，其中，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30万元，剩余部分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9,256.6万元。本次发行对象及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对象性质	认购数量(万股)	出资金额(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1	罗会云	新股东	80	2,000	80
2	徐平	新股东	20	500	20
3	唐红	新股东	12	300	12
4	刁君如	新股东	10	250	10
5	李惠	新股东	8	200	8

合计	—	130	3,250	130
----	---	-----	-------	-----

2014年9月24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建[2014]201号），验证截至2014年9月23日，仁会生物收到募集资金3,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3.8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30万元，剩余3,086.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累计实收资本9,256.6万元。

2014年10月16日，股转系统公司出具《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516号），确认仁会生物本次股票发行130万股，其中限售0股，不予限售130万股。

2014年10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确认本次增资的新增股份登记。

仁会生物为此次股票发行修订了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仁会生物挂牌后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9,648.3万元）

2014年12月30日，仁会生物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仁会生物发行391.7万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25元，共计募集资金9,792.5万元，其中，增加公司注册资本391.7万元，剩余9,400.8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9,648.3万元。本次发行对象及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对象性质	认购数量(万股)	出资金额(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1	王一帆	原股东	19.90	497.50	19.90
2	彭夯	原股东	30.00	750.00	30.00
3	左亚军	原股东	0.30	7.50	0.30
4	孙秀兰	原股东	0.20	5.00	0.20
5	朱志勇	原股东	1.20	30.00	1.20
6	严斑	原股东	1.40	35.00	1.40
7	陈群峰	原股东	0.30	7.50	0.30
8	代虎	原股东	1.50	37.50	1.50
9	贾海辞	原股东	0.50	12.50	0.50
10	李若熙	原股东	19.60	490.00	19.60
11	张建明	原股东	1.00	25.00	1.00
12	符传阳	原股东	3.40	85.00	3.40
13	叶炯超	原股东	3.50	87.50	3.50

14	魏红	原股东	6.00	150.00	6.00
15	刘政贤	原股东	0.30	7.50	0.30
16	汪瑶	原股东	0.60	15.00	0.60
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股东	100.00	2,500.00	100.00
18	鹏华资产—兴业银行—鹏华资产德传医疗资产管理计划	新股东	80.00	2,000.00	80.00
19	马继凯	新股东	16.00	400.00	16.00
20	汪涓	新股东	20.00	500.00	20.00
21	吴大云	新股东	12.00	300.00	12.00
22	陈智强	新股东	12.00	300.00	12.00
23	张晶	新股东	12.00	300.00	12.00
24	任有法	新股东	4.00	100.00	4.00
25	周洛宏	新股东	4.00	100.00	4.00
26	兴全睿众资产—上海银行—兴全睿众基石4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新股东	10.00	250.00	10.00
27	王小英	新股东	20.00	500.00	20.00
28	黄骁	新股东	8.00	200.00	8.00
29	张勇玮	新股东	4.00	100.00	4.00
合计		—	391.70	9,792.5	391.70

2015年1月9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6-3号），验证截至2015年1月8日，仁会生物收到募集资金9,792.5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391.7万元，剩余9,400.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累计实收资本9,648.3万元。

2015年1月30日，股转系统公司出具《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44号），确认仁会生物本次股份发行391.7万股，其中限售0.225万股，不予限售391.475万股。

2015年2月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确认本次增资的新增股份登记。

仁会生物为此次股票发行修订了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仁会生物挂牌后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0,398.3万元）

2015年1月12日，仁会生物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仁会生物发行750万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22.5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750万元，剩余16,1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398.3万元。本次发行对象及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对象性质	认购数量(万股)	出资金额(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股东	250.00	5,625.00	250.00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股东	500.00	11,250.00	500.00
合计		—	750.00	16,875.00	750.00

2015年1月19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6-9号），验证截至2015年1月16日，仁会生物收到募集资金16,875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750万元，剩余16,1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10,398.3万元。

2015年2月3日，股转系统公司出具《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419号），确认仁会生物本次股票发行750万股，其中限售0股，不予限售750万股。

2015年2月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确认本次增资的新增股份登记。

仁会生物为此次股票发行修订了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仁会生物挂牌后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0,798.3万元）

2015年2月25日，仁会生物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仁会生物发行400万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元，其中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00万元，剩余9,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798.3万元。本次发行对象及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对象性质	认购数量(万股)	出资金额(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1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股东	300.00	7,500.00	300.00

2	王一帆	原股东	95.40	2,385.00	95.40
3	孙秀兰	原股东	4.60	115.00	4.60
合计		—	400.00	10,000.00	400.00

2015年3月20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2015]36号），验证截至2015年3月19日，仁会生物收到募集资金10,000万元，其中，新增400万元注册资本，其余9,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10,798.3万元。

2015年5月22日，股转系统公司出具《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143号），确认仁会生物本次股票发行400万股，其中限售0股，不予限售400万股。

2015年6月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确认本次增资的新增股份登记。

仁会生物为此次股票发行修订了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仁会生物挂牌后第五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增至16,197.45万元）

2016年4月19日，仁会生物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0,798.3万股为基数，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53,991,500股。本次转增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6,197.45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16,197.45万元。

2016年6月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权益分派结果反馈》，确认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

仁会生物为此次资本公积转增修订了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年8月29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93号），核实截至2016年6月7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5,399.15万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16,197.45万元。

6. 仁会生物挂牌后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7,232.15万元）

2019年1月21日，仁会生物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仁会生物拟发行不超过1,070万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21.60元/股，不高于35元/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桑会庆先生以对公司的不超过8,000万元债权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2018年12月29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债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682号），确认拟作为桑会庆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对价的债权的真实性。

2019年7月17日，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00号），核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及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 (万股)	出资金额 (万元)	新增注册资 本(万元)
1	北信瑞丰基金-桑康乔-北信瑞丰基金悦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现金	378.7	9,467.5	378.7
2	桑会庆	债权	320	8,000	320
3	陆卫东	现金	100	2,500	100
4	中互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现金	80	2,000	80
5	北信瑞丰基金-胡野碧-北信瑞丰基金百瑞11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现金	80	2,000	80
6	张凤银	现金	36	900	36
7	许文泽	现金	20	500	20
8	陶森	现金	20	500	20
合计		—	1,034.7	25,867.5	1,034.7

2019年9月4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96号），验证截至2019年8月23日，仁会生物收到募集资金25,867.5万元（桑会庆以债权出资8,000万元，其他出资者以货币出资17,86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3.207547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034.7万元，剩余24,779.59245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17,232.15万元。

2019年9月24日，股转系统公司出具《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

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313号），确认仁会生物本次股票发行 1,034.7 万股，其中限售 240 万股，不予限售 794.7 万股。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确认本次增资的新增股份登记。

仁会生物为此次股票发行修订了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经审核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所律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下列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

1. 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 发行人拥有的业务经营资质；
4. 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5.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6.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查验文件。

（一） 经营范围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药品生产（凭许可证经营），生物技术、精细化工、新材料专业领域内八技服务及其开发产品研制、试销，制药工艺辅料（除危险品）、普通机械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经营。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仁会生物的工商登记资料，仁会生物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经营范围发生了如下变更：

2019年8月，发行人经营范围由“药品生产（凭许可证经营），生物技术、精细化工、新材料专业领域内八技服务及其开发产品研制、试销，制药工艺辅料（除危险品）、普通机械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变更为“药品生产（凭许可证经营），生物技术、精细化工、新材料专业领域内八技服务及其开发产品研制、试销，制药工艺辅料（除危险品）、普通机械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经营”。

（二） 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内分泌、肿瘤和心血管等重大疾病领域创新生物技术药物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与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格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相一致，且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仁会生物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主营业务收入	/	13,607,112.53	26,816,935.04	41,045,998.00
营业收入	500,359.70	14,089,612.53	27,323,092.31	41,723,057.25
占比	0%	96.5755%	98.1475%	98.377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 资质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编号	许可内容	颁发单位	有效期或颁布日期
1	发行人	新药证书	国药证字 S20160002	贝那鲁肽注射液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12.13
2		药品注册批件	国药准字 S20160007	贝那鲁肽注射液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有效期至 2021.12.12
3		药品补充申请批件	2019B02421	扩大贝那鲁肽注射液生产规模及工艺变更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 2021.12.12
4		药品生产许可证	沪 20160047	治疗用生物制品	上海市食品药品	2017.08.11-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编号	许可内容	颁发单位	有效期或颁布日期
					监督管理局	2020.12.31
5		药品 GMP 证书	SH20190024	治疗用生物制品（贝那鲁肽注射液）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4.04-2024.04.03
6		药物临床试验通知书	CXSL1800112	同意贝那鲁肽注射液在超重/肥胖患者中开展临床试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1.14
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0272号	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9.02
8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沪）-非经营性-2019-0054	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4.29-2024.04.28
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浦水务许字[2019]第441号	排放污水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	2019.07.18-2024.07.17
1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1003163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18.11.27-2021.11.26
11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100671759	—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03.04

（四） 境外经营活动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前身仁会有限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未设立经营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五） 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许可文件及《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报告期初至今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内分泌、肿瘤和心血管等重大疾病领域创新生物技术药物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可以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

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下列事项及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

1.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 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
4. 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资料；
5. 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所涉及到的合同或协议；
6. 发行人就重大关联交易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文件；
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8.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具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和《上市规则》，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仁会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桑会庆。仁会集团和桑会庆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关联方

- （1） 单独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仁会生物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单独或者间接持有仁会生物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2) 基于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合计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基于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合计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仁会集团、实际控制人桑会庆除控制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共 4 家。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经营期限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经营情况
上海高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 908 弄 2 号 501 室、502 室	2014.09.04 至不固定期限	控股股东仁会集团持有 99% 股权，实际控制人桑会庆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外甥女王一帆持有 1% 股权并担任监事。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左亚军的弟弟左亚兵担任投资经理。	实际控制人的投资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上海优米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 908 弄 2 号	2015.04.17 至不固定期限	控股股东仁会集团持有 51% 股权，实际控制人桑会庆持有 48%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外甥女王一帆持有 1% 股权；控股股东仁会集团的监事张建明担任监事。	笔式注射器、预填充注射笔、电子注射装置、自动注射笔、注射泵等药物皮下传输系统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上海柏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01-333 室	2014.03.11 至 2064.03.10	控股股东仁会集团持有 51% 股权，实际控制人桑会庆持有 39%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左亚军持有 5% 股权。	主营业务为生物制造各种维生素、酶、氨基酸研发
山东柏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000	邹城市太平镇华鲁路 88 号	2014.12.08 至不固定期限	上海柏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桑会庆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主营业务为生物制造各种维生素、酶、氨基酸生产

发行人与上述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4. 联营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 1 家联营企业北京水木创融信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 23.75% 的合伙份额。北京水木创融信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水木创融信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97100014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B 座 140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水木创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于北京水木创融信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6. 其他关联方

（1）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姓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	----------

桑康乔、李岸	桑康乔及其配偶李岸通过北京新正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仁会生物 1,776,500 股股份（桑康乔持有北京新正泰投资有限公司 18% 股权，配偶李岸持有北京新正泰投资有限公司 82% 股权），北京新正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北京蛙视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8.0556% 的股份，其全资子公司北京蛙视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持有仁会生物 521,000 股股份；桑康乔通过北信瑞丰基金—桑康乔—北信瑞丰基金悦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 3,787,000 股股份。桑康乔系实际控制人桑会庆的弟弟。
张凤银	直接持有仁会生物 360,000 股股份，并持有北京厚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厚贤稳健成长一期私募投资基金 16.6667% 的份额，张凤银系实际控制人桑会庆弟弟桑康乔的岳母。
王一帆	持有上海高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达新兴产业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8.3744% 的份额、持有北京厚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厚贤稳健成长一期私募投资基金 83.3333% 的份额，王一帆系实际控制人桑会庆的外甥女。
桑会云	持有仁会生物 1,579,500 股股份，桑会云系实际控制人桑会庆的姐姐。
王小英	持有仁会生物 256,500 股股份，王小英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桑会庆配偶的哥哥的配偶。
桑会霞	持有上海高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达新兴产业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3.9409% 的份额。桑会霞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桑会庆的妹妹。
俞二牛	在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冯林超	持有仁会生物 1,091,000 股股份，持有上海高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达新兴产业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19.7044% 的份额。冯林超系发行人前任董事俞二牛的配偶。
孙秀兰	持有仁会生物 301,000 股股份，孙秀兰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左亚军的母亲。
伍登熙	持有仁会生物 246,000 股股份，伍登熙在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担任控股股东仁会集团的董事。
张建明	持有仁会生物 88,000 股股份，持有上海高达高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达新兴产业 1 号私募基金 7.1429% 的份额；担任控股股东的监事。
严珽	持有仁会生物 19,125 股股份，严珽在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的监事。
汪瑶	持有仁会生物 10,000 股股份，汪瑶在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
王桂民	在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
郭妮妮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
丁晓刚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戚继南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
丁满生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徐立忠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首席科学官

（2）其他主要关联法人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

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上海高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达新兴产业1号私募投资基金	持有仁会生物452,000股股份,基金管理人为高达资产
2	上海高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达资产—仁会生物1号私募投资基金	持有仁会生物1,368,000股股份,基金管理人为高达资产
3	北京厚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厚贤稳健成长一期私募投资基金	持有仁会生物280,000股股份;王一帆持有83.3333%的基金份额,张凤银持有16.6667%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厚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桑康乔及其配偶李岸实际控制的公司
4	一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1266)	实际控制人桑会庆直接持股10.13%并担任董事
5	中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6455)	实际控制人桑会庆直接持股5.31%并担任董事
6	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430165)	实际控制人桑会庆持股7.95%,其配偶刘葑持股5%,其子桑东君持股4.37%
7	蓬莱金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刘葑持股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控股股东仁会集团的监事张建明担任监事
8	烟台蓬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刘葑通过蓬莱金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46.93%,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左亚军担任董事;控股股东仁会集团的监事张建明担任董事、总经理
9	碌曲县拉尔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烟台蓬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股东仁会集团的监事张建明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10	北京莱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刘葑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弟弟桑康乔持股50%。该公司于2002年12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11	北京达华永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桑会庆配偶刘葑持股40%,实际控制人弟弟桑康乔配偶李岸持股30%,桑康乔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该公司于2003年10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12	杭州广融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桑会庆的岳母王莲荣为法定代表人;桑会庆的配偶刘葑、桑会庆的弟弟桑康乔为公司主要人员。该公司于2002年10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13	北京华树房地产开发有	实际控制人弟弟桑康乔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人
14	誉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公司： 01483.HK)	实际控制人弟弟桑康乔担任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
15	北京康桥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弟弟桑康乔最近 12 个月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于 2019 年 1 月离任
16	北京新正泰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仁会生物 1,776,500 股股份，实际控制人弟弟桑康乔配偶李岸持股 82%，实际控制人弟弟桑康乔持股 18%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17	赤峰新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弟弟桑康乔配偶李岸通过北京新正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桑康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该公司于 2017 年 5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18	北京厚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厚贤稳健成长一期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北京新正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5%
19	北京蛙视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831283)	根据其公开披露的 2019 年半年报，北京新正泰投资有限公司为其第一大股东，持有 28.06% 的股份。其全资子公司北京蛙视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452,000 股股份
20	北京蛙视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为北京蛙视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有仁会生物 452,000 股股份
21	北京同大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弟弟桑康乔配偶李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桑康乔岳父李根茂持股 66.67%。该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22	北京振华浩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弟弟桑康乔配偶李岸最近 12 个月担任总经理，于 2019 年 1 月离任
23	寿光市正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妹妹桑会霞最近 12 个月内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19 年 9 月离任
24	山东誉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妹妹桑会霞持股 20.79% 并担任董事
25	寿光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妹妹桑会霞的配偶王晓军持股 38.19%，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6	寿光市新正泰置业有限公司	寿光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51%，实际控制人妹妹桑会霞的配偶王晓军直接持股 14%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7	寿光市和佳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寿光市新正泰置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8	山东寿光裕源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寿光市新正泰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51%，实际控制人妹妹桑会霞的配偶王晓军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9	山东茂德皮革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妹妹桑会霞的配偶王晓军持股 89.91%，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30	寿光市冠城建材有限公司	寿光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51%，实际控制人弟弟桑康乔持股 49%，实际控制人妹妹桑会霞的配偶王晓军担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31	寿光市金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寿光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40.5%，实际控制人妹妹桑会霞的配偶王晓军担任董事、总经理
32	寿光市金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寿光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43.2%，实际控制人妹妹桑会霞的配偶王晓军担任董事、总经理
33	寿光市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寿光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40.5%，实际控制人妹妹桑会霞的配偶王晓军担任董事
34	寿光市金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寿光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40.5%，实际控制人妹妹桑会霞的配偶王晓军担任董事
35	山西寿阳国新热电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外甥女王一帆担任董事
36	北京睿智正泰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外甥女王一帆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37	上海申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左亚军亲属陆建章投资，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38	上海申密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左亚军亲属陆建章担任董事
39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32）	发行人董事刘军宁担任独立董事
40	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2779）	发行人董事 CHEN CHUAN 担任董事
41	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093.HK）	发行人董事 CHEN CHUAN 担任独立董事
42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68）	发行人董事 CHEN CHUAN 担任独立董事
43	北京麦迪卫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CHEN CHUAN 配偶 ZHANG YITAO 曾担任董事，2019 年 4 月离职；岳母闫静持有 19.55% 的股权
44	禾汇万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发行人董事 CHEN CHUAN 配偶 ZHANG YITAO 持股 100%
45	麦迪卫康健康医疗服务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	禾汇万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6.94%
46	麦迪卫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麦迪卫康健康医疗服务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7	麦迪卫康（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中国香港）	麦迪卫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8	北京麦迪康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麦迪卫康（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49	北京创研医学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麦迪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0	上海焯麦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北京麦迪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1	北京百川彬海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麦迪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5.07%
52	北京海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麦迪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1%
53	霍尔果斯医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创研医学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4	北京微联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麦迪卫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5	银川麦迪卫康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北京麦迪卫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0%
56	沈阳万盟并购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巍持股 10%，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57	北京美哲思财经文化有限公司	沈阳万盟并购顾问有限公司持股 70%
58	北京博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万盟并购顾问有限公司持股 50%
59	天津温商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万盟并购顾问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巍担任董事
60	北京中投合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美哲思财经文化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1	天津博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万盟并购顾问有限公司持股 40%，北京美哲思财经文化有限公司持股 36%
62	苏州工业园区万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巍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63	北京沃德恒全球并购咨询中心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巍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64	上海凤悦企业管理服务部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凤委姐姐刘玉焕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65	上海久珺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张玫萍配偶陈海荣担任执行董事
66	南京恒生制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庞正武最近 12 个月曾担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67	南京生命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庞正武最近 12 个月曾担任董事
68	陕西环保集团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庞正武兄弟庞正喜，担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69	陕西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庞正武兄弟庞正喜，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70	陕西建邦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庞正武兄弟庞正喜，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71	陕西绿成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庞正武兄弟庞正喜，担任董事
72	陕西秦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庞正武兄弟庞正喜，担任董事
73	陕西圣方生态资源评估评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庞正武兄弟庞正喜，担任董事
74	陕西环保集团生态建设园林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庞正武兄弟庞正喜，担任董事
75	上海波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夏晶及其配偶包希波合计持股100%，夏晶担任监事，包希波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76	上海荣熙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夏晶及其配偶包希波合计持股100%，夏晶担任监事，包希波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77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前任董事俞二牛担任董事
78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任董事俞二牛最近12个月内担任董事，于2019年7月离任
79	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任董事俞二牛最近12个月内担任董事，于2019年1月离任
80	上海华谊聚合物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任董事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仁会集团董事伍登熙担任董事
81	寿光金浩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仁会集团监事张建明持股3.3333%，并担任董事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依据《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表：

1. 购销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上海优米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笔式注射器	1,272,834.76	976,090.53	1,336,102.57	—
	注射笔设计开发	286,792.44	641,509.42	—	—
上海煊麦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会议服务	135,325.00	260,707.67	—	—

2. 关联租赁

单位：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	2019年1-9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7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6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海柏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	669,692.87	506,157.27	482,500.00	379,459.44

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签署的仁会生物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债权人	担保方	合同编号	担保最高债权额(万元)	最高额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仁会集团	07000KB20188564	10,000	2018/5/30-2023/5/30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桑会庆	07000KB20188565	10,000	2018/5/30-2023/5/30		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仁会集团	SH21（高保）20170005	2,000	2017/7/12-2018/6/16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是
	桑会庆、刘葑	SH21（高保）20170006	2,000	2017/7/12-2018/6/16		是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桑会庆、刘葑	DB202190065	1,800	2019/5/6-2020/5/6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桑会庆、刘葑	DB202180124	1,800	2018/11/5-2019/11/5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支行	桑会庆	C190610GR3103340	1,100	2019/6/13-2022/6/12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刘葑	ZD9810201900000007[注1]	2,000	2019/7/8-2021/7/8	—	否
		ZB9810201900000014	2,000	2019/7/8-2021/7/8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2年	否
	桑会庆	ZB9810201900000011	2,000	2019/7/8-2021/7/8		否
	仁会集团	ZZ9810201900000004[注2]	15,000	2019/7/8-2021/7/8	—	是

[注 1]：刘葑以京房权证市昌私字第 1260030 号、京市昌私国用(2001)出字第 1260030 号及京房权证海私字第 006467 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注 2]：仁会集团以其持有的仁会生物 3,000 万股股份为仁会生物提供质押担保，该股份质押已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解除质押登记。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仁会生物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期初余额	关联方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利息支出 [注 2]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其他[注 1]		
2019 年 1-9 月	102,690,000.00	桑会庆	68,964,362.00	8,983,500.00	80,312,396.93	82,358,465.07	4,475,200.47
2018 年度	7,460,000.00	桑会庆	113,320,000.00	18,090,000.00	—	102,690,000.00	2,757,082.08
2017 年度	—	桑会庆	7,460,000.00	—	—	7,460,000.00	—

[注 1]：根据仁会生物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00 号）核准，桑会庆以债权出资 8,000 万元认购公司发行股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六）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股权变动”；312,396.93 元系桑会庆代上海柏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的 2019 年 1-9 月租赁费。

[注 2]：桑会庆向仁会生物提供的无息借款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利息并计入资本公积。

5. 关联方资产交易

（1） 转让一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经仁会生物 2019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仁会生物将持有的一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全部出售给实际控制人桑会庆，经双方协商一致，交易价格为 4,875,600.00 元。

（2） 受让励必兴股权

经仁会生物 2019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仁会生物受让实际控制人桑会庆持有的励必兴 1% 股权。经双方协商一致，交易价格为 34,331.56 元。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70.67	650.30	550.10	736.40

7. 其他关联交易

2017年度，发行人归还仁会集团代发行人支付的消防改造工程款共计130,500元。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账款	上海优米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688,140.00	—
	上海煊麦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28,688.90	189,554.76	—	—
小计	—	28,688.90	189,554.76	688,140.00	—
其他应付款	桑会庆	82,358,465.07	102,690,000.00	7,460,000.00	—
小计	—	82,358,465.07	102,690,000.00	7,460,000.00	—

（四）关联方承诺

2018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的议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桑会庆先生拟在未来1年内，向发行人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2亿元，在此额度内可循环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同时，桑会庆先生及其配偶刘葑女士拟在未来1年内，为发行人融资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上述事项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

2019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的议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桑会庆先生拟在未来3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向公司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借款（包括公司目前尚未偿还桑会庆先生的借款）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借款利息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

基准利率，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同时，桑会庆先生及其配偶刘葑女士拟在未来3年内，为发行人融资提供不超过2亿元（含目前尚未解除的担保金额）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2019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发行人拟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总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贷款融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桑会庆先生及其配偶刘葑女士拟在未来3年内，为公司融资再增加1亿元担保额度，即总担保额度为3亿元（含目前尚未解除的担保金额）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五）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有关协议或约定进行，且均依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或进行了补充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六）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还规定了关联关系的定义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监事关联交易等事项。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章第九条至第十五条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相关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所律师对公开披露信息的查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

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公司承诺，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实际控制人桑会庆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下列事项及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

1. 房屋、土地使用权、专利和商标等资产的权属证书、权属登记簿、土地出让合同、房产交易合同；
2. 本节所列专利的专利证书及最新缴费凭证；
3. 本节所列商标的商标证书及最新缴费凭证；
4. 本所所列对外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及租金缴费凭证；
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和工商资料；
6. 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7. 《申报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自有物业情况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不动产权证、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地类（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沪房地浦字（2014）第205788号	周浦镇紫萍路916号	工业	出让	38,622.20	2057.12.14	已抵押

2.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不动产权证、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沪房地浦字（2014）第205788号	周浦镇紫萍路916号	51.89	1	厂房	已抵押
2				3,453.75	3	厂房	已抵押
3				9,314.96	2	厂房	已抵押
4				733	1	厂房	已抵押
5				78.23	1	厂房	已抵押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用途	他项权利
6				106.68	1	厂房	已抵押
7	发行人	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 104333 号	紫萍路 908 弄 2 号	1,601.11	5	厂房	已抵押

注：发行人紫萍路 908 弄 2 号土地、房产的《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记载“再次转让，须经相关管委会、镇政府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园区开发主体有优先购买权”。

3. 土地房产抵押情况

（1）2018 年 5 月 30 日，仁会生物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7001DY20188002），约定仁会生物为双方签署的《最高额授信合同》（编号：NBCB7001MS18034）项下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仁会生物持有的沪房地浦字（2014）第 205788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证明为沪（2018）浦字不动产证明第 14036228 号，担保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 15,500 万元，担保的债权确定期为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

（2）2019 年 11 月 14 日，仁会生物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Ec253291911199969），约定仁会生物为双方签署的《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A0453291911199957）项下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仁会生物持有的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 104333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的房屋，抵押登记证明为沪（2019）浦字不动产证明第 14115293 号，担保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 2,600 万元，担保的债权确定期为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

（二）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承租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面积（m ² ）	租期及年租金（元）	
1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	发行人	浦东新区紫萍	2,493.3	2019.10.25-2021.10.24	2,366,141.76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面积 (m ²)	租期及年租金 (元)	
	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路 908 弄 20 号		2021.10.25-2023.10.24	2,602,755.84
					2023.10.25-2025.10.24	2,866,671.7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持有的房屋权属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前述房产主要作为行政人员办公场所。发行人已就该承租房产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

（三）知识产权情况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0 项注册商标，均为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仁会生物	3129977	5	2013.06.14-2023.06.13
2	Benemae	仁会生物	14817025	5	2015.10.14-2025.10.13
3	Benemae	仁会生物	14817029	42	2015.07.14-2025.07.13
4	仁会	仁会生物	14817149	42	2015.07.14-2025.07.13
5	谊生泰	仁会生物	14990470	3	2015.08.07-2025.08.06
6	谊生泰	仁会生物	14990552	44	2015.08.07-2025.08.06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7		仁会生物	15056956	42	2015.08.14-2025.08.13
8		仁会生物	16799534	10	2016.12.14-2026.12.13
9	谊生泰笔	仁会生物	17076600	10	2016.07.28-2026.07.27
10	仁会生物	仁会生物	18060636	3	2016.11.21-2026.11.20
11	仁会生物	仁会生物	18061025	42	2016.11.21-2026.11.20
12	仁会生物	仁会生物	18061115	44	2016.11.21-2026.11.20
13	仁会生物	仁会生物	18061246	10	2016.11.21-2026.11.20
14		仁会生物	19780132	42	2018.02.14-2028.02.13
15		仁会生物	19780132A	42	2017.08.14-2027.08.13
16		仁会生物	19780531	42	2018.02.14-2028.02.13
17		仁会生物	19780531A	42	2017.08.14-2027.08.13
18	Fitus	仁会生物	22996150	30	2018.02.28-2028.02.27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9		仁会生物	22996287	5	2018.02.28-2028.02.27
20		仁会生物	22996341	3	2018.02.28-2028.02.27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

2. 专利权

(1) 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拥有 20 项境内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仁会生物	发明	促胰岛素分泌肽衍生物	ZL01112856.9	2001.05.10	申请
2	仁会生物	发明	蛙皮抗菌肽衍生物	ZL01112855.0	2001.05.10	申请
3	仁会生物	发明	促胰岛素分泌肽生物活性测定方法	ZL01126695.3	2001.09.07	申请
4	仁会生物	发明	一种生产促胰岛素分泌肽 GLP-1(7-36)及 GLP-1 类似物的方法	ZL02814355.8	2002.07.17	申请
5	仁会生物	发明	一种口蹄疫双价多肽疫苗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ZL03150751.4	2003.09.03	申请
6	仁会生物	发明	一种制备缓释微球的方法	ZL200410053612.3	2004.08.10	申请
7	仁会生物	发明	Exendin4 的类似物	ZL200410054300.4	2004.09.06	申请
8	仁会生物	发明	GLP-1 类似物	ZL200410054299.5	2004.09.06	申请
9	仁会生物	发明	带有聚乙二醇基团的 Exendin 或其类似物及其制剂和用途	ZL201210248202.9	2007.07.23	申请
10	仁会生物	发明	带有聚乙二醇基团的艾塞丁或其类似物及其制剂和用途	ZL200710138718.7	2007.07.23	申请
11	仁会生物、中国	发明	GLP-1 受体激动剂生物学活性测定方法	ZL200910265928.1	2009.12.21	申请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食品药品 检定研究 院					
12	仁会生物	发明	三维壳聚糖水凝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106857.2	2012.04.12	申请
13	仁会生物	发明	一种甘精胰岛素及其类似物的制备方法	ZL201210163529.6	2012.05.24	申请
14	仁会生物	发明	稳定的促胰岛素分泌肽水针药物组合物	ZL201310351740.5	2013.08.13	申请
15	仁会生物	外观设计	笔式注射器（IIB 型）	ZL201930007852.7	2019.01.08	申请
16	仁会生物	外观设计	笔式注射器（IIA 型）	ZL201930007858.4	2019.01.08	申请
17	仁会生物	外观设计	预填充注射笔（一）	ZL201930007804.8	2019.01.08	申请
18	仁会生物	外观设计	预填充注射笔（三）	ZL201930007917.8	2019.01.08	申请
19	仁会生物	外观设计	预填充注射笔（四）	ZL201930007950.0	2019.01.08	申请
20	仁会生物	外观设计	预填充注射笔（五）	ZL201930007924.8	2019.01.08	申请

（2） 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境外律师签署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外专利情况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 49 项境外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分类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国家或地区
1	仁会生物	发明	Derivatives of exendin 促胰岛素分泌肽衍生物	AU2002257497B2	2002.05.08	2008.01.24	澳大利亚
2	仁会生物	发明	A frog skin antibacterial peptide derivative 蛙皮抗菌肽衍生物	AU2002257498B2	2002.05.08	2008.02.07	澳大利亚
3	仁会生物	发明	A method of producing glucagon-like peptide 1(GLP-1)7-36 and an GLP-1 analogue 一种生产促胰岛素分泌肽GL	AU2002313869B2	2002.07.17	2008.07.17	澳大利亚

			P-1(7-36)及GLP-1类似物的方法				
4	仁会生物	发明	PEG modified exendin or exendin analog and compositions and use thereof 带有聚乙二醇基团的Exendin或其类似物及其制剂和用途	AU2007321649B2	2007.11.13	2013.04.26	澳大利亚
5	仁会生物	发明	Site-directed mono-substituted PEGylated Exendin analog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定点单取代聚乙二醇化Exendin类似物及其制备方法	AU2012237899B2	2012.03.05	2017.07.27	澳大利亚
6	仁会生物	发明	DERIVATIVES OF EXENDIN derivado de peptídeo insulínico e método para a produção de um derivado de peptídeo insulínico 促胰岛素分泌肽衍生物	BRPI02096854B1	2002.05.08	2016.03.01	巴西
7	仁会生物	发明	DERIVATIVES OF MAGAININ AND METHODS OF PRODUCTION THEREOF derivado de magainina e sais farmacologicamente aceitáveis produzidos a partir do mesmo, método para a produção do derivado de magainina e uso do derivado de magainina e sais farmacologicamente aceitáveis 蛙皮抗菌肽衍生物	BRPI02096846B1	2002.05.08	2016.08.30	巴西
8	仁会生物	发明	Método de produção de polipeptídeo glp-1 insulínico (7-36) e/ou análogos de glp 一种生产促胰岛素分泌肽GLP-1(7-36)及GLP-1类似物的方法	BRPI02114356B1	2002.07.17	2014.12.23	巴西
9	仁会生物	发明	EXENDINA OU ANÁLOGO DE EXENDINA MODIFICADA POR PEG, COMPOSIÇÃO E SEU USO 带有聚乙二醇基团的Exendin	BRPI07171838B1	2007.11.13	2019.05.21	巴西

			或其类似物及其制剂和用途				
10	仁会生物	发明	Derivatives of exendin 促胰岛素分泌肽衍生物	EP2223938B1	2002.05.08	2013.07.10	英国
11	仁会生物	发明	Derivatives of exendin 促胰岛素分泌肽衍生物	EP2223938B1	2002.05.08	2013.07.10	德国
12	仁会生物	发明	Derivatives of exendin 促胰岛素分泌肽衍生物	EP2223938B1	2002.05.08	2013.07.10	法国
13	仁会生物	发明	Derivatives of exendin 促胰岛素分泌肽衍生物	EP2223938B1	2002.05.08	2013.07.10	意大利
14	仁会生物	发明	A frog skin antibacterial peptidederivative 蛙皮抗菌肽衍生物	EP1386928B1	2002.05.08	2015.10.14	英国
15	仁会生物	发明	A frog skin antibacterial peptidederivative 蛙皮抗菌肽衍生物	EP1386928B1	2002.05.08	2015.10.14	德国
16	仁会生物	发明	A frog skin antibacterial peptidederivative 蛙皮抗菌肽衍生物	EP1386928B1	2002.05.08	2015.10.14	法国
17	仁会生物	发明	A method of producing glucagon-likepeptide 1(GLP-1)7-36 and an GLP-1analogue 一种生产促胰岛素分泌肽GL P-1(7-36)及GLP-1类似物的 方法	EP1408050B1	2002.07.17	2009.09.16	英国
18	仁会生物	发明	A method of producing glucagon-likepeptide 1(GLP-1)7-36 and an GLP-1analogue 一种生产促胰岛素分泌肽GL P-1(7-36)及GLP-1类似物的 方法	EP1408050B1	2002.07.17	2009.09.16	德国
19	仁会生物	发明	A method of producing glucagon-likepeptide 1(GLP-1)7-36 and an GLP-1analogue 一种生产促胰岛素分泌肽GL P-1(7-36)及GLP-1类似物的 方法	EP1408050B1	2002.07.17	2009.09.16	法国
20	仁会生物	发明	A method of producing glucagon-likepeptide 1(GLP-1)7-36 and an GLP-1analogue 一种生产促胰岛素分泌肽GL	EP1408050B1	2002.07.17	2009.09.16	意大利

			P-1(7-36)及GLP-1类似物的方法				
21	仁会生物	发明	A method of producing glucagon-likepeptide 1(GLP-1)7-36 and an GLP-1analogue 一种生产促胰岛素分泌肽GLP-1(7-36)及GLP-1类似物的方法	EP1408050B1	2002.07.17	2009.09.16	西班牙
22	仁会生物	发明	A method of producing glucagon-likepeptide 1(GLP-1)7-36 and an GLP-1analogue 一种生产促胰岛素分泌肽GLP-1(7-36)及GLP-1类似物的方法	EP1408050B1	2002.07.17	2009.09.16	丹麦
23	仁会生物	发明	A method of producing glucagon-likepeptide 1(GLP-1)7-36 and an GLP-1analogue 一种生产促胰岛素分泌肽GLP-1(7-36)及GLP-1类似物的方法	EP1408050B1	2002.07.17	2009.09.16	瑞典
24	仁会生物	发明	Peg modified exendin or exendinanalogue and compositions and usethereof 带有聚乙二醇基团的Exendin或其类似物及其制剂和用途	EP2081957B1	2007.11.13	2019.08.14	英国
25	仁会生物	发明	Peg modified exendin or exendinanalogue and compositions and usethereof 带有聚乙二醇基团的Exendin或其类似物及其制剂和用途	EP2081957B1	2007.11.13	2019.08.14	德国
26	仁会生物	发明	Peg modified exendin or exendinanalogue and compositions and usethereof 带有聚乙二醇基团的Exendin或其类似物及其制剂和用途	EP2081957B1	2007.11.13	2019.08.14	法国
27	仁会生物	发明	Site-directed mono-substitutedpegylated exendin analog and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定点单取代聚乙二醇化Exendin类似物及其制备方法	EP2692730B1	2012.03.05	2018.11.14	英国

28	仁会生物	发明	Site-directed mono-substituted pegylated exendin analog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定点单取代聚乙二醇化Exendin类似物及其制备方法	EP2692730B1	2012.03.05	2018.11.14	德国
29	仁会生物	发明	Site-directed mono-substituted pegylated exendin analog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定点单取代聚乙二醇化Exendin类似物及其制备方法	EP2692730B1	2012.03.05	2018.11.14	法国
30	仁会生物	发明	derivatives of magainin 蛙皮抗菌肽衍生物	IN298683	2002.05.08	2018.07.10	印度
31	仁会生物	发明	A method of producing insulinotropic glp-1 (7-36) polypeptide 一种生产促胰岛素分泌肽GLP-1(7-36)及GLP-1类似物的方法	IN245177	2004.01.21	2011.01.06	印度
32	仁会生物	发明	インスリン指向性ペプチド誘導體 促胰岛素分泌肽衍生物	JP4287153B2	2002.05.08	2009.04.03	日本
33	仁会生物	发明	マガイニン誘導體 蛙皮抗菌肽衍生物	JP4194941B2	2002.05.08	2008.10.03	日本
34	仁会生物	发明	インスリン分泌性GLP-1(7-36)ポリペプチドおよび/またはGLP-1類似体を生成する方法 一种生产促胰岛素分泌肽GLP-1(7-36)及GLP-1类似物的方法	JP4504014B2	2002.07.17	2010.04.30	日本
35	仁会生物	发明	部位特異的モノPEG化エキセンジン類似体およびその調製方法 定点单取代聚乙二醇化Exendin类似物及其制备方法	JP6297969B2	2012.03.05	2018.03.02	日本
36	仁会生物	发明	글루카곤 유사 펩타이드 1GLP-1(7-36)과 GLP-1 유사체를 생산하는 방법 (A Method of Producing	10-0959549B1	2002.07.17	2010.05.27	韩国

			Glucagon-like Peptide 1 (GLP-1)7-36 And An GLP-1 Analogue) 一种生产促胰岛素分泌肽GLP-1(7-36)及GLP-1类似物的方法				
37	仁会生物	发明	인슐린친화성펩티드유도체 (Insulinotropic Peptide Derivatives) 促胰岛素分泌肽衍生物	10-0902208B1	2003.11.06	2009.06.11	韩国
38	仁会生物	发明	부위-특이적모노-치환페길화엑센딘유사체및그것의제조방법 (Site-directed mono-substituted PEGylated Exendin analog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定点单取代聚乙二醇化Exendin类似物及其制备方法	10-2005385B1	2012.03.05	2019.07.30	韩国
39	仁会生物	发明	마가이닌유도체 (Derivative of Magainin) 蛙皮抗菌肽衍生物	10-0902209B1	2003.11.06	2009.06.11	韩国
40	仁会生物	发明	П Э Г -МОДИФИЦИРОВАННЫЙ ЭКСЕНДИН ИЛИ АНАЛОГ ЭКСЕНДИНА И ЕГО КОМПОЗИЦИИ И ПРИМЕНЕНИЕ 带有聚乙二醇基团的Exendin或其类似物及其制剂和用途	RU2498814C2	2007.11.13	2013.11.20	俄罗斯
41	仁会生物	发明	С А Й Т -СПЕЦИФИЧЕСКИЕ И МОНОПЕГИЛИРОВАННЫЕ АНАЛОГИ ЭКСЕНДИНА И СПОСОБ ИХ ПОЛУЧЕНИЯ 定点单取代聚乙二醇化Exendin类似物及其制备方法	RU2625015C2	2012.03.05	2017.07.11	俄罗斯
42	仁会生物	发明	Derivatives of the insulinotropic peptide	US7329646	2003.11.07	2008.02.12	美国

			exendin-4 and methods of production thereof 促胰岛素分泌肽衍生物				
43	仁会生物	发明	Derivatives of magainin and methods of production thereof 蛙皮抗菌肽衍生物	US7232800	2003.11.10	2007.06.19	美国
44	仁会生物	发明	Method of producing insulinotropic GLP-1 (7-36) polypeptide and/or GLP-1 analogs 一种生产促胰岛素分泌肽GLP-1(7-36)及GLP-1类似物的方法	US7544512B2	2004.01.20	2009.06.09	美国
45	仁会生物	发明	PEG modified exendin or exendin analog and compositions and use thereof 带有聚乙二醇基团的Exendin或其类似物及其制剂和用途	US9175060	2007.11.13	2015.11.03	美国
46	仁会生物	发明	Insulinotropic peptide derivatives 促胰岛素分泌肽衍生物	CA2446394	2002.05.08	2016.08.16	加拿大
47	仁会生物	发明	Derivatives of magainin 蛙皮抗菌肽衍生物	CA2446848	2002.05.08	2013.09.10	加拿大
48	仁会生物	发明	A method of producing insulinotropic GLP-1 (7-36) polypeptide and/or GLP-1 analogs 一种生产促胰岛素分泌肽GLP-1(7-36)及GLP-1类似物的方法	CA2454264	2002.07.17	2010.06.22	加拿大
49	仁会生物	发明	Peg modified exendin or exendin analog and compositions and use thereof 带有聚乙二醇基团的Exendin或其类似物及其制剂和用途	CA2933795	2007.11.13	2019.01.08	加拿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

3.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 6 项互联网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网站备案	域名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沪 ICP 备 05031993 号	benemae.cn	2014.02.10-2020.02.10
2			benemae.com	2014.02.10-2020.02.10
3			benemae.net	2014.02.10-2020.02.10
4			仁会生物.com	2019.05.24-2020.05.24
5			仁会生物.cn	2019.05.24-2020.05.24
6			仁会生物.net	2019.05.24-2020.05.24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域名。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合伙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励必兴

（1）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励必兴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101153017030335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励必兴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桑会庆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8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技术、药品的研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A639-14 室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06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设立程序

励必兴系仁会生物与实际控制人桑会庆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共同出资设立。

2014年5月2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405280193号），核准“上海励必兴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名称。

2014年5月30日，仁会生物与桑会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设立上海励必兴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0日，励必兴取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2342978）。

设立时，励必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仁会生物	499.80	51%
2	桑会庆	480.20	49%
合计		980	100%

（3）股本演变

① 2015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11日，励必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桑会庆将其持有的励必兴48%股权（对应出资额470.40万元）转让给仁会生物，转让价格为297.6万元。

励必兴为本次股权转让修订了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励必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仁会生物	970.20	99%
2	桑会庆	9.80	1%
合计		980	100%

② 2019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6月5日，励必兴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桑会庆将其持有的励必兴1%股权转让给仁会生物，转让价格为34,331.56元。

2019年6月5日，仁会生物与桑会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桑会庆将

其持有的励必兴 1% 股权（对应出资额 9.8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 6.2 万元，尚未实缴出资 3.6 万元）转让给仁会生物，转让价格为 34,331.56 元。

励必兴为本次股权转让修订了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励必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仁会生物	980	100%
	合计	980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法人主体，发行人拥有该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2. 北京水木创融信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水木创融信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 911101083397100014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水木创融信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水木创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份额	4,210 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B 座 140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04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北京水木创融信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水木创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	1.43%	现金
2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3.75%	现金
3	曹振	有限合伙人	500	11.88%	现金

4	徐招光	有限合伙人	500	11.88%	现金
5	曹洪兵	有限合伙人	500	11.88%	现金
6	孙思璇	有限合伙人	500	11.88%	现金
7	堵凯	有限合伙人	300	7.13%	现金
8	郭永红	有限合伙人	200	4.75%	现金
9	郭妮妮	有限合伙人	200	4.75%	现金
10	张莹	有限合伙人	100	2.37%	现金
11	张立华	有限合伙人	100	2.37%	现金
12	宫志群	有限合伙人	100	2.37%	现金
13	曾陈兴	有限合伙人	100	2.37%	现金
14	舒朝霞	有限合伙人	50	1.19%	现金
合计		-	4,210	100%	-

北京水木创融信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经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37249），管理人北京水木创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1368）。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对外投资。

（五）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辅助生产设备等，本所律师已对上述设备进行了现场抽样勘察。

（六）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均系依法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抵押等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下列事项及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

1. 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2. 发行人出具的声明；

3. 《申报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与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并取得了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实地走访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发行人重要销售和采购订单的履行情况；以及检索互联网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等方式。

（一） 重大合同

本节所披露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现阶段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较大（销售合同为超过 200 万元，采购合同为超过 500 万元，合作研发合同为超过 50 万元），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以及合同金额虽未超过上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 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1） 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仁会生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98102019280247	500.00	2019.08.07-2020.08.06	《最高额保证合同》(ZB9810201900000014)，保证人：刘葑； 《最高额保证合同》(ZB9810201900000011)，保证人：桑会庆； 《最高额抵押合同》(ZD9810201900000007)，抵押物(产权人：刘葑)：京房权证市昌私字第 1260030 号、京市昌私国用(2001 出)字第 1260030 号；京房权证海私字第 006467 号
			98102019280219	1,300.00	2019.07.08-2020.07.07	
2	仁会生物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000GK20188012	6,000.00	2018.06.14-2021.05.15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000KB20188565)，保证人：桑

		公司上海分行	07000LK20198173	1,088.87	2019.04.12-2020.04.12	会庆；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000KB20188564），保证人：上海仁会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7001DY20188002），抵押物：沪房地浦字（2014）号第 205788号
			07000LK20198203	831.24	2019.04.23-2020.04.23	
			07000LK20198230	579.89	2019.05.07-2020.05.07	
			07000LK20198335	532.28	2019.06.20-2020.06.20	
			07000LK191A04FR	1,431.54	2019.07.01-2020.07.01	
			07000LK199H0LC4	362.08	2019.07.18-2020.07.18	
			07000LK199H3M1H	174.10	2019.08.01-2020.08.01	
3	仁会生物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浦东新区支行	Z1906LN15647794	500.00	2019.06.05-2020.06.05	《 保 证 合 同 》 （C190610GR3103340），保证人： 桑会庆；
			Z1908LN15693795	500.00	2019.06.05-2020.06.05	
			Z1911LN15656705	276.107218	2019.11.11-2020.11.11	《保证合同》 （C19114GR3107859），保证人： 桑会庆、刘葭
			Z1911LN15662882	723.892782	2019.11.11-2020.11.11	
4	仁会生物	南京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分行	Ba153291912110074	1,800.00	2019.12.12-2020.12.11	《最高额抵押合同》 （Ec253291911199969），抵押物： 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 104333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Ec153291911199942），保证人： 桑会庆
			Ba153291912260081	200.00	2019.12.26-2020.12.25	

(2) 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人	被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发行人	15,500	2018.05.30-2023.05.30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000KB20188565）、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000KB20188564）、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7001DY20188002）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发行人	2,600	2019.11.14-2022.11.14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Ec253291911199969） ： 《最高额保证合同》 （Ec153291911199942）

2.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签订时间
1	仁会生物	CovanceClinical Research Unit Inc	临床服务总协议、独立项目协议	临床研究服务	128.378089 万美元	2016.05.23 、 2016.08.08
2		北京联斯达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贝那鲁肽注射液辅助生活方式干预，治疗成人超重/肥胖有效性和安全性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平行对照多中心临床试验项目的研究中心现场管理协调专项技术服务	610.3709 万元	2019.06.03
3		精鼎医药研究开发（上海）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	贝那鲁肽注射液辅助生活方式干预，治疗成人超重/肥胖疗效和安全性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平行对照多中心临床试验的相关项目管理服务	4,189.54347 万元	2019.08.12
4		润东医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	贝那鲁肽注射液对照门冬胰岛素 30 注射液治疗二甲双胍单药血糖控制不佳的 2 型糖尿病患者的前瞻性、多中心、随机、开放、平行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研究的相关项目管理服务	2,041.8344 万元	2019.02.20
5		上海首嘉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	临床研究协调员服务协议	贝那鲁肽注射液对照门冬胰岛素 30 注射液治疗二甲双胍单药血糖控制不佳的 2 型糖尿病患者的前瞻性、多中心、随机、开放、平行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研究的临床研究协调	577.78692 万元	2019.05.07

3. 重大产品销售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产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1	仁会生物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2020 年度经销商协议	贝那鲁肽注射液销售	2020.01.01- 2020.12.31
2		重庆医药新特药品有限公司			
3		华润吉林医药有限公司			
4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5		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6		黑龙江省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7		上药科园信海陕西医药有限公司			

4. 合作研发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重
大合作研发合同如下：

序号	合作方	研发项目	合作模式	合作期限	研发成果归属	主要内容
1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贝那鲁肽联合西格列汀对比贝那鲁肽治疗二甲双胍血糖控制不佳的 T2DM 患者的疗效和安全性观察	公司主办并提供资金，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牵头并监管研究进度	2018.05-2019.12（正在续签协议至 2021 年）	由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所有，发行人享有公开的研究成果的无偿使用权	对于二甲双胍单药血糖控制不佳的 T2DM 患者，给予贝那鲁肽联合西格列汀或贝那鲁肽治疗 16 周后，评价和对比加用贝那鲁肽联合西格列汀和贝那鲁肽的疗效和安全性
2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贝那鲁肽干预糖尿病合并非酒精性脂肪肝病的有效性与安全性：随机开放对照临床研究	公司出资，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实施	2017.12-2020.12	由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所有；公司可以无偿使用已经公开的研究成果	评估贝那鲁肽治疗 24 周在改善糖尿病合并 NAFLD 患者肝脏脂肪含量和肝脏纤维化方面的作用、糖脂代谢、体重、肝酶、炎症指标影响
3	中南大学湘雅二学院	贝那鲁肽在中国超重/肥胖症患者减重机理的探索研究	合作研究	2019.01-2021.01	双方所有	共同探索贝那鲁肽减重的细胞分子机理，观察对超重/肥胖患者给予贝那鲁肽治疗是否能显著减轻体重，改善血糖、血脂、血压等代谢指标和心血管危险因子

5. 其他重大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对方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仁会生物	白求恩公益基金会	捐赠协议	“白求恩·仁会糖尿病科研基金项目捐赠	500	2017.06.19
2		白求恩公益基金会	捐赠协议	“ECCD 中国行动-中国糖尿病并发症研究”项目捐赠	400	2018.08.09

注：发行人独立董事纪立农为白求恩公益基金会的现任理事之一。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

的未结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申报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下列事项及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

1.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
2. 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3. 《申报审计报告》；
4.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的查验文件；
5.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的查验文件。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其历史上发生的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事宜，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就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下列事项及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

1.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 《公司章程》；
3. 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
4.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
5. 发行人近三年监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
6. 发行人近三年历次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7. 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1. 发行人前身仁会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可追溯至华谊有限设立时制定的章程，该章程由当时的出资人华谊集团、上海兴东经济技术咨询公司于 1999 年设立华谊有限时制定，该章程的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公司章程系由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并经 2014 年 1 月 18 日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制定程序符合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近三年的章程修改

发行人公司章程自 2016 年 1 月至今共进行了 7 次修改，历次修改如下：

1. 2016 年 4 月 19 日，仁会生物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额等发生变更，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 2017 年 4 月 20 日，仁会生物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此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额等发生变更，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3. 2019 年 1 月 21 日，仁会生物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此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额等发生变更，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4. 2019 年 3 月 12 日，仁会生物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董事会人数、独立董事、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标准、公司回购股份、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事项进行了相应修订。

5. 2019 年 6 月 10 日，仁会生物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的经营范围由“药品生产（凭许可证经营），生物技术、精细化工、新材料专业领域内八技服务及其开发产品研制、试销、制药工艺辅料（除危险品）、普通机械的销售。【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变更为“药品生产（凭许可证经营），生物技术、精细化工、新材料专业领域内八技服务及其开发产品研制、试销，制药工艺辅料（除危险品）、普通机械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2019 年 10 月 30 日，仁会生物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董事会人数由 8 人变更为 7 人。

7. 2020 年 1 月 18 日，仁会生物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修订为：“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

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认定的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指经理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仁会有限（华谊有限）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

2020年1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章程（草案）》主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下列事项及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组织结构图
2. 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
3.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
4.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
5.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
6.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监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

7. 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工商登记资料；
8.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构成。

1.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

2. 发行人设有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大会负责，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3. 发行人设有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

4.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副总经理 3 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发行人特定部门日常工作；财务负责人 1 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负责公司财务工作；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

5. 公司设有独立的销售部、市场部、商务部、创新中心、药学部、医学部、注册部、知识产权管理部、设备工程部、物流部、原液车间、制剂车间、安环部、质量控制部、质量保证部、验证部、政府事务部、财务部、行政人事部、合规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于 2019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1. 股东大会

发行人自 2016 年至今，共召开 27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 年 4 月 19 日，仁会生物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追认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公司资金往来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2） 2016 年 8 月 23 日，仁会生物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建立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三次授予方案的议案》。

（3） 2016 年 9 月 29 日，仁会生物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建立〈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4） 2016 年 10 月 12 日，仁会生物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三次授予方案〉的议案》《关于

<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三次授予方案（修订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三次授予方案延期授予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 2017年2月8日，仁会生物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6） 2017年3月15日，仁会生物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期延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上海优米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年度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7） 2017年4月20日，仁会生物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期权激励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期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8） 2017年5月12日，仁会生物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预计2017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追认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9） 2017年7月10日，仁会生物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10) 2017年12月26日，仁会生物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四次授予延期的议案》。

(11) 2018年1月18日，仁会生物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来一年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12) 2018年3月5日，仁会生物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四次授予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延长的议案》。

(13) 2018年5月10日，仁会生物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预计2018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4) 2018年6月7日，仁会生物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期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5) 2018年6月12日，仁会生物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6) 2018年11月16日，仁会生物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

(17) 2018年12月29日，仁会生物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通过《关于终止公司期权激励计划》。

（18）2019年1月21日，仁会生物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桑会庆拟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撤回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9）2019年3月12日，仁会生物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建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纪立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王巍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刘凤委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019年5月13日，仁会生物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受让上海励必兴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1%股权等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21）2019年6月10日，仁会生物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浦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22）2019年7月22日，仁会生物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23）2019年10月30日，仁会生物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CHEN CHUAN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徐卫平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谢宗翰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议案》。

（24）2019年11月16日，仁会生物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的议案》。

（25）2019年12月25日，仁会生物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议案》《关于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26）2020年1月7日，仁会生物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仁会生物制

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27）2020年1月18日，仁会生物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董事会、监事会

发行人自2016年至今，共召开39次董事会，23次监事会。

发行人报告期内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发行人同时承诺，上市以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下列事项及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更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
2. 职工代表监事变更的历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
4.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访谈记录；
5. 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任期
桑会庆	董事长	2017.02.08-2020.02.07
左亚军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7.02.08-2020.02.07
刘军宁	董事	2017.02.08-2020.02.07
CHEN CHUAN	董事	2019.10.30-2020.02.07
纪立农	独立董事	2019.03.12-2020.02.07
王巍	独立董事	2019.03.12-2020.02.07
刘凤委	独立董事	2019.03.12-2020.02.07
吴晓星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19.10.14-2020.02.07
徐卫平	监事	2019.10.30-2020.02.07
谢宗翰	监事	2019.10.30-2020.02.07
张玫萍	副总经理	2017.02.08-2020.02.07
高宏伟	副总经理	2018.01.23-2020.02.07
DU ZHIQIANG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8.08.30-2020.02.07

姓名	任职情况	任期
庞正武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2019.12.09-2020.02.07
夏晶	核心技术人员、药学部总监、总经理助理	—
熊春林	核心技术人员、药学部高级经理	—
马彦彬	核心技术人员、创新中心副总监	—
谢传辉	核心技术人员、药学部质量总监	—
卢海	核心技术人员、医学部高级医学总监	—

2.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 2 年的变更情况

1. 董事近 2 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近 2 年发生过如下变动：

(1) 2019 年 3 月 12 日，仁会生物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纪立农、王巍、刘凤委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2) 2019 年 10 月 11 日，俞二牛、伍登熙因个人原因辞去仁会生物董事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3) 2019 年 10 月 30 日，仁会生物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CHEN CHUAN 为仁会生物董事，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2. 监事近 2 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监事近 2 年发生过如下变动：

（1） 2019 年 8 月 29 日，严珽因个人原因辞去仁会生物监事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2） 2019 年 10 月 11 日，监事会主席夏晶、职工代表监事王桂民因个人原因辞去仁会生物监事职务。夏晶辞去监事职务后继续担任仁会生物总经理助理兼药学部总监，王桂民辞去监事职务后继续担任仁会生物市场总监。

（3） 2019 年 10 月 14 日，仁会生物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吴晓星为仁会生物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

（4） 2019 年 10 月 30 日，仁会生物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徐卫平、谢宗翰为仁会生物监事，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

3. 高级管理人员近 2 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近 2 年发生过如下变动：

（1） 2018 年 1 月 23 日，仁会生物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丁晓刚为分管生产副总经理、聘任高宏伟为分管营销副总经理。2019 年 1 月 26 日，丁晓刚因个人原因辞去仁会生物副总经理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2） 2018 年 8 月 30 日，仁会生物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聘任 DU ZHIQIANG 为副总经理。

（3） 2019 年 5 月 10 日，汪瑶因个人原因辞去仁会生物董事会秘书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4） 2019 年 12 月 9 日，仁会生物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聘任庞正武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 核心技术人员近 2 年的变化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名单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共有 7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左亚军、DU ZHIQIANG、夏晶、马彦彬、熊春林、卢海、谢传辉，其中 DU ZHIQIANG、卢海为 2018 年加入公司，马彦彬为 2019 年加入公司，其余均为 2018 年之前加入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化属于业务扩张、正常人事更迭或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发行人董事会主要成员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纪立农、王巍、刘凤委为独立董事。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独立董事的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另经核查，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发行人设独立董事三名，达到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上述制度及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独立董事的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上述三名独立董事作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下列事项及文件、资料进行了书面核查：

1. 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效的《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文件；
4. 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和《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5. 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
6. 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9%、10%、11%、13%、16%、17%（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公司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原适用17%、11%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6%、10%。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公司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原适用16%、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9%。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纳税主体名称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仁会生物	15%	15%	25%	25%
励必兴	25%	25%	25%	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报告期内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1. 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于2018年11月27日核发编号为GR20183100316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三）政府补助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9571号），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2019年1-9月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准文件	金额（万元）
1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专利补助	《财政部商务部关于2018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行[2018]91号）	10
2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生物医药委员会生物医药保费补贴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开展生物医药人体临床试验责任保险、生物医药产品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沪科[2017]438号）	5

2. 2018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准文件	金额（万元）
1	稳岗补贴	《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号）	13.7475
2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专利补助	《商务部关于2017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财函[2017]314号）	15
3	2018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7年度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实施细则>的通知（沪商规[2017]2号）	8.830757
4	上海市国外专利资助	《关于印发<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沪知局[2017]61号）	6
5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补贴	《关于开展2017-2018年上海市科技创新券工作的通知》（沪科[2017]277号）	0.9
6	校企培训费补贴	《关于印发《上海市社会化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人社职发[2016]55号）	0.33
7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用事业管理署补贴	《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本市巩固节水型城市创建成果加强节水型社会（城市）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发[2006]15号）	0.05

3. 2017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准文件	金额（万元）
1	上海市第四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重组人胰高血糖素类	《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实施框架协议书》	396.98

	多肽-1（7-36）注射液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资金补助		
2	张江高科技园区重大产业专项配套资金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产业扶持管理办法》	400
3	上海市创新领导力培训补贴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6 年度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企业家创新领导力发展计划专项资金项目立项的通知》（沪浦科[2016]35 号）	8.05
4	新型抗血栓药物单克隆抗体 BEM015 临床前研究补助	科研计划项目合同（STCSM2017-05-31）	56
5	贝那鲁肽注射液上市后临床再评价研究补助	科研计划项目合同（STCSM2017-11-13）	160
6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境外专利申请补贴	《财政部商务部关于 2016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行[2016]212 号）	15
7	上海市科技创新券补贴	《关于开展 2016-2017 年上海市科技创新券工作的通知》（沪科[2016]436 号）	3.85

4. 2016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准文件	金额（万元）
1	上海市第四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重组人胰高血糖素类多肽-1（7-36）注射液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资金补助	《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实施框架协议书》	1,160
2	上海市第四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重组人胰高血糖素类多肽-1（7-36）注射液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资金补助	《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实施框架协议书》	158.43
3	2015 年度科技公共服务平台政策资助项目补贴费	《关于印发〈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科技公共服务平台扶持办法〉的通知》（沪张江园区管[2012]140 号）	10.76
4	上海浦东公用事业节水补贴	《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本市巩固节水型城市创建成果加强节水型社会（城市）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发[2006]15 号）	1.4
5	张江高科技园区研究生联合培养专项资金补助	《关于印发〈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科技专项配套与奖励办法〉的通知》（沪张江园区管[2012]141 号）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税务合规情况

2019年10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税务处罚外，发行人没有受到过税务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

十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社会保障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下列事项及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

1.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企业公共信用查询报告；
3. 环境保护处罚企业的公示信息；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相关文件；
5.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
6. 发行人员的劳动合同样本；
7. 《申报审计报告》

（一） 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行政处罚公示信息（http://sthj.sh.gov.cn/sh/list_new.jsp?channelid=5311），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处以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公司已经聘请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涉及资料报送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取得收件凭证（编号：1-24-2020-39）。目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正在审批中。

（二） 产品质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药品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 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上海浦东）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及访谈发行人安监主管部门，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记录，也未因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而受到过任何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上海浦东）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及访谈发行人消防主管部门，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消防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记录，也未因消防问题而受到过任何处罚。

（四）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019年10月，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浦东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用的违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10月，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海市公共信

用信息服务中心，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下列事项及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

1.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
2.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文件；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6.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7. 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

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新药研发项目	138,391	124,218
2	转化医学平台项目	15,854	15,600
3	结构生物学引领的药物发现平台项目	5,559	5,000
4	二期建设项目	88,704	88,704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67,000	67,000

合计	315,508	300,522
-----------	----------------	----------------

（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二期建设项目”拟在周浦镇紫萍路 916 号土地上建设实施，发行人已经取得该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沪房地浦字（2014）第 205788 号，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7 年 12 月 14 日。

（四）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办理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国家代码）	投资项目备案部门
1	新药研发项目	2020-310115-27-03-000113	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转化医学平台项目	2020-310115-27-03-000123	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结构生物学引领的药物发现平台项目	2020-310115-27-03-000117	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二期建设项目	2019-310115-27-03-008804	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	—

（五）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已经聘请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涉及资料报送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取得收件凭证（编号：1-24-2020-39）。目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正在审批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就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申请办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已经得到了目前阶段必需的批准及授权并办理了必需的备案手续，正在办理环保审批手续，符合募集资金用途：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

2. 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2020年1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就募集资金用途作出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认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议的专项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系用于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致；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

公司坚持以“患者为先，科学为本”的核心价值观，力图实现不断创新，持续为患者提供“Best-in-class”的创新生物药物的企业愿景。公司始终坚信更好地满足患者需求是商业成功的前提。依托二十年的生物创新药物研究和开发的宝贵经验，公司将专注于内分泌、心血管和肿瘤等重大疾病领域，借助药物发现、

CMC、临床研究等技术平台的支撑，精准开发创新药，研制出更适合目标患者群的治疗药物，为临床提供更好的治疗方案。

在产品端，公司将继续扩大贝那鲁肽的适应症范围，并持续丰富其他产品管线。谊生泰在真实世界应用中已展现了良好的疗效和可在多治疗领域应用的临床优势，因此，公司将借助 GLP-1 类药物在全球糖尿病药物市场的巨大发展机遇，加大对贝那鲁肽的临床研究投入，以进一步扩大其适应症范围（如肥胖症、非酒精性脂肪肝病/肝炎等），扩大适用人群范围和新增新型给药方式。通过不断将贝那鲁肽独特的产品特性展现给市场，将其治疗优势转化成强大的市场竞争力。

在技术端，公司确立了技术平台建设和研发管线建设并重的长期研发战略。即公司坚持长期持续加大对技术平台的投入，进一步优化和升级现有技术平台，实现从蛋白分子设计、优化到精准开展临床研究的高效创新药物研发；公司也将长期专注于内分泌、心血管和肿瘤等治疗领域，不断丰富产品研发管线。通过核心技术和核心产品构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在生产端，公司将充分发挥 CMC 平台带来的强大技术优势，不断进行工艺优化，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公司计划在贝那鲁肽注射液扩产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新一轮扩产，以满足未来不断增加的国内外市场需求。依靠核心技术平台和产业化经验的支撑，公司未来将建成成本进一步下降、自动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更加稳定可控的高水平生物药物产业化平台。

在销售端，公司始终坚持深入市场，深刻理解治疗需求，将为患者提供更好的治疗方案选择作为公司的长期市场发展目标。公司将持续不断地开展以推动循证研究、推广循证证据、树立公司品牌为主的学术推广活动，努力将仁会生物建设成内分泌治疗领域值得信赖的品牌。此外，贝那鲁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具有开发国际市场的巨大潜力，未来随着中国加入国际药品监管体系，公司不排除通过授权营销和授权开发的方式加快产品全球商业化的步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下列事项及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

1. 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具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5. 《申报审计报告》；
6. 对发行人住所地诉讼、仲裁管辖部门的网站检索；
7. 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根据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规模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经济状况，本法律意见书所称之涉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方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系指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仲裁。

（一）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桑会庆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 1 起税务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2016 年 11 月 21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三十三税务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沪国税浦三十三简罚[2016]10176 号），认定：仁会

生物因超过合同签订日 30 天备案，对其处以 500 元的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税务行政处罚金额很小，低于 2,000 元，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此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再发生其他税务行政处罚。因此，上述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分别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具的调查问卷、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

根据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

等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事宜作出的主要承诺如下：

承诺函名称	承诺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说明和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仁会集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桑会庆
	发行人股东北京新正泰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北信瑞丰基金-桑康乔-北信瑞丰基金悦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股东上海高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达资产—仁会生物1号私募投资基金
	发行人股东桑会云、桑康乔、王一帆、桑会霞、陆卫东、陶森、张凤银、许文泽
	发行人股东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北京市融成源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发行人股东西藏德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传附子证券投资基金
	发行人股东上海高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达新兴产业1号私募投资基金
	发行人股东北京厚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厚贤稳健成长一期私募投资基金
	发行人股东广东凌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凌日新三板一号基金
	发行人股东前海开源资产—北京银行—前海开源锦安财富新三板精选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股东前海开源资产-北京银行-前海开源新三板优选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股东台州思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考20号A2-1大宗交易二级市场循环套利基金
	发行人股东北信瑞丰基金-胡野碧-北信瑞丰基金百瑞11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股东中互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左亚军
	发行人董事刘军宁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张玫萍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夏晶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董事（非独立董事）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	发行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
	发行人监事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董事
	发行人监事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承诺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董事
	发行人监事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发行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董事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承诺	发行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对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

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由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予以注册。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出具，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李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n Guaisun in black ink.

秦桂森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g Ronglong in black ink.

汤荣龙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4 月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引言	5
第二节 正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7
十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社会保障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52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53
二十三、 结论意见	53
第三节 签署页	5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仁会生物/公司	指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仁会有限	指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华谊有限	指	上海华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曾经名称
仁会集团	指	上海仁会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用名“上海仁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坤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高达资产	指	上海高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浩/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228 号）
《内控报告》	指	《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1229号）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232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2018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注册制实施意见》	指	《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2号）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3号）
《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证发[2019]18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格式准则第4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9]7号）
《编报规则第12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2020年1月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审核规则》《上市规则》《格式准则第 42 号》《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调整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因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引言

一、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据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它有关机构、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它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的内容及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仍需通过上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与保荐承销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书等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

价格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等情况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根据《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授权国务院对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的公开发行，调整适用《证券法》关于股票公开发行核准制度的有关规定，实行注册制度。

2. 根据《注册制实施意见》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申报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自 1999 年设立至今一直持续经营，报告期内持续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1）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声明和承诺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以及通过互联网检索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章关于注册程序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已获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十五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上文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5,744.05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截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前一个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和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对应的市值分别为 56.97 亿元、53.46 亿元和 57.47 亿元（以公司 2019 年定向发行股票后股本模拟计算），不低于 40 亿元，且公司目前已有一项核心产品通过三期临床试验并获准上市。此外，国泰君安出具《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认为“预计发行人上市时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40 亿元，适用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上市标准”，因此，公司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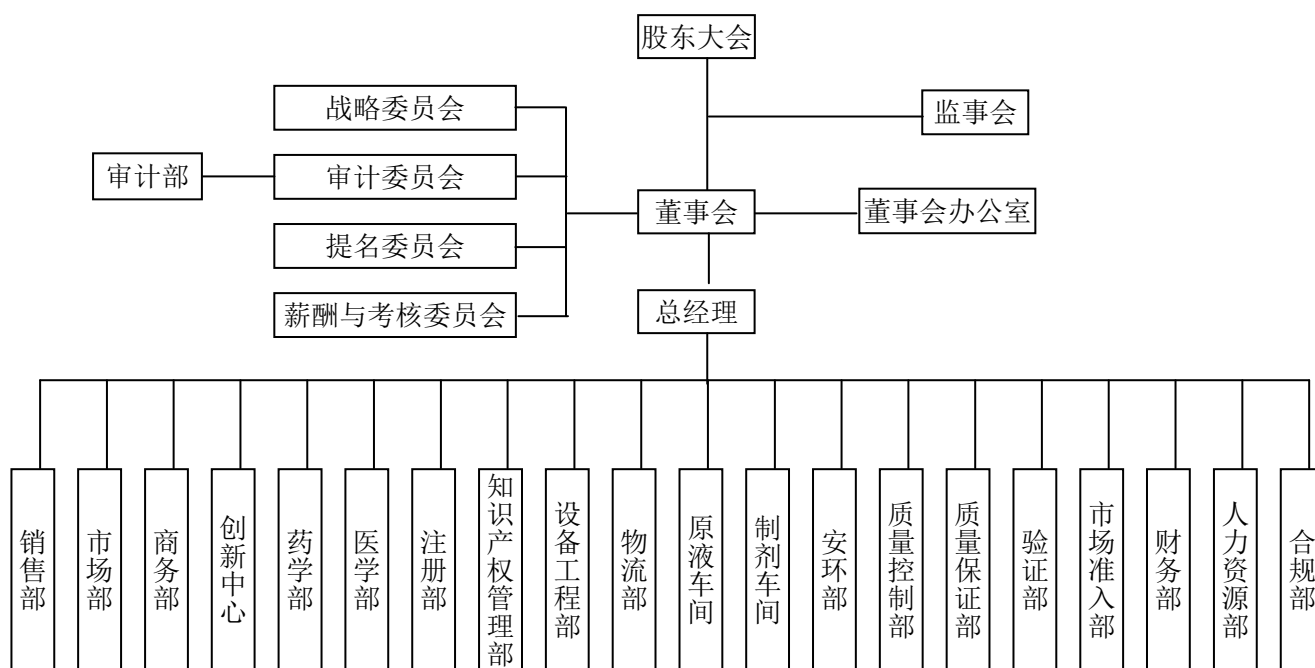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原“行政人事部”更名为“人力资源部”，原“政府事务部”更名为“市场准入部”。发行人目前的组织结构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的独立性事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事宜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事宜未发生变化。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事宜未发生变化。

（二） 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内分泌、肿瘤和心血管等重大疾病领域创新生物技术药物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与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格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相一致，且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仁会生物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607,112.53	26,816,935.04	55,880,788.71
营业收入	14,089,612.53	27,323,092.31	56,871,527.36
占比	96.5755%	98.1475%	98.257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 资质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许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编号	许可内容	颁发单位	有效期或颁布日期
1	发行人	新药证书	国药证字 S20160002	贝那鲁肽注射液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12.13
2		药品注册批件	国药准字	贝那鲁肽注射液	国家食品药品监	有效期至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编号	许可内容	颁发单位	有效期或颁布日期
			S20160007		督管理总局	2021.12.12
3		药品补充申请批件	2019B02421	扩大贝那鲁肽注射液生产规模及工艺变更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1.12.12
4		药品生产许可证	沪 20160047	治疗用生物制品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8.11-2020.12.31
5		药品 GMP 证书	SH20190024	治疗用生物制品（贝那鲁肽注射液）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4.04-2024.04.03
6		药物临床试验通知书	CXSL1800112	同意贝那鲁肽注射液在超重/肥胖患者中开展临床试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1.14
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0272号	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9.02
8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沪）-非经营性-2019-0054	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4.29-2024.04.28
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浦水务许字[2019]第441号	排放污水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	2019.07.18-2024.07.17
1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1003163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18.11.27-2021.11.26
11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100671759	—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03.04
12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696365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南汇海关	2015.02.28
1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06595	—	上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6.08.05
14		排污许可证	91310000631345793H001V	—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2019.12.20-2022.12.19

（四） 境外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经营活动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 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

事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内分泌、肿瘤和心血管等重大疾病领域创新生物技术药物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可以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下列事项及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

1.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 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
4. 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资料；
5. 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所涉及到的合同或协议；
6. 发行人就重大关联交易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文件；
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8.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具的调查表、声明和承诺。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和《上市规则》，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事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仁会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桑会庆。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关联方事宜未发生变化。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事宜未发生变化。

4. 联营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联营企业事宜未发生变化。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6. 其他关联方

（1）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姓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桑康乔、李岸	桑康乔及其配偶李岸通过北京新正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仁会生物 1,776,500 股股份（桑康乔持有北京新正泰投资有限公司 18% 股权，配

	偶李岸持有北京新正泰投资有限公司 82% 股权），北京新正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北京蛙视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8.0556% 的股份，其全资子公司北京蛙视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持有仁会生物 521,000 股股份；桑康乔通过北信瑞丰基金—桑康乔—北信瑞丰基金悦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 3,787,000 股股份。桑康乔系实际控制人桑会庆的弟弟
张凤银	直接持有仁会生物 360,000 股股份，并持有北京厚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厚贤稳健成长一期私募投资基金 16.6667% 的份额，张凤银系实际控制人桑会庆弟弟桑康乔的岳母
王一帆	持有上海高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达新兴产业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8.3744% 的份额、持有北京厚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厚贤稳健成长一期私募投资基金 83.3333% 的份额，王一帆系实际控制人桑会庆的外甥女
桑会云	持有仁会生物 1,579,500 股股份，桑会云系实际控制人桑会庆的姐姐
王小英	持有仁会生物 256,500 股股份，王小英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桑会庆配偶的哥哥的配偶。
桑会霞	持有上海高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达新兴产业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3.9409% 的份额。桑会霞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桑会庆的妹妹
俞二牛	在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冯林超	持有仁会生物 1,091,000 股股份，持有上海高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达新兴产业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19.7044% 的份额。冯林超系发行人前任董事俞二牛的配偶
孙秀兰	持有仁会生物 301,000 股股份，孙秀兰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左亚军的母亲
伍登熙	持有仁会生物 246,000 股股份，伍登熙在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担任控股股东仁会集团的董事
张建明	持有仁会生物 88,000 股股份，持有上海高达高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达新兴产业 1 号私募基金 7.1429% 的份额；担任控股股东的监事
严珽	持有仁会生物 19,125 股股份，严珽在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的监事
汪瑶	持有仁会生物 10,000 股股份，汪瑶在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
王桂民	在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
郭妮妮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
丁晓刚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戚继南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
丁满生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2）其他主要关联法人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发

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上海高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达新兴产业1号私募投资基金	持有仁会生物 452,000 股股份，基金管理人为高达资产
2	上海高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达资产—仁会生物1号私募投资基金	持有仁会生物 1,368,000 股股份，基金管理人为高达资产
3	北京厚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厚贤稳健成长一期私募投资基金	持有仁会生物 280,000 股股份；王一帆持有 83.3333% 的基金份额，张凤银持有 16.6667% 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厚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桑康乔及其配偶李岸实际控制的公司
4	一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1266）	实际控制人桑会庆直接持股 10.13% 并担任董事
5	中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6455）	实际控制人桑会庆直接持股 5.31% 并担任董事
6	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430165）	实际控制人桑会庆持股 7.95%，其配偶刘葭持股 5%，其子桑东君持股 4.37%
7	蓬莱金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刘葭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控股股东仁会集团的监事张建明担任监事
8	烟台蓬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刘葭通过蓬莱金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46.93%，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左亚军担任董事；控股股东仁会集团的监事张建明担任董事、总经理
9	碌曲县拉尔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烟台蓬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股东仁会集团的监事张建明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10	北京莱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刘葭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弟弟桑康乔持股 50%。该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11	北京达华永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桑会庆配偶刘葭持股 40%，实际控制人弟弟桑康乔配偶李岸持股 30%，桑康乔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该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12	杭州广融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桑会庆的岳母王莲荣为法定代表人；桑会庆的配偶刘葭、桑会庆的弟弟桑康乔为公司主要人员。该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13	北京华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弟弟桑康乔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14	誉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弟弟桑康乔担任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01483.HK)	
15	北京康桥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弟弟桑康乔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于2019年1月离任
16	北京新正泰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仁会生物1,776,500股股份，实际控制人弟弟桑康乔配偶李岸持股82%，实际控制人弟弟桑康乔持股18%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17	赤峰新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新正泰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桑康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该公司于2017年5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18	北京厚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厚贤稳健成长一期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北京新正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85%
19	北京蛙视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1283）	根据其公开披露的2019年半年报，北京新正泰投资有限公司为其第一大股东，持有28.06%的股份。其全资子公司北京蛙视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452,000股股份
20	北京蛙视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为北京蛙视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有仁会生物452,000股股份
21	北京同大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弟弟桑康乔配偶李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桑康乔岳父李根茂持股66.67%。该公司于2010年12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22	北京振华浩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弟弟桑康乔配偶李岸报告期内曾担任总经理，于2019年1月离任
23	寿光市正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妹妹桑会霞最近12个月内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2019年9月离任
24	山东誉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妹妹桑会霞持股20.79%并担任董事
25	寿光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妹妹桑会霞的配偶王晓军持股38.19%，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6	寿光市新正泰置业有限公司	寿光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持股51%，实际控制人妹妹桑会霞的配偶王晓军直接持股14%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7	寿光市和佳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寿光市新正泰置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8	山东寿光裕源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寿光市新正泰置业有限公司持股51%，实际控制人妹妹桑会霞的配偶王晓军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9	山东茂德皮革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妹妹桑会霞的配偶王晓军持股89.91%，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30	寿光市冠城建材有限公司	寿光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持股51%，实际控制人弟弟桑康乔持股49%，实际控制人妹妹桑会霞的配偶王晓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31	寿光市金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寿光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持股40.5%，实际控制人妹妹桑会霞的配偶王晓军担任董事、总经理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32	寿光市金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寿光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43.2%，实际控制人妹妹桑会霞的配偶王晓军担任董事、总经理
33	寿光市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寿光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40.5%，实际控制人妹妹桑会霞的配偶王晓军担任董事
34	寿光市金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寿光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40.5%，实际控制人妹妹桑会霞的配偶王晓军担任董事
35	山西寿阳国新热电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外甥女王一帆担任董事
36	北京睿智正泰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外甥女王一帆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37	上海申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左亚军亲属陆建章投资，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38	上海申密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左亚军亲属陆建章担任董事
39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32）	发行人董事刘军宁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离任
40	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2779）	发行人董事 CHEN CHUAN 担任董事
41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093.HK）	发行人董事 CHEN CHUAN 担任独立董事
42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68）	发行人董事 CHEN CHUAN 担任独立董事
43	北京麦迪卫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CHEN CHUAN 配偶 ZHANG YITAO 曾担任董事，2019 年 4 月离职；岳母闫静持有 19.55% 的股权
44	禾汇万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发行人董事 CHEN CHUAN 配偶 ZHANG YITAO 持股 100%
45	麦迪卫康健康医疗服务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	禾汇万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6.94%
46	麦迪卫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麦迪卫康健康医疗服务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7	麦迪卫康（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中国香港）	麦迪卫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8	北京麦迪康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麦迪卫康（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9	北京创研医学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麦迪康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0	上海煊麦公关策划有限	北京麦迪康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公司	
51	北京百川彬海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麦迪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5.07%
52	北京海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麦迪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1%
53	霍尔果斯医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创研医学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4	北京微联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麦迪卫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5	银川麦迪卫康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北京麦迪卫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0%
56	苏州工业园区万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巍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57	沈阳万盟并购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巍直接持股 10%并通过苏州工业园区万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0%，合计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58	北京美哲思财经文化有限公司	沈阳万盟并购顾问有限公司持股 70%
59	北京博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万盟并购顾问有限公司持股 50%
60	天津温商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万盟并购顾问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巍担任董事
61	北京中投合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美哲思财经文化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2	天津博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万盟并购顾问有限公司持股 40%，北京美哲思财经文化有限公司持股 36%
63	北京沃德恒全球并购咨询中心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巍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64	上海凤悦企业管理服务部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凤委姐姐刘玉焕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65	上海久珐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张玫萍配偶陈海荣担任执行董事
66	南京恒生制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庞正武最近 12 个月曾担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于 2019 年 6 月离任
67	南京生命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庞正武最近 12 个月曾担任董事，于 2019 年 8 月离任
68	陕西环保集团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庞正武兄弟庞正喜，担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69	陕西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庞正武兄弟庞正喜，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70	陕西建邦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庞正武兄弟庞正喜，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71	陕西绿成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庞正武兄弟庞正喜，担任董事
72	陕西秦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庞正武兄弟庞正喜，担任董事
73	陕西圣方生态资源评估评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庞正武兄弟庞正喜，担任董事
74	陕西环保集团生态建设园林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庞正武兄弟庞正喜，担任董事
75	上海波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夏晶及其配偶包希波合计持股100%，夏晶担任监事，包希波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76	上海荣熙生物工程有限 公司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夏晶及其配偶包希波合计持股100%，夏晶担任监事，包希波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77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前任董事俞二牛担任董事
78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任董事俞二牛最近12个月内担任董事，于2019年7月离任
79	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任董事俞二牛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于2019年1月离任
80	上海华谊聚合物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任董事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仁会集团董事伍登熙担任董事
81	寿光金浩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仁会集团监事张建明持股3.3333%，并担任董事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依据《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表：

1. 购销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优米泰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笔式注射器	1,982,370.17	976,090.53	1,336,102.57
	注射笔设计开发	716,981.14	641,509.42	—
上海焯麦公关策 划有限公司	会议服务	135,325.00	260,707.67	—

2. 关联租赁

单位：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	2019年度确认的 租赁收入	2018年度确认 的租赁收入	2017年度确认 的租赁收入
上海柏诺生物 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	983,372.26	506,157.27	482,500.00

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签署的仁会生物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债权人	担保方	合同编号	担保最高债 权额（万元）	最高额债权 发生期间	担保期间	担保是 否已履 行完毕
宁波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 分行	仁会集团	07000KB20188564	10,000	2018/5/30- 2023/5/30	自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桑会庆	07000KB20188565	10,000	2018/5/30- 2023/5/30		否
华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 分行	仁会集团	SH21（高保） 20170005	2,000	2017/7/12- 2018/6/16	自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 2 年	是
	桑会庆、 刘葭	SH21（高保） 20170006	2,000	2017/7/12- 2018/6/16		是
上海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 自贸试验 区分行	桑会庆、 刘葭	DB202190065	1,800	2019/5/6- 2020/5/6	自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 2 年	是
	桑会庆、 刘葭	DB202180124	1,800	2018/11/5- 2019/11/5		是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 新区支行	桑会庆	C190610GR310334 0	1,100	2019/6/13- 2022/6/12	自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桑会庆、 刘葭	C191114GR310785 9	5,500	2019/11/22- 2022/11/22		自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 2 年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南汇 支行	刘葭	ZD98102019000000 07[注 1]	2,000	2019/7/8- 2021/7/8	—	否
		ZB98102019000000 14	2,000	2019/7/8- 2021/7/8		自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后 2 年
	桑会庆	ZB98102019000000 11	2,000	2019/7/8- 2021/7/8	—	否
	仁会集团	ZZ98102019000000 04[注 2]	15,000	2019/7/8- 2021/7/8	—	是
南京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 分行	桑会庆	Ec15329191119994 2	2,600	2019/11/14- 2022/11/14	自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后 2 年	否

[注 1]：刘葑以京房权证市昌私字第 1260030 号、京市昌私国用(2001)出字第 1260030 号及京房权证海私字第 006467 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注 2]：仁会集团以其持有的仁会生物 3,000 万股股份为仁会生物提供质押担保，该股份质押已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解除质押登记。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仁会生物向关联方桑会庆拆入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利息支出[注 2]
		拆入金额	计提利息	归还金额	其他[注 1]		
2019	102,690,000.00	85,621,792.00	289,320.01	39,733,500.00	80,312,396.93	68,555,215.08	5,262,107.77
2018	7,460,000.00	113,320,000.00	—	18,090,000.00	—	102,690,000.00	2,757,082.08
2017	—	7,460,000.00	—	—	—	7,460,000.00	—

[注 1]：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00 号）核准，桑会庆以债权出资 8,000 万元认购公司发行股票，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六）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股权变动”；312,396.93 元系桑会庆代上海柏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的 2019 年 1-9 月租赁费。

[注 2]：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6 日期间桑会庆向公司提供的无息借款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利息 4,972,787.76 元并计入资本公积。2019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桑会庆向公司提供的有息借款按 1 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利息 289,320.01 元并计入财务费用。

5. 关联方资产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资产交易事宜未发生变化。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51.19	650.30	550.10

7. 其他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关联事宜未发生变化。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上海优米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688,140.00
	上海煊麦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20,569.40	189,554.76	—
小计	—	20,569.40	189,554.76	688,140.00
其他应付款	桑会庆	68,555,215.08	102,690,000.00	7,460,000.00
小计	—	68,555,215.08	102,690,000.00	7,460,000.00

（四）关联方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承诺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认为“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就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的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期间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均已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不存在补充确认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

日常经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有关协议或约定进行，依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或进行了补充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六）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第一百零六条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权限。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二百零六条、第三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还规定了关联关系的定义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监事关联交易等事项。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事宜未发生变化。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下列事项及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

1. 房屋、土地使用权、专利和商标等资产的权属证书、权属登记簿、土地出让合同、房产交易合同；
2. 本节所列专利的专利证书及最新缴费凭证；
3. 本节所列商标的商标证书及最新缴费凭证；
4. 本节所列对外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及租金缴费凭证；
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和工商资料；
6. 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7. 《申报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自有物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物业情况事宜未发生变化。

（二） 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承租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面积（m ² ）	租期及年租金（元）	
1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	发行人	浦东新区紫萍	2,493.3	2019.10.25-2021.10.24	2,366,141.76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面积（m ² ）	租期及年租金（元）	
	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路 908 弄 20 号		2021.10.25-2023.10.24	2,602,755.84
					2023.10.25-2025.10.24	2,866,671.7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持有的房屋权属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前述房产主要作为行政人员办公场所。发行人已就该承租房产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

（三） 知识产权情况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事宜未发生变化。

2. 专利权

（1） 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授权专利事宜未发生变化。

（2） 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境外律师签署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外专利情况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外授权专利事宜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

3.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 7 项互联网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网站备案	域名	有效期限
----	-----	------	----	------

序号	权利人	网站备案	域名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沪 ICP 备 05031993 号-1	benemae.cn	2014.02.10-2021.02.10
2			benemae.com	2014.02.10-2021.02.10
3			benemae.net	2014.02.10-2021.02.10
4			仁会生物.com	2019.05.24-2021.05.24
5			仁会生物.cn	2019.05.24-2021.05.24
6			仁会生物.net	2019.05.24-2021.05.24
7		沪 ICP 备 05031993 号-2	仁会生物.中国	2019.05.24-2021.05.24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域名。

（四）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辅助生产设备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 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均系依法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抵押等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下列事项及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

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2. 发行人出具的声明；

3. 《申报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与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并取得了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查询报告；走访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发行人重要销售和采购订单的履行情况；以及检索互联网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等方式。

（一） 重大合同

本节所披露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现阶段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较大（销售合同为超过 200 万元，采购合同为超过 500 万元，合作研发合同为超过 50 万元），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以及合同金额虽未超过上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 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1） 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实际借款余额 (万元)	实际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98102019280247	500.00	2019.08.07-2020.08.06	《最高额保证合同》（ZB9810201900000014），保证人：刘葑； 《最高额保证合同》（ZB9810201900000011），保证人：桑会庆； 《最高额抵押合同》（ZD9810201900000007），抵押物（产权人：刘葑）：京房权证市昌私字第 1260030 号、京市昌私国用（2001 出）字第
		98102019280219	1,300.00	2019.07.11-2020.07.07	

					1260030 号；京房权证海私字第 006467 号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7000GK20188012	500.00	2018.06.14-2020.06.15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000KB20188565），保证人：桑会庆；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000KB20188564），保证人：上海仁会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7001DY20188002），抵押物：沪房地浦字（2014）字第 205788
		07000GK20188012	2,000.00	2018.06.14-2020.12.15	
		07000GK20188012	2,000.00	2018.06.14-2021.05.15	
		07000LK20198335	532.284788	2019.06.21-2020.06.21	
		07000LK191A04FR	1,431.537413	2019.07.04-2020.07.03	
		07000LK199H0LC4	362.080225	2019.07.26-2020.07.26	
		07000LK199H3M1H	174.097592	2019.08.05-2020.08.05	
		07000LK209JE43H	447.512534	2020.04.03-2021.04.03	
		07000LK209JE43H	65.036630	2020.04.17-2021.04.16	
		07000LK209JE43H	450.897759	2020.04.24-2021.04.24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	Z1906LN15647794	500.00	2019.06.14-2020.06.12	《保证合同》（C190610GR3103340），保证人：桑会庆； 《保证合同》（C19114GR3107859），保证人：桑会庆、刘葭
		Z1908LN15693795	500.00	2019.08.22-2020.08.14	
		Z1911LN15656705	276.107218	2019.11.22-2020.05.14	
		Z1911LN15662882	723.892782	2019.11.26-2020.05.25	
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Ba153291912110074	1,800.00	2019.12.17-2020.12.11	《最高额抵押合同》（Ec253291911199969），抵押物：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 104333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Ec153291911199942），保证人：桑会庆
		Ba153291912260081	200.00	2019.12.27-2020.12.25	
		Fa153292004230001[注 1]	1,000.00	2020.04.24-2021.04.23	
5	浦发硅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	2020.02.28-2020.08.28	《保证协议》（CL202002003-PG），保证人：桑会庆

[注 1]：本笔贷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对发行人进行委托贷款。

（2）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人	被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宁波银行股份有	发行人	15,500	2018.05.30-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3.05.30	07000KB20188565）、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07000KB20188564）、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07001DY20188002）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注 1]	发行人	2,600	2019.11.14- 2022.11.14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Ec253291911199969）、《最高 额 保 证 合 同 》 （Ec153291911199942）
3	浦发硅谷银行有 限公司	发行人	6,000	2020.02.27- 2021.08.26	《保证协议》（编号： CL202002003-PG）

[注 1]：该笔授信最高债权 2,600 万元，已发生贷款 2,000 万元，剩余 600 万元为风险预留额度，不得使用。

2. 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合同事宜未发生变化。

3. 重大产品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产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1	仁会生物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2020 年度经 销商协议	贝那鲁肽注 射液销售	2020.01.01- 2020.12.31
2		重庆医药新特药品有限公司			
3		华润吉林医药有限公司			
4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5		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6		黑龙江省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7		上药科园信海陕西医药有限公司			
8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9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10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11		华润大连澳德医药有限公司			
12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13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14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新药特药分公司			
15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4. 合作研发合同

序号	合作方	研发项目	合作模式	合作期限	研发成果归属	主要内容
1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贝那鲁肽联合西格列汀对比贝那鲁肽治疗二甲双胍血糖控制不佳的 T2DM 患者的疗效和安全性观察	公司主办并提供资金，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牵头并监管研究进度	2018.05-2021.12	由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所有，发行人享有公开的研究成果的无偿使用权	对于二甲双胍单药血糖控制不佳的 T2DM 患者，给予贝那鲁肽联合西格列汀或贝那鲁肽治疗 16 周后，评价和对比加用贝那鲁肽联合西格列汀和贝那鲁肽的疗效和安全性
2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贝那鲁肽干预糖尿病合并非酒精性脂肪肝病的有效性与安全性：随机开放对照临床研究	公司出资，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实施	2017.12-2020.12	由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所有；公司可以无偿使用已经公开的研究成果	评估贝那鲁肽治疗 24 周在改善糖尿病合并 NAFLD 患者肝脏脂肪含量和肝脏纤维化方面的作用、糖脂代谢、体重、肝酶、炎症指标影响
3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贝那鲁肽在中国超重/肥胖症患者减重机理的探索研究	合作研究	2019.01-2021.01	双方所有	共同探索贝那鲁肽减重的细胞分子机理，观察对超重/肥胖患者给予贝那鲁肽治疗是否能显著减轻体重，改善血糖、血脂、血压等代谢指标和心血管危险因素

5. 其他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重大合同事宜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

等原因产生的未结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申报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宜未发生变化。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事宜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近三年的章程修改

发行人公司章程自 2017 年 1 月至今共进行了 7 次修改，历次修改如下：

1. 2017 年 4 月 20 日，仁会生物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此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额等发生变更，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 2019 年 1 月 21 日，仁会生物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此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额等发生变更，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3. 2019 年 3 月 12 日，仁会生物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董事会人数、独立董事、提交董事会审议的

关联交易标准、公司回购股份、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事项进行了相应修订。

4. 2019年6月10日，仁会生物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的经营范围由“药品生产（凭许可证经营），生物技术、精细化工、新材料专业领域内八技服务及其开发产品研制、试销、制药工艺辅料（除危险品）、普通机械的销售。【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变更为“药品生产（凭许可证经营），生物技术、精细化工、新材料专业领域内八技服务及其开发产品研制、试销，制药工艺辅料（除危险品）、普通机械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2019年10月30日，仁会生物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董事会人数由8人变更为7人。

6. 2020年1月18日，仁会生物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修订为：“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认定的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指经理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7. 2020年3月31日，仁会生物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股转系统针对挂牌公司最新的监管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审议公司拟予关联人达成的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p> <p>（二）审议公司拟予关联人达成的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p> <p>（三）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第四十一条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前条所称的交易包括以下事项：</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p> <p>（四）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p> <p>（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第四十一条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前条所称的交易包括以下事项：</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p> <p>（四）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p> <p>（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p> <p>（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p>

<p>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四条（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p>	<p>第五十四条（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第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原则上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通讯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p>

<p>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第八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通讯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八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通讯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p> <p>（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四）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五）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六）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p>

<p>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第一百〇六条 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决定：</p> <p>（一）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p>	<p>第一百〇六条 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决定：</p> <p>（一）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p> <p>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做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自行决定。</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召开情况做成会议记录，对所议事项决定做成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召开情况做成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议记录，对所议事项决定做成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上签名。</p>

<p>录、会议决议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方能生效。</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召开监事会时，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召开监事会时，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且应当包</p>

包括以下内容：	括以下内容：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交易所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新增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通过仲裁或者诉讼的方式解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仁会有限（华谊有限）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事宜未发生变化。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原“政府事务部”更名为“市场准入部”，“行政人事部”更名为“人力资源部”。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事宜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事宜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1. 股东大会

发行人自2017年至今，共召开25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年2月8日，仁会生物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2017年3月15日，仁会生物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期延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上海优米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年度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3） 2017年4月20日，仁会生物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期权激励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期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4） 2017年5月12日，仁会生物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预计2017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追认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5） 2017年7月10日，仁会生物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6） 2017年12月26日，仁会生物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四次授予延期的议案》。

（7） 2018年1月18日，仁会生物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来一年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8） 2018年3月5日，仁会生物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四次授予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延长的议案》。

（9） 2018年5月10日，仁会生物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预计2018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0） 2018年6月7日，仁会生物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期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1） 2018年6月12日，仁会生物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2018年11月16日，仁会生物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

（13） 2018年12月29日，仁会生物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期权激励计划》。

（14） 2019年1月21日，仁会生物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桑会庆拟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的议案》《关

于股票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撤回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5）2019年3月12日，仁会生物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建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纪立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王巍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刘凤委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6）2019年5月13日，仁会生物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受让上海励必兴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1%股权等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7）2019年6月10日，仁会生物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浦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8）2019年7月22日，仁会生物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9）2019年10月30日，仁会生物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CHEN CHUAN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徐卫平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谢宗翰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议案》。

（20）2019年11月16日，仁会生物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的议案》。

（21）2019年12月25日，仁会生物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22）2020年1月7日，仁会生物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23）2020年1月18日，仁会生物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4）2020年3月31日，仁会生物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5）2020年4月20日，仁会生物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预计2020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2. 董事会、监事会

发行人自 2017 年至今，共召开 38 次董事会，22 次监事会。

发行人报告期内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发行人同时承诺，上市以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会议文件及人员调查表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

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桑会庆、左亚军、刘军宁、CHEN CHUAN 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纪立农、王巍、刘凤委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徐卫平、谢宗翰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

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晓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吴晓星的任职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

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桑会庆为董事长；聘任左亚军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玫萍、高宏伟、DU ZHIQIANG 为副总经理，聘任庞正武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晓星为监事会主席。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事宜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下列事项及文件、资料进行了书面核查：

1. 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效的《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文件；
4. 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和《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5. 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
6. 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事宜未发生变化。

（二） 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税收优惠事宜未发生变化。

（三） 政府补助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231号），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2019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准文件	金额（万元）
1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专利补助	《财政部商务部关于 2018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行[2018]91 号）	10

2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生物医药保费补贴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开展生物医药人体临床试验责任保险、生物医药产品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沪科[2017]438号）	5
3	贝那鲁肽注射液治疗超重/肥胖适应症三期临床研究	《科研计划项目合同》（STCSM2019-10-23）	120
4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 管理办公室补贴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浦府规[2018]1号）、《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支持知识产权发展实施细则》（沪浦知局[2018]34号）	50
5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补贴	《市商务委关于做好上海市2019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沪商财[2019]194号）	10

2. 2018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准文件	金额（万元）
1	稳岗补贴	《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号）	13.7475
2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专利补助	《商务部关于2017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财函[2017]314号）	15
3	2018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7年度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实施细则>的通知（沪商规[2017]2号）	8.830757
4	上海市国外专利资助	《关于印发<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沪知局[2017]61号）	6
5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补贴	《关于开展2017-2018年上海市科技创新券工作的通知》（沪科[2017]277号）	0.9
6	校企培训费补贴	《关于印发《上海市社会化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人社职发[2016]55号）	0.33
7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用事业管理署补贴	《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本市巩固节水型城市创建成果加强节水型社会（城市）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发[2006]15号）	0.05

3. 2017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准文件	金额（万元）
1	上海市第四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重组人胰高血糖素类多肽-1（7-36）注射液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资金补助	《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实施框架协议》	396.98

2	张江高科技园区重大产业专项配套资金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产业扶持管理办法》	400
3	上海市创新领导力培训补贴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6 年度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企业家创新领导力发展计划专项资金项目立项的通知》（沪浦科[2016]35 号）	8.05
4	新型抗血栓药物单克隆抗体 BEM015 临床前研究补助	科研计划项目合同（STCSM2017-05-31）	56
5	贝那鲁肽注射液上市后临床再评价研究补助	科研计划项目合同（STCSM2017-11-13）	160
6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境外专利申请补贴	《财政部商务部关于 2016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行[2016]212 号）	15
7	上海市科技创新券补贴	《关于开展 2016-2017 年上海市科技创新券工作的通知》（沪科[2016]436 号）	3.8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税务合规情况

2019 年 10 月及 2020 年 4 月，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2019 年 11 月及 2020 年 3 月，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励必兴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

十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社会保障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下列事项及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

1.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企业公共信用查询报告；
3. 环境保护处罚企业的公示信息；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文件；
5.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
6. 发行人员的劳动合同样本；
7. 《申报审计报告》

（一） 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行政处罚公示信息（http://sthj.sh.gov.cn/sh/list_new.jsp?channelid=5311），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处以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公司已经聘请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涉及资料报送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取得收件凭证（编号：1-24-2020-39）。目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正在审批中。

（二） 产品质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药品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 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上

海浦东）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及访谈发行人安监主管部门，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记录，也未因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而受到过任何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上海浦东）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及发行人消防主管部门的现场检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消防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记录，也未因消防问题而受到过任何处罚。

（四）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020年3月，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浦东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未发现欠缴社会保险费用的违规情形，未发现因违反相关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3月，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事宜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事宜未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截至 2019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规模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经济状况，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称之涉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方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系指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仲裁。

（一）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桑会庆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分别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具的调查表、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以及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事宜未发生变化。

二十三、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予以注册。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4月27日出具，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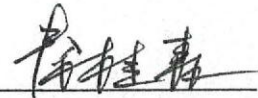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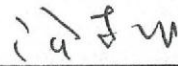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李强



秦桂森



汤荣龙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3
第二节 正文	5
一、 问询问题 2.1	5
二、 问询问题 2.2	20
三、 问询问题 3	24
四、 问询问题 4	29
五、 问询问题 11.2	34
六、 问询问题 12.4	52
七、 问询问题 17	60
八、 问询问题 26.3	80
九、 问询问题 26.4	84
第三节 签署页	86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审核规则》《上市规则》《格式准则第 42 号》《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0 年 3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73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针对《审核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本所律师出具本《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引言

一、 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据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

（四）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 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它有关机构、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它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 问询问题 2.1

2.1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于 2014 年 7 月起至今在股转系统挂牌。2014 年 9 月至 2019 年 10 月,公司进行了六次增资。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2 个问答的要求,补充披露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信息。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于股转系统历次增资的定价依据,2015 年 2 月增资价格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内前十名股东股权变动情况;(3)发行人于股转系统停牌后的股权结构,发行人申报后是否存在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方式产生新股东的情形;(4)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发行人股东间存在较多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关联关系是否已完整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2 个问答的要求,补充披露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信息

2019 年 9 月,经证监会审核同意及股转系统备案,发行人向北信瑞丰基金—桑康乔—北信瑞丰基金悦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基金—胡野碧—北信瑞丰基金百瑞 11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中互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陆卫东、张凤银、陶森、许文泽、桑会庆合计发行普通股 1,034.7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25 元/股。其中,以审议该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 月 15 日)为基准,桑会庆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原股东,其余参与此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信息如下:

(1) 北信瑞丰基金—桑康乔—北信瑞丰基金悦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北信瑞丰基金—桑康乔—北信瑞丰基金悦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8月20日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号：SGZ950）。北信瑞丰基金—桑康乔—北信瑞丰基金悦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份额由桑康乔持有，桑康乔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桑会庆的弟弟。

截至目前，管理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永东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7,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营业期限	2014 年 3 月 1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21日取得证监会核发的《基金管理资格证书》（A092），于2018年1月2日取得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11820），业务范围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2) 陆卫东，男，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中互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中互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互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学恒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体育中心东侧路甲 518 号平房商务会馆

	D 座二层 207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10 日至 2036 年 5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体育活动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体育场馆管理；体育用品研发与批发；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其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北京体育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01803.HK）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 北信瑞丰基金—胡野碧—北信瑞丰基金百瑞 11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码：SGZ949）。北信瑞丰基金—胡野碧—北信瑞丰基金百瑞 11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份额为胡野碧持有。胡野碧，男，196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香港居民。

(5) 张凤银，女，194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 许文泽，男，196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7) 陶森，男，197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二)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发行人于股转系统历次增资的定价依据，2015 年 2 月增资价格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2) 报告期内前十名股东股权变动情况；(3) 发行人于股转系统停牌后的股权结构，发行人申报后是否存在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方式产生新股东的情形；(4) 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1. 发行人于股转系统历次增资的定价依据，2015 年 2 月增资价格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于股转系统历次增资的定价依据

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总共进行六次增资，历次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时间	增资方式	增资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1	2014年10月，第一次增资	定向发行	25	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最近一期融资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2	2015年1月，第二次增资	定向发行	25	发行人与投资人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充分考虑发行人未来市场发展及规模发展所带来的增长等因素
3	2015年2月，第三次增资	定向发行	22.5	引入股转系统做市商，充分考虑发行人未来市场发展及规模发展所带来的增长等因素，与做市商协商后确定价格
4	2015年6月，第四次增资	定向发行	25	发行人与投资人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充分考虑发行人未来市场发展及规模发展所带来的增长等因素
5	2016年6月，第五次增资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元/股（每10股转增5股，以资本公积5,399.15万元转增53,991,500股）	结合发行人当时的股本规模和经营状况，考虑到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同时考虑到增加股票流动性，充实股本
6	2019年9月，第六次增资	定向发行	25	综合考虑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目前经营状况、未来发展情景、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2）2015年2月增资价格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5年1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750万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22.5元，募集资金16,875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750万元，剩余16,1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398.3万元。本次发行对象及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行对象性质	认购数量(万股)	出资金额(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股东	250.00	5,625.00	250.00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股东	500.00	11,250.00	500.00
合计		—	750.00	16,875.00	750.00

本次发行的对象是经股转系统备案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发行人本次

增资主要是为了将股票交易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本次增资价格参考发行人前次定向发行价格，考虑到此次增资目的具有一定特殊性，经发行人与做市商协商，本次增资价格较发行人前次定向发行价格略低，属于正常范围，能够反映发行人股票当时的市场价格及公允价格，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前十名股东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于2014年7月17日获得股转系统公司同意，并于2014年8月11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截至2016年至2019年每年年末以及2020年3月31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名股东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1）截至2016年末的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仁会集团	79,251,000	48.9281
2	桑会庆	29,821,500	18.4112
3	桑东君（注）	12,304,500	7.5966
4	王一帆（注）	6,186,000	3.8191
5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500,000	2.7782
6	上海高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达资产-仁会生物1号私募投资基金	2,025,000	1.2502
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641,500	1.0134
8	梁灼平	1,550,500	0.9572
9	魏振勇	1,430,500	0.8832
10	罗会云	1,200,000	0.7409
	合计	139,910,500	86.3781

注：桑东君系实际控制人桑会庆之子；王一帆系实际控制人桑会庆的外甥女。

（2）截至2017年末的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仁会集团	79,251,000	48.9281
2	桑会庆	29,853,500	18.4310
3	桑东君	12,304,500	7.5966
4	王一帆	5,285,000	3.2629
5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500,000	2.7782
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422,500	1.4956
7	上海高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达资产-仁会生物1号私募投资基金	2,006,000	1.2385
8	魏振勇	1,537,500	0.9492
9	梁灼平	1,519,500	0.9381
10	曾慧兰	1,202,000	0.7421
合计		139,881,500	86.3603

(3) 截至 2018 年末的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仁会集团	79,251,000	48.9281
2	桑会庆	29,896,500	18.4575
3	桑东君	12,304,500	7.5966
4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500,000	2.7782
5	上海高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达资产-仁会生物1号私募投资基金	2,006,000	1.2385
6	北京市融成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2348
7	王一帆	1,736,000	1.0718
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709,750	1.0556
9	桑会云（注）	1,562,500	0.9647
10	魏振勇	1,531,500	0.9455

合计	136,497,750	84.2713
-----------	--------------------	----------------

注：桑会云系实际控制人桑会庆姐姐。

(4) 截至 2019 年末的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仁会集团	79,251,000	45.9902
2	桑会庆	43,080,500	25.0001
3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500,000	2.6114
4	北信瑞丰基金—桑康乔—北信瑞丰基金悦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787,000	2.1976
5	上海高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达资产-仁会生物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2,006,000	1.1641
6	北京市融成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1606
7	北京新正泰投资有限公司	1,776,500	1.0309
8	梁灼平	1,545,500	0.8969
9	桑会云	1,519,500	0.8818
1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355,000	0.7863
	合计	140,821,000	81.7199

(5)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仁会集团	79,251,000	45.9902
2	桑会庆	43,272,500	25.1115
3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500,000	2.6114
4	北信瑞丰基金—桑康乔—北信瑞丰基金悦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787,000	2.1976
5	北京市融成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1606

6	北京新正泰投资有限公司	1,776,500	1.0309
7	桑会云	1,579,500	0.9166
8	梁灼平	1,545,500	0.8969
9	上海高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高达资产—仁会生物1号私 募投资基金	1,368,000	0.7939
1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 专用证券账户	1,346,000	0.7811
合计		140,426,000	81.4907%

3. 发行人于股转系统停牌后的股权结构,发行人申报后是否存在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方式产生新股东的情形

(1) 发行人于股转系统停牌后的股权结构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截至2020年1月15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发行人于2020年1月15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股票暂停转让公告》，发行人股票自2020年1月16日起在股转系统暂停转让，发行人停牌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仁会集团	79,251,000	45.9902
2	桑会庆	43,272,500	25.1115
3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500,000	2.6114
4	北信瑞丰基金—桑康乔—北信瑞丰基金悦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787,000	2.1976
5	北京市融成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1606
6	北京新正泰投资有限公司	1,776,500	1.0309
7	桑会云	1,579,500	0.9166
8	梁灼平	1,545,500	0.8969
9	上海高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达资产—仁会生物1号私募投资基金	1,368,000	0.7939

1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346,000	0.7811
11	其他股东	31,895,500	18.5093
	合计	172,321,500	100.0000

(2) 发行人申报后是否存在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方式产生新股东的情形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和截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共有 411 名在册股东。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前 100 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占发行人目前总股本的 97.2134%，小部分持股 1% 以下的股东未能联系上），发行人股票已自 2020 年 1 月 16 日股票开市起暂停转让并持续至今，发行人申报后未进行增资或股权转让，亦未收到任何股东关于股权转让等变动的通知。因此，发行人申报后不存在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方式产生新股东的情形。

4. 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1) 发行人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相关股东的访谈确认、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以及其他资料，发行人现有 411 名股东，该等股东的股东资格核查情况如下：

1) 发起人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上海仁会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桑会庆、冯林超、桑会云、何钢、伍登熙、刘丽文、左亚军、孙秀兰、朱志勇、贺云霞、张贤华、严珽、夏晶、桑妍瑶、张玫萍、张纬臣、代虎共计 18 名股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访谈主要发起人股东、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上述股东不存在不得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

2) 股份公司阶段（股转系统挂牌前）的新增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何思垚、贾海辞、刘军宁、李若熙、冯小玲、阎鹏、张建明、耿文祺、符传阳、叶炯超、魏红、刘政贤、汪瑶共计 13 名股东为发行人于股份公司阶段的新增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股东的身份证件、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对部分股东进行访谈，上述股东不存在不得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

3) 股转挂牌后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罗会云、唐红、李若熙、汪涓、王小英、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信瑞丰基金—桑康乔—北信瑞丰基金悦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中互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胡野碧—北信瑞丰基金百瑞 11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陆卫东、张凤银、许文泽、陶森共计 13 名股东为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后定向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东。

经本所律师访谈定向发行新增的大部分股东，并核查该等股东的身份证件、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后的五次定向发行均已取得监管部门出具的核准或备案文件，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该等股东均为当时有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存在不得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

4) 发行人的做市商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计 4 名股东为发行人的做市商，经本所律师查询股转系统官方网站，该等机构均为股转系统备案的合格做市商，符合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的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

5) “三类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了“三类股东”提供的私募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文件、相

关产品合同、产品持有人名册、“三类股东”调查问卷以及相关承诺说明文件，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等网站，对发行人 11 个“三类股东”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

① 发行人的 11 个“三类股东”均按照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以及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程序，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管；

② “三类股东”系通过公开市场成为发行人的股东，是股转系统认可的合格投资者，该等主体对发行人的投资行为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6) 其他股东

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均为符合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规定，经证券公司营业部开通股转系统交易账户后，通过股转系统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成为发行人的股东。该等股东作为发行人股东合法有效。

综上，截至目前，发行人现有股东满足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发起设立、定向发行、二级市场交易等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其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 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截至目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桑会庆、左亚军、刘军宁、张玫萍、夏晶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该等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截至目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自有，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

3) 发行人的“三类股东”

经交叉比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近亲属名单及“三类股东”穿透后的出资人名单，并根据“三类股东”的管理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在“三类股东”中持有的权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三类股东”名称	持有人姓名	基金份额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上海高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达资产-仁会生物1号私募投资基金	桑会庆	100%	实际控制人
2	北信瑞丰基金-桑康乔-北信瑞丰基金悦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桑康乔	100%	实际控制人的弟弟
3	上海高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达新兴产业1号私募投资基金	桑会霞	3.9409%	实际控制人的妹妹
4		王一帆	8.3744%	实际控制人的外甥女
5		冯林超	19.7044%	发行人前任董事俞二牛配偶
6		冯京林	2.4631%	发行人前任董事俞二牛配偶的妹妹
7		张建明	7.1429%	控股股东仁会集团的监事
8	北京厚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厚贤稳健成长一期私募投资基金	王一帆	83.3333%	实际控制人的外甥女
9		张凤银	16.6667%	实际控制人弟弟桑康乔的岳母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委托“三类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根据“三类股东”管理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其管理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

4) 发行人其他股东

根据发行人 1%以上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在册的前 100 名股东（占发行人目前总股本的 97.2134%，小部分持股 1%以下的股东未能联系上），同时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截至目前，上述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截至目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三类股东”及持股 1%以上等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

(3) 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因做市持有发行人股份 629,5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3653%。此外，保荐机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将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提交相关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股 1%以上股东、主要发起人股东、“三类股东”等主要股东的访谈以及“三类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各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三) 发行人股东间存在较多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关联关系是否已完整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方提供的《调查问卷》、对主要股东的访谈、查询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截至目前，持有发行人 1%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 桑会庆直接持有发行人 25.1115%的股份，通过持有控股股东仁会集

团 100% 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45.9902% 的股份，通过持有上海高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达资产-仁会生物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100% 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7939% 的股份。

控股股东仁会集团持有高达资产 99% 的股权，高达资产是股东上海高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达资产-仁会生物 1 号私募投资基金和上海高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达新兴产业 1 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高达新兴产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桑会庆担任高达资产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2）桑康乔系实际控制人桑会庆之弟，桑康乔持有北信瑞丰基金—桑康乔—北信瑞丰基金悦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 的份额，股东北信瑞丰基金—桑康乔—北信瑞丰基金悦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发行人 2.1976% 的股份。

桑康乔及其配偶李岸分别持有北京新正泰投资有限公司 18% 及 82% 股权，股东北京新正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309% 的股份。

股东北京新正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北京蛙视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831283.OC）28.0556% 的股份，北京蛙视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蛙视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0.3023% 的股份。

（3）桑会云系实际控制人桑会庆的姐姐，其持有发行人 0.9166% 的股份。

（4）桑会霞系实际控制人桑会庆的妹妹，其持有高达新兴产业基金 3.9409% 的份额，高达新兴产业基金持有发行人 0.2623% 的股份。

（5）王一帆系桑会霞之女。王一帆持有北京厚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厚贤稳健成长一期私募投资基金 83.3333% 的份额，北京厚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厚贤稳健成长一期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 0.1625% 的股份；王一帆持有高达新兴产业基金 8.3744% 的份额，高达新兴产业基金持有发行人 0.2623% 的股份。

（6）张凤银系桑康乔的岳母，张凤银直接持有发行人 0.2089% 的股份；张凤银持有北京厚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厚贤稳健成长一期私募投资基金 16.6667% 的份额，北京厚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厚贤稳健成长一期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 0.1625% 的股份。

（7） 王一帆和张凤银分别持有北京厚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厚贤稳健成长一期私募投资基金 83.3333%及 16.6667%的份额，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厚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正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厚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 的股权。

（8） 王小英系实际控制人桑会庆配偶的哥哥的配偶，王小英直接持有发行人 0.1488%的股份。

（9） 孙秀兰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左亚军的母亲，左亚军持有发行人 0.1755%的股份，孙秀兰持有发行人 0.1747%的股份。

（10） 胡野碧持有北信瑞丰基金—胡野碧—北信瑞丰基金百瑞 11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的份额，北信瑞丰基金—胡野碧—北信瑞丰基金百瑞 11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发行人 0.4642%的股份；胡野碧为北京体育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01803.HK）的非执行董事，北京体育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互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中互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0.4642%的股份。

（11） 许文泽持有发行人 0.0696%的股份，桑康乔与许文泽均为誉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01483.HK）的执行董事。

（12） 发行人前任董事俞二牛之配偶冯林超直接持有发行人 0.6311%的股份，持有高达新兴产业基金 19.7044%的份额；发行人前任董事俞二牛配偶的妹妹冯京林持有高达新兴产业基金 2.4631%的份额，高达新兴产业基金持有发行人 0.2623%的股份。

（13） 发行人董事刘军宁直接持有发行人 0.0810%的股份。

（14）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夏晶直接持有发行人 0.0026%的股份。

（15） 发行人副总经理张玫萍直接持有发行人 0.0013%的股份。

（16） 发行人前任董事伍登熙直接持有发行人 0.1428%的股份。

（17） 发行人前任监事严珽直接持有发行人 0.0111%的股份。

（18） 发行人前任董事会秘书汪瑶直接持有发行人 0.0058%的股份。

（19）发行人控股股东仁会集团的监事张建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0.0511% 的股份，张建明持有高达新兴产业基金 7.1429% 的份额，高达新兴产业基金持有发行人 0.2623% 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持股 1% 以上的股东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1% 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1% 以上股东之间，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其近亲属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二、 问询问题 2.2

2.2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前身华谊有限原为上市公司、国资企业华谊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12 年 12 月，转让给坤健生物（发行人控股股东）。申报材料中未明确说明本次转让是否获得国资监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批复文件。

请发行人说明：（1）华谊集团出售华谊有限（仁会生物）股是否经国资监管部门批准；（2）华谊集团出售华谊有限（仁会生物）股权所履行的程序，股权转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二）问题 4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1）华谊集团出售华谊有限（仁会生物）股是否经国资监管部门批准；（2）华谊集团出售华谊有限（仁会生物）股权所履行的程

序，股权转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

1. 华谊集团出售华谊有限（仁会生物）股权是否经国资监管部门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该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登记资料、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产权管理的授权文件、股权转让批准文件、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备案文件等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取得国资监管部门的核准。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1 修订）第二十三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股权转让。其中，转让全部国有股权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股权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八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所出资企业中具备条件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进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被授权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对其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

1996 年 10 月 29 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授权上海华谊（集团）公司统一经营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国有资产的批复》（沪国资委授[1996]11 号），授权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依据产权关系，统一经营集团公司内各成员企业的国有资产。

2010 年 10 月 8 日，华谊集团出具《关于原则同意上海华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的批复》（沪华谊资字[2010]84 号），批复同意华谊集团转让华谊有限 100%的股权。

2010 年 12 月 3 日，华谊有限就股权转让事宜，对评估目的、范围及结果向华谊集团备案。

2012 年 12 月 13 日，华谊有限通过股东决定，同意将华谊有限 10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坤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健生物”）。

因此，华谊集团出售华谊有限（仁会生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国资监管部门内部批准。

2. 华谊集团出售华谊有限（仁会生物）股权所履行的程序，股权转让是否

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该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登记资料、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产权管理的授权文件、股权转让批准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备案文件、涉及员工安置问题的职工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合同、产权交易所见证文件等文件，华谊集团将其持有的华谊有限 100% 股权对外转让应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1） 国资审批

华谊集团转让华谊有限 100% 股权涉及的国资部门审批情况详见问题（一）前述回复。

（2） 评估和评估结果备案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五款规定，企业进行产权转让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2010 年 11 月 16 日，上海上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审会（2010）3556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华谊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292.42 万元，华谊有限向华谊集团的借款为 6,417 万元。

2010 年 11 月 18 日，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2010）1-157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华谊有限总资产合计 19,681.21 万元，总负债为 6,742.48 万元，净资产为 12,938.73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进行公示，华谊集团按照上海市国资委的授权对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备案。

（3） 产权交易所进场交易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国有资产转让应当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除按照国家规定可以直接协议转让的以外，国有资产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场所公开进行。

2011 年 1 月 31 日，华谊集团与坤健生物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G310SH1005201），华谊集团将华谊有限 100% 股权及 6,417 万元债权转让给上海坤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9,586 万元。

2011年12月29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就以上股权转让出具《产权交易凭证》（NO: 0004318）。

（4） 职工安置方案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企业改制应当制定改制方案，载明改制后的企业组织形式、企业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理方案、股权变动方案、改制的操作程序、资产评估和财务审计等中介机构的选聘等事项。企业改制涉及重新安置企业职工的，还应当制定职工安置方案，并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通过。

2010年12月3日，华谊有限召开第二次职工大会，决议通过《上海华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

（5） 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

华谊集团与坤健生物签订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第五条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前标的公司涉及的债权债务由股东变更后的标的公司继续承继。

综上，此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审批、国有资产评估、备案、进场交易、职工安置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华谊集团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二）问题 4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问题 4 要求如发行人的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中介机构应当对重点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23.SH）的2010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华谊集团将持有的华谊有限100%股权转让给坤健生物时，华谊有限为上海华谊（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23.SH）2010年年度报告，其控股股东为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未导致发行人的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发

行人未出现《审核问答（二）》问题 4 中的情形。

三、 问询问题 3.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 191 人，其中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182 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总数为 520 人。

请发行人说明：股权激励对象中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选择标准，是否能发挥激励核心人员的作用。

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期权激励的程序，对象，实施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股权激励对象中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选择标准，是否能发挥激励核心人员的作用

本次激励计划审议制定时的激励对象合计 191 人，占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总数的 36.73%。除左亚军、张玫萍、高宏伟、DU ZHIQIANG、夏晶、马彦彬、熊春林、卢海、谢传辉等 9 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外，还包括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182 人。

上述 182 名骨干人员中，创新中心 11 人、药学部 10 人、医学部 4 人、物流部 4 人、生产部门 18 人、质量部门 13 人、安环部 2 人、设备工程部 10 人、销售部、市场部及商务部 98 人、市场准入部 2 人、人力资源部 5 人、财务部 4 人、审计部 1 人。

发行人主要从激励对象对发行人的价值贡献等来考虑选择激励对象，具体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部门及岗位。此方面考虑因素包含部门及岗位性质、层级，不同层级和不同岗位的价值贡献度存在客观差异。发行人目前处于多管线新药研发以及已批准新药加速销售推广阶段，因此相应的营销、研发、生产等部门激励对象占

比较高。

（2） 资历和工龄。作为一家创新生物制药研发和生产企业，高端人才是企业巩固和扩大竞争优势的关键。同样的资历和岗位，工龄长的员工对公司的贡献相应的也比较大。另一方面，工龄长的员工对企业文化和价值观都比较认可。

（3） 考核成绩和特殊贡献。过往考核成绩、工作绩效是激励分配的重要考量因素。另外，对企业在技术开发和市场开拓等方面有特殊贡献的员工，在激励对象确定以及期权分配时也会予以调增。

（4） 未来成长潜力。公司通过对员工的日常考察和培养，选取未来成长潜力大的员工作为激励对象，期望员工与公司能够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因此，发行人在选择股权激励对象时，主要从部门、岗位、资历、工龄、日常考核、特殊贡献以及未来成长潜力等方面来综合确认。选择标准符合发行人市场定位及目前发展阶段，覆盖面较大，能够发挥激励核心人员的作用。

（二） 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期权激励的程序，对象，实施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制定本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发行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期权授予对象名单、期权授予协议、发行人章程等文件，发行人本次期权激励的程序、对象、实施合规性等情况如下：

1.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2019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在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前，发行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并审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涉及的相关方案和议案，并在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内部公示，再由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发表确认意见，最终提交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的制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期权激励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一）》以及《上市规则》的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一）》问题 12 的要求，发行人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的，原则上应符合下列要求：

（1）激励对象应当符合《上市规则》第 10.4 条相关规定

发行人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包括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核心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以及监事。

发行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在第五条“股票期权授予条件、行权条件、行权安排”中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资格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第 10.4 条的相关规定。

激励对象已经在《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协议》中承诺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包括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情形。同时，激励对象承诺，如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的，公司可立即终止其参与激励计划的权利，取消其获授资格，取消其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因此，激励对象符合《上市规则》第 10.4 条的相关规定。

（2） 激励计划的必备内容与基本要求，激励工具的定义与权利限制，行权安排，回购或终止行权，实施程序等内容，应参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执行

发行人参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激励计划（草案），其中明确包括激励计划的必备内容与基本要求，激励工具的定义与权利限制，行权安排，回购或终止行权，实施程序等内容。

（3） 期权的行权价格由股东自行商定确定，但原则上不应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

发行人在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所处行业、公司业绩、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3 元。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激励计划制定时发行人截至 2018 年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 0.98 元。本次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

（4） 发行人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期权激励计划所对应股票数量占上市前总股本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 15%，且不得设置预留权益

发行人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 500 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制定时公司总股本 172,321,500 股的 2.9016%。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5%。

（5） 在审期间，发行人不应新增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激励对象不得行权
截至目前，除本次期权激励计划外，发行人无新增期权激励计划。

截至目前，本次期权激励计划首期行权的行权条件尚未满足，不存在激励对象行权的情形。此外，本次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已经明确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在审期间不得行权，公司股东大会可决定推迟行权，公司无需因上述情形对激励对象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6） 在制定期权激励计划时应充分考虑实际控制人稳定，避免上市后期权行权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至目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桑会庆直接持有发行人 25.1115%的股份，通过仁会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45.9902%的股份，通过上海高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达资产-仁会生物 1 号私募投资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 0.7939%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71.8956%的股份。

发行人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 500 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制定时公司总股本 172,321,500 股的 2.9016%。假设本次授予的 500 万份股票全部行权，行权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桑会庆持股比例仍然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7) 激励对象在发行人上市后行权认购的股票，应承诺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同时承诺上述期限届满后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本次期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已经在《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协议》中承诺如下：乙方（指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行权获得的股份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乙方在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行权认购的股票，应承诺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同时承诺上述期限届满后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2) 除上述限制外，乙方为甲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甲方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甲方股份。

3) 除上述限制外，乙方为甲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甲方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甲方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 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对乙方禁售期有新的要求，则该部分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甲方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上述新的要求。

因此，激励对象已经承诺发行人上市后行权认购的股票三年内不减持，同时上述期限届满后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3. 本次期权激励的授予和实施

本次激励计划事项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参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以及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第三条第二款“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相关程序”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确定2019年12月10日为授予日，并与188名满足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另外3名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离职）签署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协议》。截至目前，本次期权激励计划首期行权的行权条件尚未满足，激励对象尚未开始行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程序，对象，实施符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一）》等相关规定。

四、 问询问题 4.关于新三板挂牌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于2014年7月起至今在股转系统挂牌。挂牌期间，公司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权交易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2）发行人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期间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3）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是否与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请详细说明差异情况和原因，并说明相关

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

请发行人律师就问题（1）（2）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财务信息披露是否与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提供的财务信息一致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权交易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挂牌期间的相关公告文件、挂牌期间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挂牌期间出具的公开承诺文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发行申请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权交易、公开承诺等方面情况如下：

1. 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公告，发行人自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已经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按照相关制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数量合计 500 余份。

截至目前，发行人未收到股转系统就信息披露事项下发的监管函或问询函，也未因信息披露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其他处分。

经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以来的更正及补发公告如下：

序号	公告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内容
1	2014.08.01	《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公告》	—	《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限售安排内容更正
2	2015.01.22	《关于〈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2015-004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统计更正
3	2015.04.29	《关于预计 201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	2015-033	201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披露进一步明确

		告（更正公告）》		
4	2016.03.21	《关于追认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公司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6-007	追认 2015 年 7 月 7 日和 7 月 8 日，王一帆女士分别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500 万元和 350 万元以及 2015 年 9 月 17 日，桑会庆先生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2,000 万元事项
5	2016.12.20	《关于公司高管离职的公告》	2016-053	补发 2016 年 12 月公司首席科学官徐立忠先生辞职
6	2017.04.19	《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2017-027	补充确认归还关联方上海仁会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代为支付 2 号楼消防改造工程款 13.05 万元事项
7	2017.04.19	《关于追认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7-029	追认公司 2016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合计 46,240 万元。截至 2016 年底，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
8	2018.04.19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8-022	补充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桑会庆先生及其配偶刘葑女士为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及刘葑女士为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贷款追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	2019.08.27	《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更正公告）》	2019-080	股票发行认购金额更正
10	2019.11.01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公告）》	2019-103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内容补充，不涉及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的变更
11	2020.01.0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2020-006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2		《2016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2020-007	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等对 2016 年年度报告更正
13		《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2020-008	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等对 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
14		《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2020-009	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等对 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

除上述更正及补发公告以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信息更正、重大信息遗漏等情况，信息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 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即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2014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申请在

股转系统挂牌事项相关议案；2014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事项相关议案。

发行人自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共召开了55次董事会、36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的决议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

截至目前，发行人未收到股转系统就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事项下发的监管函或问询函，也未因股权交易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其他处分。

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因会议程序违法违规而被人民法院宣告撤销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 股权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股票于2014年8月11日起以协议转让方式在股转系统挂牌交易，2015年3月25日起公司股票交易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挂牌后，发行人经过多次增资以及二级市场股份公开转让，截至目前，发行人的股东共计411名。

截至目前，发行人未收到股转系统就股权交易事项下发的监管函或问询函，也未因股权交易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其他处分。

因此，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股权交易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4. 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发行人主要就股转系统挂牌、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等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开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发行人 2019 年股票发行中，相较承诺的资金用途范围，存在增加使用用途的情形。2019 年 9 月，发行人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公司已经出具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研发投入，归还银行贷款，加快拓展销售市场，补充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要的流动资金。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情形，亦不属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公司的情形，且不属于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形。公司所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地产开发业务，或者进行房地产投资、宗教投资等用途”。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在《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编号：2019-112）中披露，公司目前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2,103.49 万元。公司计划将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资金，除了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外，增加归还实际控制人桑会庆借款的用途，归还借款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不包括产生的利息）。本次增加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增加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审议增加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承诺变更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变更后承诺正在履行。增加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实质上在信息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权交易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二） 发行人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期间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信息的披露文件，检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股转系统网站等公开信息，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取得公司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及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通过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后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期间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股转系统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形。

五、 问询问题 11.2

11.2 公开信息显示，2019年12月，柏诺生物、桑庆会被法院限制高消费。

请发行人说明：（1）被限制高消费的原因，涉及诉讼情况，实际控制人是否有较大债务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人员或限制消费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资金获取能力及流动性；（2）说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发行人涉及的其他诉讼或纠纷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全面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并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1）被限制高消费的原因，涉及诉讼情况，实际控制人是否有较大债务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人员或限制消费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资金获取能力及流动性；（2）说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发行人涉及的其他诉讼或纠纷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了柏诺生物和桑会庆被限制高消费的相关资料，包括相关合同、仲裁裁决书、履行生效裁决的支付银行回单、《执行结案通知书》，发行人的银行贷款、授信合同，发行人的主要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材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访谈发行人

的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通过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络等查询检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1. 被限制高消费的原因，涉及诉讼情况，实际控制人是否有较大债务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人员或限制消费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资金获取能力及流动性

（1） 被限制高消费的原因，涉及诉讼情况

2014年12月，柏诺生物与无锡荣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加工定作合同》，柏诺生物向无锡荣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采购三效内循环连续蒸发结晶器，货款200万元。后双方因20万元尾款的支付产生争议。

2019年4月，无锡荣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就其与柏诺生物合同纠纷向无锡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019年8月1日，无锡仲裁委员会出具《裁决书》（（2019）锡仲裁字第152号），裁决柏诺生物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尾款20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柏诺生物因资金周转问题未能及时履行生效裁决内容。

2019年12月9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限制消费令》（[2019]沪01执1653号），决定因柏诺生物未能及时履行生效裁决，对柏诺生物及其法定代表人桑会庆限制消费。

根据柏诺生物提供的财务支付凭证，柏诺生物已于2019年12月19日完成仲裁裁决的给付义务。

2019年12月27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结案通知书》（（2019）沪01执1653号），确认上海柏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全部义务，案件于2019年12月27日执行完毕。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九条“……被执行人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本规定第六条通知或者公告的范围内及时以通知或者公告解除限制消费令”的规定，案件执行完毕后，柏诺生物及桑会庆的限制高消费情形已经不再存在。

（2） 实际控制人是否有较大债务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人员或限制消费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出具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桑会庆除为发行人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责任外，不存在其他重大还款责任信息。

截至目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对家族成员的债务，主要系其向家族成员借款，并将相应款项借给发行人，用于支持发行人经营发展，属于家族成员间的互相支持。根据相关说明，上述借款均为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等特殊利益安排。借款目的主要是为支持发行人日常经营，未约定具体还款期限，可在资金充裕时随时还款，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除上述情形外，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对外不存在较大债务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桑会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被执行人）（<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限制消费人员）（<http://zxgk.court.gov.cn/xgl/>），截至目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桑会庆未被列为失信人员或限制消费。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桑会庆出具的《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函》，其承诺“最近三年内始终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是否影响发行人资金获取能力及流动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贷款合同以及授信合同，截至目前，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贷款及授信如下：

1) 银行贷款

序号	借款银行	实际借款余额（万元）	实际借款期限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500.00	2019.08.07-2020.08.06
		1,300.00	2019.07.11-2020.07.07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0	2018.06.14-2020.06.15
		2,000.00	2018.06.14-2020.12.15
		2,000.00	2018.06.14-2021.05.15

		532.284788	2019.06.21-2020.06.21
		1,431.537413	2019.07.04-2020.07.03
		362.080225	2019.07.26-2020.07.26
		174.097592	2019.08.05-2020.08.05
		447.512534	2020.04.03-2021.04.03
		65.036630	2020.04.17-2021.04.16
		450.897759	2020.04.24-2021.04.24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区支行	500.00	2019.06.14-2020.06.12
		500.00	2019.08.22-2020.08.14
		276.107218	2019.11.22-2020.05.14
		723.892782	2019.11.26-2020.05.25
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1,800.00	2019.12.17-2020.12.11
		200.00	2019.12.27-2020.12.25
		1,000.00[注]	2020.04.24-2021.04.23
5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3,000.00	2020.02.28-2020.08.28

[注]：本笔贷款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委托贷款给发行人。

2) 银行授信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信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人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已借款金额	实际借款期限	剩余额度情况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500.00	2018.05.30-2023.05.30	500.00	2018.06.14-2020.06.15	7,536.55
				2,000.00	2018.06.14-2020.12.15	
				2,000.00	2018.06.14-2021.5.15	
				532.28	2019.06.21-2020.06.21	
				1,431.54	2019.07.04-2020.07.03	
				362.08	2019.07.26-2020.07.26	
				174.10	2019.08.05-2020.08.05	
				447.51	2020.04.03-2021.04.03	
				65.04	2020.04.17-2021.04.16	
				450.90	2020.04.24-2021.04.24	

序号	授信人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已借款金额	实际借款期限	剩余额度情况
2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6,000.00	2020.02.27-2021.08.26	3,000.00	2020.02.28-2020.08.28	3,000.00
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注]	2,600.00	2019.11.14-2022.11.14	200.00	2019.12.27-2020.12.25	-
				1,800.00	2019.12.17-2020.12.11	
合计		23,500.00	-	12,963.45	-	10,536.55

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授信最高债权 2,600 万元，已发生贷款 2,000 万元，剩余 600 万元为风险预留额度，不得使用。

根据本所律师对仁会生物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截至 2020 年 3 月底，仁会生物账面可供支配的资金约为 4,000 万元，公司运营资金充足，不存在资金流动性困难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桑会庆曾被作出限制高消费的情形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已经解除。截至目前，桑会庆不存在较大债务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列为失信人员或限制消费的情况，未发生因实际控制人的诉讼、债务、纠纷等影响发行人资金获取能力及流动性的情形。

2. 说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发行人涉及的其他诉讼或纠纷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1)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发行人涉及的其他诉讼或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序号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第三人	案由	法院/仲裁机构	裁判文书编号	标的金额(元)	结果
1	上海徐来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随行商务信息咨询有限	仁会生物	合同纠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7)沪0115民初	93,500	一审支持原告诉讼请求

		公司				56264号		
2	上海随行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徐来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8)沪01民终1788号		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	蔡新鹤	仁会生物	无	劳动纠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15民初20388号	4,005	一审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4	蔡新鹤	仁会生物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9)沪01民终9953号		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5	王羿人	仁会生物	无	公司决议撤销纠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5民初65584号	—	一审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6	王羿人	仁会生物	无	公司决议撤销纠纷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9)沪01民终5867号	—	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7	上海致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仁会生物	无	合同纠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5民初92028号	264,000	调解（已完结）

根据仁会生物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裁判文书网等网站，除上述诉讼外，报告期内，仁会生物不存在其他诉讼或仲裁，也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将要发生的诉讼或仲裁。

2)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涉及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仁会集团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仁会集团报告期内不存在诉讼及仲裁的情形。

根据仁会集团出具的《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函》，其承诺“本公司最近三年内始终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与有关政府部门之间的争议”。

3)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涉及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桑会庆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检索裁判文书网，除前述限制消费情况外，其个人以及高达资产与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诉讼。

2019年2月26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8）沪

0101 民初 17219 号)，同意原告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桑会庆、高达资产就证券投资基金交易纠纷进行和解。桑会庆及高达资产向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支付“高达资产—仁会生物 1 号私募投资基金”3000 万份基金份额的转让价款等金额合计 38,468,829.3 元及诉讼律师费。

2020 年 1 月 13 日，桑会庆、高达资产与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确认纠纷涉及价款等均已全部支付完毕，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资金、股票或其他形式的争议纠纷。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向桑会庆、高达资产主张任何补偿或赔偿。

根据价款支付银行回单、本所律师对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访谈、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截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上述纠纷已经完结，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

（2）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日常经营中产生的诉讼，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自报告期初至今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仁会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桑会庆，未发生变化。截至目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被质押或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以及被作为诉讼争议标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也不存在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控制权稳定性产生影响。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全面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并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桑会庆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函，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工商信息查询报告、知识产权证书、资产权属证书、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主要经营合同，并访谈了相关企业的负责人，

了解关联企业的具体经营情况。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相关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截至目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期限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上海优米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	2015.04.17 至不固定 期限	控股股东仁会集团持股 51%，实际控制人桑会庆持股 48%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外甥女王一帆持股 1%；控股股东仁会集团的监事张建明担任监事。	笔式注射器、预填充注射笔、电子注射装置、自动注射笔、注射泵等药物皮下游输系统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上海柏诺生物工程有限 公司	5,000	2014.03.11 至 2064.03.10	控股股东仁会集团持股 51%，实际控制人桑会庆持股 39%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左亚军持股 5%。	生物研发各种维生素、酶、氨基酸，主要用于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饲料添加剂
山东柏科生物工程有限 公司	5,000	2014.12.08 至 不固定期 限	上海柏诺生物工程有限 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桑会庆担任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生物制造各种维生素、酶、氨基酸，主要用于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饲料添加剂
上海仁会生物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5,000	2010.12.13 至 2060.12.12	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桑会庆持股 100%	投资管理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上海高达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5,000	2014.09.04 至不固定 期限	控股股东仁会集团持股 99%，实际控制人桑会庆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外甥女王一帆持股 1%并担任监事。 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左亚军的弟弟左亚兵担任投资经理。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蓬莱金蓬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000	2010.03.09 至 2040.03.09	实际控制人配偶刘葑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控股股东仁会集团的监事张建明担任监事	以自有资产投资及咨询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烟台蓬金矿业投资有限 公司	30,000	2010.05.28 至 2040.05.28	实际控制人配偶刘葑通过蓬莱金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46.93%，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左亚军担任董事；控股股东仁会集团的监事张建明担任董事、总经理	以自有资产投资及咨询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碌曲县拉尔玛矿业有限 责任公司	25,000	2011.08.13 至 2031.08.12	烟台蓬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股东仁会集团的监事张建明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矿产品资源勘查（不含国家限制经营项目）采矿、加工、收购、销售

北京莱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6,000	1999.06.02 至 2019.06.01	实际控制人配偶刘葑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弟弟桑康乔持股 50%。该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2002 年被吊销，早已未实际经营
北京达华永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	2001.11.22 至 2021.11.21	实际控制人桑会庆配偶刘葑持股 40%，实际控制人弟弟桑康乔配偶李岸持股 30%，桑康乔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该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2003 年被吊销，早已未实际经营

2. 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

(1)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生物医药行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内分泌、肿瘤和心血管等重大疾病领域创新生物技术药物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

鉴于上海仁会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高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莱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蓬莱金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烟台蓬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碌曲县拉尔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达华永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不属于发行人同一行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范围重合的部分，因此同业竞争核查重点针对正常经营且与公司从事业务有一定相关性的上海优米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米泰”）、上海柏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诺生物”）及山东柏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科生物”）。

(2) 上海仁会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非医药行业关联方的经营情况

序号	企业	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	报告期营业收入（万元）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上海仁会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	—	—	—
2	上海高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	102.21	38.00	17.28
3	蓬莱金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产投资及咨询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	—	—	—
4	烟台蓬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产投资及咨询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	—	—	—
5	碌曲县拉尔玛	矿产品资源勘查	—	—	—	—

	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不含国家限制经营项目）采矿、加工、收购、销售				
6	北京莱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02 年被吊销，早已未实际经营	—	—	—	—
7	北京达华永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03 年被吊销，早已未实际经营	—	—	—	—

本所律师认为，仁会集团等上述非医药行业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优米泰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1) 优米泰基本工商信息

名称	上海优米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32602518H
法定代表人	桑会庆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 908 弄 2 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笔式注射器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桑会庆（48%）、仁会集团（51%）、王一帆（1%）

2) 主营业务、产品及业务收入

根据优米泰出具的采购销售合同、本所律师对其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桑会庆以及总经理吴亚金的访谈，优米泰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区别如下：

公司名称	仁会生物	优米泰
主营业务	内分泌、心血管和肿瘤等重大疾病领域的创新生物技术药物研发、生产和销售。	笔式注射器、预填充注射笔、电子注射装置、自动注射笔、注射泵等药物皮下传输系统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	自主研发发现与开发的原创新药	笔式注射器
在研产品	BEM-014 超重/肥胖适应症产品等	预填充注射笔、珍固注射笔、双腔卡式瓶注射笔等
主要技术原理及生产方法	采用基因工程技术生产，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基因工程串联表达、高密度发酵、	通过螺杆的传动和齿轮的精确切分来实现定量给药。核心技术主要包

定点酶切及水针制剂处方设计筛选等。	括：注射记忆结构的设计；隐针结构的设计和传动机构的设计
-------------------	-----------------------------

根据优米泰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报告期内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优米泰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165.99 万元、233.39 万元、334.78 万元。

3) 主要知识产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优米泰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桑会庆以及总经理吴亚金的访谈及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txnT01.do>）、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 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state/outPortal/loginPortal.action>），截至目前，优米泰拥有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优米泰	37882345	10	2019.12.21-2029.12.20
2	EssPen	19779981	10	2017.06.21-2027.06.20

截至目前，优米泰拥有境内授权专利如下：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实用新型	带有隐藏注射针头的定量注射笔	2018206632244	2018.05.04	申请

优米泰的专利主要针对其主要产品注射笔的研发和生产，与发行人核心知识产权不存在交叉或相似的情况。

截至目前，优米泰拥有一项域名“umitai-medical.com”。

截至目前，优米泰未拥有著作权相关证书。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优米泰不存在有偿或无偿使用仁会生物注册商标、授权专利及域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优米泰与仁会生物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交叉或重合的情形。

4) 主要资产

根据优米泰提供的资料，截至目前，优米泰的主要固定资产为视窗组件模具、内螺纹套模具、笔芯架模具、光纤激光打标机、微量分析天平及打印机等。

根据本所律师对优米泰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桑会庆以及总经理吴亚金的访谈，优米泰独立享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与仁会生物混用资产的情形。

5)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根据本所律师对优米泰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桑会庆以及总经理吴亚金的访谈以及优米泰提供的财务报表、主要经营合同，优米泰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	长春金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金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Health Path Pharma CO.,Ltd
3	辛海杰	广州玥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吴跃平
4	周建江	哈尔滨欧尊商贸有限公司	广州科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	—	昆明艾洱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任冬炎

根据本所律师对优米泰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桑会庆以及总经理吴亚金的访谈以及优米泰提供的财务报表、主要经营合同，优米泰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苏州焕鑫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苏州瀚尔馨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靖江市锦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	靖江市锦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苏州焕鑫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上海柏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	无锡东泰镜盒有限公司	靖江市锦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苏州焕鑫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4	昆山金宸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上药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无锡东泰镜盒有限公司
5	常州龙科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易迪思工业设计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苏州瀚尔馨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优米泰与仁会生物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客户、供应商严重重合

的情形。

6) 销售渠道及模式

根据本所律师对优米泰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桑会庆以及总经理吴亚金的访谈，优米泰的销售渠道为独立进行自主销售，不存在依赖发行人经销商进行销售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优米泰与仁会生物的销售渠道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7)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优米泰之间的注射笔研发、采购合同及相应合同履行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优米泰除了与仁会生物有注射笔研发、采购费用结算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4) 柏诺生物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1) 柏诺生物基本工商信息情况

名称	上海柏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88505344D
法定代表人	桑会庆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01-333室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4年3月11日至2064年3月10日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的研发，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桑会庆(39%)、上海仁会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51%)、左亚军(5%)、易双全(5%)

2) 主营业务、产品及业务收入

根据柏诺生物提供的说明、销售合同及本所律师对柏诺生物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桑会庆的访谈，柏诺生物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区别如下：

公司名称	发行人	柏诺生物
------	-----	------

主营业务	内分泌、心血管和肿瘤等重大疾病领域的创新生物技术药物研发、生产和销售	生物研发各种维生素、酶、氨基酸，主要用于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饲料添加剂
主要产品	贝那鲁肽注射液（商品名：谊生泰）	L-色氨酸、维生素 B2（核黄素）
在研产品	BEM-014 超重/肥胖适应症产品等	无
主要技术原理及生产方法	采用基因工程技术生产，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基因工程串联表达、高密度发酵、定点酶切及水针制剂处方设计筛选等。	大工业发酵生产

根据柏诺生物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报告期内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柏诺生物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0 元、0.71 万元、45.66 万元。柏诺生物主要从事色氨酸、维生素 B2 的研发，无对外销售，2019 年度收入主要是房租收入。

3) 主要知识产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柏诺生物执行董事、总经理桑会庆的访谈及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txnT01.do>）、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http://cpquery.sipo.gov.cn/>）、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 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state/outPortal/loginPortal.action>），截至目前，柏诺生物未拥有注册商标、授权专利、域名以及著作权权利。

根据本所律师对柏诺生物相关人员的访谈，柏诺生物不存在有偿或无偿使用发行人注册商标、授权专利及域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柏诺生物与发行人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交叉或重合的情形。

4) 主要资产

根据柏诺生物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柏诺生物的主要固定资产为高效液相色谱仪、50L 发酵系统、热风循环烘箱等。

根据本所律师对柏诺生物执行董事、总经理桑会庆的访谈，柏诺生物独立享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与发行人混用资产的情形。

5)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根据本所律师对柏诺生物执行董事、总经理桑会庆的访谈以及柏诺生物提供的财务报表、主要销售合同，柏诺生物报告期内的客户为上海优米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高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对柏诺生物执行董事、总经理桑会庆的访谈以及柏诺生物提供的财务报表，主要采购合同，柏诺生物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注）
2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冬翼光电有限公司
3	上海剑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剑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4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上海柏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剑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注：2017-2019年度发行人向柏诺生物提供房屋租赁，因此发行人为其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之一。

本所律师认为，柏诺生物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客户、供应商严重重合的情形。

6) 销售渠道及模式

根据本所律师对柏诺生物执行董事、总经理桑会庆的访谈以及主要客户明细核查，柏诺生物主要为研发，并提供给柏科生物使用，无产品销售情形，不存在依赖发行人经销商进行销售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柏诺生物与发行人的销售渠道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7)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柏诺生物提供的财务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柏诺生物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将房产出租给柏诺生物，除房屋租金结算外，发行人与柏诺生物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5）柏科生物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1) 柏科生物基本工商信息

名称	山东柏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83326186415K
法定代表人	桑会庆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邹城市太平镇华鲁路 88 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化学药品原料药、辅料及中间体的加工、制造、销售；生物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上海柏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100%）

2) 主营业务、产品及业务收入

根据柏科生物提供的采购、销售合同及本所律师对其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桑会庆的访谈，柏科生物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区别如下：

公司名称	发行人	柏科生物
主营业务	内分泌、心血管和肿瘤等重大疾病领域的创新生物技术药物研发、生产和销售。	曾生物制造各种维生素、酶、氨基酸，主要用于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饲料添加剂
主要产品	贝那鲁肽注射液（商品名：谊生泰）	L-色氨酸、维生素 B2（核黄素）
在研产品	BEM-014 超重/肥胖适应症产品等	无
主要技术原理	采用基因工程技术生产，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基因工程串联表达、高密度发酵、定点酶切及水针制剂处方设计筛选等。	大工业发酵生产

根据柏科生物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报告期内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柏科生物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379.36 万元、242.26 万元、7.26 万元。

3) 主要知识产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柏科生物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桑会庆的访谈及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txnT01.do>）、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http://cpquery.sipo.gov.cn/>）、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 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state/outPortal/loginPortal.action>），截至目前，柏科生物未拥有注册商标、授权专利、域名以及著作权相关证书。

根据柏科生物及发行人的说明，柏科生物不存在有偿或无偿使用发行人注册商标、授权专利及域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柏科生物与发行人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交叉或重合的情形。

4) 主要资产

根据柏科生物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柏科生物的主要固定资产为双效蒸发器、尾气处理系统、防爆吸尘器等。

根据本所律师对柏科生物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桑会庆的访谈，柏科生物独立享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与发行人混用资产的情形。

5)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根据本所律师对柏科生物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桑会庆的访谈以及柏科生物提供的财务报表、主要经营合同，柏科生物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广州海程药业有限公司	潍坊臻诺信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臻诺信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广州海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尚马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3	潍坊臻诺信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鲁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4	山东鲁抗生物制造有限公司	河北艾瑞诺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
5	—	河南育成林活性炭有限公司	—

根据本所律师对柏科生物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桑会庆的访谈以及柏科生物提供的财务报表、主要经营合同，柏科生物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山东鲁抗生物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保瑞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	山东立信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	山东鲁抗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曲阜远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
3	西王药业有限公司	济宁市尚文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
4	济宁市圣聚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鲁抗生物制造有限公司	—
5	山东裕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鲁抗医药装备有限公司	—

本所律师认为，柏科生物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6) 销售渠道及模式

根据本所律师对柏科生物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桑会庆的访谈，柏科生物的销售渠道为独立进行自主销售，不存在依赖发行人经销商进行销售的情形。

柏科生物与发行人的销售渠道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7)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柏科生物提供的财务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柏科生物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3.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 本公司承诺，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出发，并对相关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业务收入、资产、客户及供应商、销售采购渠道、与发行

人资金往来等多方面进行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 问询问题 12.4

12.4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多次向实际控制人拆借大额资金，包括无息借款及按一年期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的有偿借款。根据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的议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桑会庆拟在未来 3 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3 亿元的借款。根据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桑会庆及其配偶刘葑拟在未来 3 年内，为公司融资总担保额度为 3 亿元。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历次向实控人拆借资金的金额、资金来源、具体用途、资金使用期限、偿还安排及未来的还款计划，相关利率及利息支付情况；（2）测算报告期内若发行人实际支付实控人借款利息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免除的借款利息是否属于为发行人承担费用；（3）2019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与桑会庆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将无息借款变更为有偿借款，该补充协议签订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独立董事是否发表不同意见；（4）《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是否有利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是否违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5）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是否构成重大依赖；如未来发行人不再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现金流和持续经营能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合法性，价格的公允性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4 条要求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纠正、运行情况核查并对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制度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是否存

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历次向实控人拆借资金的金额、资金来源、具体用途、资金使用期限、偿还安排及未来的还款计划，相关利率及利息支付情况；（2）测算报告期内若发行人实际支付实控人借款利息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免除的借款利息是否属于为发行人承担费用；（3）2019年11月17日，发行人与桑会庆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将无息借款变更为有偿借款，该补充协议签订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独立董事是否发表不同意见；（4）《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是否有利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是否违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5）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是否构成重大依赖；如未来发行人不再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现金流和持续经营能力。

1. 报告期内历次向实控人拆借资金的金额、资金来源、具体用途、资金使用期限、偿还安排及未来的还款计划，相关利率及利息支付情况

2017年2月，公司核心产品谊生泰上市，谊生泰商业化进程的持续推进需要较大的销售推广费用。同时，作为一家生物创新药研发企业，公司始终保持高水平的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向实际控制人借入20,640.18万元用以满足公司的日常运营所需。公司实际控制人拆借给公司的资金均源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洗钱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公司向实控人拆借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拆入笔数	借款金额	具体用途	借款期限	还款情况	
					还款日期	还款计划
2017年	1	746.00	补充流动资金	不低于2年，自2017年12月29日起计	2018年	已偿还
2018年	65	10,142.00	补充流动资金	不低于2年，自2018年1月18日起计	2018年归还1,063.00万元；2019年归还9,079.00	已偿还

年度	拆入笔数	借款金额	具体用途	借款期限	还款情况	
					还款日期	还款计划
					万元，其中债权转股权 8,000.00 万元	
	15	1,190.00	补充流动资金	3 年，自 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止	2019 年	已偿还
2019 年	71	8,562.18	归还银行贷款及日常运营	从实际放款日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可提前归还，不得延后	2019 年已还款 1,735.59 万元	2020 年

截至 2019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入的款项为无息借款，无需支付借款利息。公司按三年期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75% 确认财务费用，同时贷记资本公积；2019 年 11 月 17 日之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入的款项为有偿借款，公司按一年期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35% 确认财务费用，同时贷记其他应付款，截至目前相关利息支出尚未支付。

2. 测算报告期内若公司实际支付实控人借款利息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免除的借款利息是否属于为发行人承担费用

（1）若公司实际支付实际控制人借款利息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向实际控制人借款 20,640.18 万元，公司已按照三年期/一年期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对所有资金拆入借款全额计提/补提利息费用，累计确认利息费用 801.92 万元。

对于 2019 年 11 月 17 日之前发生的实际控制人借款利息费用 772.99 万元，公司将其计入资本公积，会计处理是借：财务费用，贷：资本公积。对于 2019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实际控制人借款利息费用 28.93 万元，公司将其计入其他应付款，会计处理是借：财务费用，贷：其他应付款。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确认其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财务费用。若公司实际支付实际控制人借款利息，公司的财务费用不会发生变化，资本公积、其他应付款将分别减少 772.99 万元、28.93 万元，货币资金将减少 801.92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将增加 801.92 万元。

（2）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为发行人承担费用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取的款项在报告期内均已确认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形。

2019年11月17日，发行人与桑会庆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将无息借款变更为有偿借款。对于2019年11月17日之前发生的借款，相关利息费用计入资本公积，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号），企业接受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捐赠，从经济实质上判断属于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作为权益性交易，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对于2019年11月17日之后发生的借款，相关利息费用计入其他应付款，公司将于2020年陆续开始偿还相关借款和利息费用。

3. 2019年11月17日，发行人与桑会庆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将无息借款变更为有偿借款，该补充协议签订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独立董事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的议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桑会庆先生拟在未来3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向公司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借款（包括公司目前尚未偿还桑会庆先生的借款）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借款利息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同时，桑会庆先生及其配偶刘葑女士拟在未来3年内，为发行人融资提供不超过2亿元（含目前尚未解除的担保金额）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确认上述关联借款、担保及支付借款利息能够满足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符合发行人发展和生产经营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桑会庆于2019年11月17日签订的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意见。

综上，该等补充协议签订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一致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

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 《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是否有利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是否违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发行人于2019年11月16日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的议案》，实际控制人桑会庆拟在未来3年内，根据发行人资金需求，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及日常运营，借款总金额不超过3亿元（包括发行人目前对实际控制人桑会庆尚未偿还的借款）。借款利息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实际控制人桑会庆及其配偶刘芮拟在未来3年内，为发行人融资提供不超过2亿元（含目前尚未解除的担保金额）的连带责任担保。

发行人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发行人拟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总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贷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各商业银行贷款有关具体事宜。

发行人于2019年11月至12月期间存在部分银行借款即将到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实际发生期限
1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0	2018.06-2019.12
2	发行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	1,061.00	2019.11-2019.12
3	发行人	试验区分行	739.00	2019.05 -2019.12

因此，本次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提供借款主要用于归还即将到期的银行贷款，以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方式增加发行人资信以使发行人获得更多的银行借款用于生产经营。为更好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实际控制人支付利息。

最近一年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余额呈逐渐下降的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实际控制人借款余额（元）	银行借款余额（元）	对外借款总额（元）	实际控制人借款占对外借款总额比例
----	----	--------------	-----------	-----------	------------------

序号	时间	实际控制人借款余额（元）	银行借款余额（元）	对外借款总额（元）	实际控制人借款占对外借款总额比例
1	2018.12.31	102,690,000.00	84,638,221.83	187,328,221.83	54.82%
2	2019.12.31	68,265,895.07	153,000,000.00	221,265,895.07	30.85%
3	2020.03.31	50,758,465.07	183,000,000.00	233,758,465.07	21.71%

上述《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是为了减少和规范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此外，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的借款在最近一年也是呈逐渐下降的趋势。

综上，根据上述议案的发生背景以及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借款逐渐下降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在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不存在违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的情形。

5. 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是否构成重大依赖；如未来发行人不再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现金流和持续经营能力

（1） 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是否构成重大依赖

截至 2020 年 3 月底，发行人对外借款总额为 23,375.85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余额为 18,300 万元，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提供的借款余额为 5,075.85 万元。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占发行人对外借款总额的 21.71%，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借款占其对外借款总额的比例在逐步降低。因此，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占比逐渐降低。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构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2） 如未来发行人不再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现金流和持续经营能力

1) 发行人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发行人核心产品谊生泰是全球唯一全人源结构 GLP-1 类药物、中国糖尿病治疗领域第一个创新药物。2017 年 2 月，发行人核心产品谊生泰上市。随着谊生泰商业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快速上升趋势，2017 年

至 2019 年发行人实现了销售收入 100.91% 的复合增长率。未来随着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逐渐增加。

发行人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具有多层次、丰富的研发管线。发行人在研的超重/肥胖治疗药物 BEM-014 已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有望成为中国减重领域第一个原创新药；发行人在研的非酒精性脂肪肝炎治疗药物 BEM-050 正在开展临床前研究，即将申报 IND。发行人具有市场潜力的在研产品预期将会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2) 公司具备多样的融资渠道

发行人现为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自挂牌以来发行人共进行了五次定向发行，共募集资金 65,785.00 万元。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信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人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已借款金额	实际借款期限	剩余额度情况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500.00	2018.05.30-2023.05.30	500.00	2018.06.14-2020.06.15	7,536.55
				2,000.00	2018.06.14-2020.12.15	
				2,000.00	2018.06.14-2021.05.15	
				532.28	2019.06.21-2020.06.21	
				1,431.54	2019.07.04-2020.07.03	
				362.08	2019.07.26-2020.07.26	
				174.10	2019.08.05-2020.08.05	
				447.51	2020.04.03-2021.04.03	
				65.04	2020.04.17-2021.04.16	
				450.90	2020.04.24-2021.04.24	
2	浦发硅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20.02.27-2021.08.26	3,000.00	2020.02.28-2020.08.28	3,000.00
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注]	2,600.00	2019.11.14-2022.11.14	200.00	2019.12.27-2020.12.25	-
				1,800.00	2019.12.17-2020.12.11	
合计		23,500.00		12,963.45		10,536.55

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授信最高债权 2,600 万元，已发生贷款 2,000 万元，剩余 600 万元为风险预留额度，不得使用。

由上表可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公司取得的有效的银行授信总额为 23,500.00 万元，已借款金额 12,963.45 万元，剩余额度 10,536.55 万元。公司核心产品谊生泰尚处于市场导入期，主营业务收入相对较小，成本费用开支相对较大。未来随着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逐渐增加。目前，公司积极运用股转系统融资渠道和银行借款渠道，日常的运营资金安排也会根据筹资活动进度适当调整，鉴于此公司的银行授信总额基本能够满足公司未来的营运资金需求。

综上，发行人产品市场前景广阔，未来随着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逐渐增加；发行人正逐步减少对实际控制人的借款，并充分运用股转系统融资渠道和银行借款渠道。发行人业务发展前景良好是发行人不断获得外部融资的根本。发行人目前正处于产品销售快速增长的发展阶段，业务发展正处于需要资金投入的时期。因此，综合多样的融资渠道是现阶段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重要支持。长期来看，随着发行人产品销售收入的增加，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随之增加。在业务发展和融资环境稳定的情况下，如未来发行人不再对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不会对发行人现金流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合法性，价格的公允性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文件，了解关联交易相关决策要求。

（2）查阅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关合同、交易凭证，确认关联交易发生的真实性。

（3）访谈关联交易相关方和公司管理层，了解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和原因，评估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交易发生的必要性。

（4） 查阅发行人就关联交易披露的相关公告，确认关联交易披露情况。

（5） 查阅关联交易涉及的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核查关联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及利害关系方是否进行了审议回避。

（6） 选取关联交易可比交易价格，核查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发行人于2016年1月至2019年12月期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3）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确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4） 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文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及确认。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真实，定价公允，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及其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七、 问询问题 17.关于销售费用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308.08 万元、6,059.15 万元、8,532.75 万元、10,555.51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614.28%、430.04%、312.29%及 252.99%。其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905.12 万元、2,861.32 万元、3,918.56 万元、4,321.36 万元，宣传推广费分别为 250.85 万元、2,633.29 万元、3,907.19 万元、5,490.72 万元，差旅费分别为 95.61 万元、468.67 万元、528.93 万元、540.18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远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销售推广的主要策略，投入的销售费用是否转化成销售收入，销售费用增长与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的匹配性；（2）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数量、平均薪资，销售人员增加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3）差旅费金额波动与宣传推广活动场次、地点的匹配性；（4）宣传推广费的具体构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费用发生的原因、变化的原因，推广活动的主要内容、数量及对应的支出情况，通过代理举办推广活动和发行人自办推广活动的比例及费用构成情况、相关代理的资质情况；（5）宣传推广费的具体支付对象，前五大支付对象名称、金额及占比，主要支付对象与发行人是否有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交易价格的制定依据、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替医务人员或机构承担费用等情况，发行人支付第三方推广费时是否查看第三方支付凭证；（6）可比公司中贝达药业、微芯生物、特宝生物的主要产品已处于相对成熟的市场化阶段，请发行人选取企业推广模式、产品商业化阶段相近的可比公司，定量分析销售费用及宣传推广类似费用占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并分析差异产生的原因；（7）宣传推广等相关费用支出的申请、审批流程及负责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发行人销售费用尤其是宣传推广费、差旅费报销费等是否与收入或销售回款挂钩。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远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销售推广的主要策略，投入的销售费用是否转化成销售收入，销售费用增长与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的匹配性；（2）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数量、平均薪资，

销售人员增加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3）差旅费金额波动与宣传推广活动场次、地点的匹配性；（4）宣传推广费的具体构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费用发生的原因、变化的原因，推广活动的主要内容、数量及对应的支出情况，通过代理举办推广活动和发行人自办推广活动的比例及费用构成情况、相关代理的资质情况；（5）宣传推广费的具体支付对象，前五大支付对象名称、金额及占比，主要支付对象与发行人是否有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交易价格的制定依据、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替医务人员或机构承担费用等情况，发行人支付第三方推广费时是否查看第三方支付凭证；（6）可比公司中贝达药业、微芯生物、特宝生物的主要产品已处于相对成熟的市场化阶段，请发行人选取企业推广模式、产品商业化阶段相近的可比公司，定量分析销售费用及宣传推广类似费用占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并分析差异产生的原因；（7）宣传推广等相关费用支出的申请、审批流程及负责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发行人销售费用尤其是宣传推广费、差旅费报销费 etc 是否与收入或销售回款挂钩

1. 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远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销售推广的主要策略，投入的销售费用是否转化成销售收入，销售费用增长与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的匹配性

（1） 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远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销售推广的主要策略

1) 销售团队

区别于其他早期新药研发公司，公司在坚持技术创新的同时，不断加强学术推广团队的建设。公司建立了一支专业化销售团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营销人员达到 304 人，其中接近 50% 的营销人员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团队骨干人员均来自于国内外知名药企，具备扎实的学术基础、良好的专业背景以及丰富的内分泌领域药物销售的经验。公司的销售团队主要服务于产品的早期品牌定位、市场策略和商业计划的制定。该专业化销售团队的建设为产品快速实现商业化、打开市场奠定了基础。

2) 继续强化学术推广工作

一般而言，慢病产品的市场导入需要花费数年时间进行普及和推广，公司产品尚在市场导入期，医生、患者对产品的认识需要通过学术推广进行强化。公司将不断推动产品学术推广相关活动，向专家和医生普及糖尿病最新理念以及公司产品的特性。

公司通过发起或赞助临床研究、研究成果发表、举办学术会议等活动推广公司产品，让医生、患者了解到公司产品的与众不同和巨大优势。在基础临床研究方面，公司拟自主发起或赞助研究者发起相关研究，搜集产品特性、治疗方案等方面的基础资料。公司将充分利用好产品上市后跟踪随访的一手资料，开展上市后一系列临床研究，推动谊生泰循证医学的完善，进而促进专家和医生的认可。在研究成果发表方面，公司将努力促进相关研究结果的论文发表，让更多医生、患者了解公司产品，促进公司产品进入行业指南以及专家共识。在举办学术会议方面，公司将继续通过各个层级学术会议的方式，向业界专家、医生科普糖尿病治疗和公司产品的最新动向。从基础临床研究到相关研究成果发表再到举办学术推广会议，公司努力将产品独特优势等信息以循证证据的形式传达给医生，为医生用药提供更多理论依据，为更加有效的治疗患者增添指引。

公司将继续推广“生理同源、餐时速效、多重获益”的治疗理念，强化谊生泰 100%全同源 GLP-1 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市场形象，与同类非餐时、非同源产品形成区隔。同时，公司将围绕“模拟生理 GLP-1 脉冲式分泌”的药物特性及其带来的降糖、降体重和潜在保护心血管等方面的多重获益，从学术角度突显产品与众不同的优势特征。

3) 持续完善下沉渠道建设

截至到 2019 年 12 月，谊生泰已覆盖了全国 29 个省市自治区。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建成了“大区-省区-地区”的多级销售网络，覆盖全国大部分人口密集地区。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自身销售渠道，将自营销售模式全面下沉。自谊生泰上市以来，公司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力建设自营销售网络，提前在底层渠道全方位布局，为公司产品的快速导入打下了深厚基础。随着未来公司学术推广效果的显现以及市场准入工作的逐步落地，预计公司核心产品的销售将随之迅速打开，实现业务快速增长。

4) 加快推动产品市场准入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各省市的招投标以及医院进院工作。2019 年末，谊生泰已获得 26 个省份的招标/挂网或备案采购资格，并通过经销商进入全国范围内的 2,000 余家医院和药店。总的来看，公司目前覆盖医院和药店数量依然较少，未来还有很大增长空间。未来新产品上市前，公司的销售增长还是依赖于谊生泰的市场准入。在国家医改的大背景下，各地公立医院挂网采购政策不断发生变化，这给公司同时带来了机遇和挑战。公司将密切关注产品挂网招标、产品进院的政策变化和市场动向，加快谊生泰全国范围内的全面铺开。

综上所述，谊生泰在产品特点、生产能力、市场拓展和销售等方面已经具备一定基础，商业化前景明确。上述竞争策略的实施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使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销售费用金额较大。

(2) 投入的销售费用是否转化成销售收入，销售费用增长与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费用	15,432.15	80.86%	8,532.75	40.82%	6,059.15
主营业务收入	5,588.08	108.38%	2,681.69	97.08%	1,360.71
销售费用率	276.16%	-	318.19%	-	445.29%

公司产品谊生泰于 2017 年 2 月上市销售，当年实现产品销售收入为 1,360.71 万元，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产品销售收入分别较上一年增长 1,320.98 万元和 2,906.39 万元，销售费用分别较上一年增长 2,473.61 万元和 6,899.40 万元。销售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在增长趋势上存在一致性，但销售费用的增长金额及增幅均高于主营业务收入，未呈现完全的匹配关系。主要原因为：一方面，GLP-1 类药物在中国糖尿病治疗领域使用率远低于国际水平，专业领域内对 GLP-1 类药物的认知度偏低，尚处于市场导入期，需要持续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财力进行学术推广，使得公司销售费用逐年大幅增长。另一方面，慢病药的市场导入期相对较长，医生和患者提高对 GLP-1 类药物的认知度并接受公司学术推广的用药理念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产品收入的增长滞后于销售费用的增长，公司投入的销售费用

无法立即转化成销售收入。然而，随着公司市场推广的持续投入和谊生泰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已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销售费用的增长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的匹配性将愈趋合理。

2. 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数量、平均薪资，销售人员增加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及平均薪资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万元）	5,942.24	3,918.56	2,861.32
销售人员平均数量（人）	278	223	168
销售人员平均薪资（万元/人）	21.37	17.57	17.03
主营业务收入	5,588.08	2,681.69	1,360.71

注：销售人员平均数量=每年各月销售人员人数之和÷12。

公司产品谊生泰于 2017 年 2 月上市销售，为此发行人从 2016 年开始组建销售团队、招募及培训销售人员，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平均人数分别是 168 人、223 人和 278 人，逐年递增。销售人员平均薪资分别是 17.03 万元、17.57 万元和 21.37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销售人员平均薪资也稳步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和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同向变动，销售人员增加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3. 差旅费金额波动与宣传推广活动场次、地点的匹配性

（1） 差旅费金额波动总体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差旅费（万元）	744.13	528.93	468.67
销售人员平均数量（人）	278	223	168
人均差旅费（万元/人）	2.68	2.37	2.79

注：销售人员平均数量=每年各月销售人员人数之和÷12。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数量分别为 168 人、223 人和 278 人，呈不断上升趋势，相应的，发行人的差旅费分别为 468.67 万元、528.93 万元和 744.13

万元，随着销售人员数量的增加而上升，人均差旅费金额较为稳定。

(2) 差旅费金额波动与宣传推广活动场次的匹配性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差旅费（万元）	744.13	528.93	468.67
学术推广会议场次（场）	4,005	1,237	788
场均差旅费（万元/场）	0.19	0.43	0.59

报告期内，随着销售人员数量的增加以及学术推广会议场次的增加，发行人场均差旅费金额逐年下降，主要系随着营销网络和销售体系的完善，发行人一部分学术推广会议由当地销售人员负责，从而减少了场均差旅费。

(3) 差旅费金额波动与地点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宣传推广活动。发行人差旅费金额的波动主要受销售人员平均数量和学术推广会议场次的影响，与宣传推广活动的地点有一定联系，但不存在明显的相关性。

4. 宣传推广费的具体构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费用发生的原因、变化的原因，推广活动的主要内容、数量及对应的支出情况，通过代理举办推广活动和发行人自办推广活动的比例及费用构成情况、相关代理的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宣传推广费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学术推广会议费	7,262.37	2,568.00	1,579.89
业务招待费	962.67	973.95	771.28
其他	249.92	365.24	282.12
合计	8,474.96	3,907.19	2,633.29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宣传推广费包括学术推广会议费、业务招待费和其他费用，其中其他费用主要由笔式注射器、宣传用品等产生。以下系对学术推广会议费和业务招待费的具体分析：

(1) 学术推广会议费

1) 学术推广会议费发生的原因

公司现有上市药品谊生泰为处方药，且针对糖尿病领域，专业性较强。公司主要通过学术推广会议的方式向医学和药学专家介绍谊生泰产品的适应症、药效、用法用量及最新临床研究成果，提高专业领域对公司产品的认识；同时公司通过学术推广会议不断地收集药品在临床使用过程中的相关反馈信息，促进临床上更加合理的用药。公司学术推广会议的主要对象为内分泌疾病治疗领域的专家和临床医生。

2) 学术推广会议费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学术推广会议费的金额分别是 1,579.89 万元、2,568.00 万元和 7,262.37 万元，增长速度较快，主要原因系公司谊生泰产品正处于市场导入期，由于 GLP-1 类药物在中国糖尿病治疗领域使用率远低于国际水平，专业领域内对 GLP-1 类药物的认知度偏低，因此需要持续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财力进行学术推广。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产品上市进度以及各年度的资金情况，合理制定相应的学术推广计划。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谊生泰产品因刚刚上市，且考虑到公司资金相对紧张，学术推广费用相对较低；2019 年，公司在三板市场完成了定向增发，部分募集资金按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拓展销售市场中，使得 2019 年公司整体学术推广会议费较 2018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3) 学术推广活动的主要内容、数量及对应的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学术推广活动包括全国会议、区域会议、城市会议和科院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学术推广会议类型	主要内容
全国会议	在全国范围内召开信息和教育会议，传递公司产品的信息，或对治疗领域、疾病状况或现有治疗的相关数据进行宣教
区域会议	在区域内向不同城市、不同医院召开的信息和教育会议，传递产品的信息，或对治疗领域、疾病状况或现有治疗的相关数据进行宣教
城市会议	在同一城市内向多家医院召开的信息和教育会议，传递产品的信息，或对治疗领域、疾病状况或现有治疗的相关数据进行宣教
科院会议	在医院同一科室或者少数医院间召开的信息和教育会议，传递产品的信息，或对治疗领域、疾病状况及现有治疗的相关数据进行宣教

报告期内，公司学术推广会议的数量及对应的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学术推广会议类型	数量（场）	支出情况（万元）	单场支出情况（万元/场）
2019 年度	全国会议	34	266.67	7.84
	区域会议	510	1,678.12	3.29
	城市会议	2,504	4,782.34	1.91
	科院会议	957	535.24	0.56
	小计	4,005	7,262.37	1.81
2018 年度	全国会议	36	391.30	10.87
	区域会议	142	425.63	3.00
	城市会议	887	1,645.62	1.86
	科院会议	172	105.45	0.61
	小计	1,237	2,568.00	2.08
2017 年度	全国会议	23	459.49	19.98
	区域会议	144	449.29	3.12
	城市会议	458	631.27	1.38
	科院会议	163	39.84	0.24
	小计	788	1,579.89	2.00

4) 通过代理举办推广活动和发行人自办推广活动的比例及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学术推广会议按照举办主体类型分为公司主办、公司委托第三方会务代理机构协助举办以及公司参与由行业协会及相关组织举办的相关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举办主体类型	数量（场）	金额（万元）
2019 年度	仁会生物主办	3,591	5,546.13
	仁会生物委托代理	179	919.99
	仁会生物参与	235	796.25
	小计	4,005	7,262.37
2018 年度	仁会生物主办	1,030	1,729.06
	仁会生物委托代理	5	63.01
	仁会生物参与	202	775.93
	小计	1,237	2,568.00
2017 年度	仁会生物主办	635	739.04
	仁会生物委托代理	2	5.05

年度	举办主体类型	数量（场）	金额（万元）
	仁会生物参与	151	835.80
	小计	788	1,579.89

学术推广会议费具体由场租费、住宿费、交通费、工作餐费、会议劳务费、第三方会务代理机构服务费等构成。

5) 相关代理的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学术推广活动通过第三方会议代理机构组织举行。公司在与第三方会务代理机构确定合作关系时，会对其资质进行审查，确定其服务范围与业务需求符合。国家未就企业开展前述业务设定行政许可，因此相关代理无需就经营前述业务取得经营资质。报告期内，第三方会务代理机构能够按照约定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未发生合同违约情况，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各方在业务合作中不存在纠纷。

(2) 业务招待费

公司的业务招待费主要系公司拜访或接待客户等发生的相关费用。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销售人员的增加，公司业务招待费的金额逐年增加。与此同时，公司也持续加强业务招待费的管控，使得人均业务招待费有所下降。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业务招待费（万元）	962.67	973.95	771.28
销售人员平均数量（人）	278	223	168
人均业务招待费	3.46	4.37	4.59

5. 宣传推广费的具体支付对象，前五大支付对象名称、金额及占比，主要支付对象与发行人是否有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交易价格的制定依据、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替医务人员或机构承担费用等情况，发行人支付第三方推广费时是否查看第三方支付凭证

(1) 宣传推广费的具体支付对象，前五大支付对象名称、金额及占比

宣传推广费的支付对象主要包括宣传推广相关供应商（公司直接银行转账）和销售人员的（员工报销）。公司直接银行转账的供应商款项包括第三方代理机构

服务费、笔式注射器费、宣传用品费等；员工报销主要是员工代垫的场租费、住宿费、交通费、工作餐费等。

报告期内宣传推广费的前五大支付对象名称、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2019 年度	1	上海优米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79.07	2.11
	2	重庆晨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2.33	0.62
	3	北京德莫森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1.47	0.61
	4	山西欣乐欣商务会展有限公司	49.33	0.58
	5	重庆宸豪商务信息咨询中心	45.1	0.53
	合计			377.30
2018 年度	1	上海优米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14.55	2.93
	2	中青旅（上海）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54.20	1.39
	3	北京麦迪检索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43.69	1.12
	4	北京德莫森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2.87	1.10
	5	江西省药品评价杂志有限责任公司	33.4	0.85
	合计			288.71
2017 年度	1	北京一马广告有限公司	207.79	7.89
	2	上海优米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8.62	2.99
	3	北京德莫森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1.89	1.97
	4	上海东励会奖旅游有限公司	34.99	1.33
	5	北京关怀糖尿病研究中心	30.85	1.17
	合计			404.14

（2）主要支付对象与发行人是否有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交易价格的制定依据、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替医务人员或机构承担费用等情况，发行人支付第三方推广费时是否查看第三方支付凭证

1) 主要支付对象与发行人是否有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交易价格的制定依据、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宣传推广费的主要支付对象中，上海焯麦公关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焯麦”）和优米泰系公司关联方。除此之外，公司宣传推广费的主要支付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宣传推广费的主要支付

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上海焯麦是一家专门为全球医疗医药保健领域企业在中国业务发展提供定制服务的品牌管理咨询公司，主要为医药领域企业提供营销咨询服务，包括学术推广会务、宣传视频制作、会议和产品形象设计、医学营销策划服务等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焯麦共签订三份合同，上海焯麦提供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地点	会议主题	服务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1	2018.05	北京会议中心 9 号楼一层第三会议室	白求恩·仁会糖尿病科研基金启动会	组织和安排项目 KV 设计、延展设计、物料制作、会场搭建等事宜	8.19
2	2018.07	青岛银沙滩温德姆至尊酒店	2018 年中国医师协会内分泌代谢科医师年会	组织和安排项目延展设计、物料制作、酒店住宿等事宜	17.88
3	2019.05	-	-	组织和安排项目医学幻灯制作、宣传 DA 设计	13.53

公司与上海焯麦签订的合同中附有服务内容具体明细表。根据该等明细表，相关交易对价系根据活动所涉及的平面设计、物料制作、搭建、交通、设备、人员、专题 PPT 制作等内容费用加总计算得出的。相关明细项目与其提供的服务密切相关，且相关费用金额具有市场依据，未发现明显异常的情况。由此判断，合同服务价格具备合理性，作价公允。同时，通过将上海焯麦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价格与发行人其他会议服务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对比，上海焯麦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价格的情形。

优米泰是一家以笔式注射器、预填充注射笔、电子注射装置、自动注射笔、注射泵等药物皮下传输系统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胰岛素注射笔、笔式注射器、固定剂量注射笔、预填充注射笔、预灌封自动注射器、流体泵、贴敷式注射泵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优米泰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元）	2018 年度（元）	2017 年度（元）
采购笔式注射器	1,982,370.17	976,090.53	1,336,102.57
注射笔设计开发	716,981.14	641,509.42	-

公司与优米泰是以年度框架协议加具体订单的方式签订合同，合同中约定了

具体的产品型号、数量、单价等内容。合同金额的确定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未发现明显异常的情况。由此判断，合同服务价格具备合理性，作价公允。通过将优米泰与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价格与优米泰向其他主要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交易价格对比，优米泰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价格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宣传推广费以学术会议费为主，相关交易价格的制定，依据活动的规模、活动时间、参与活动人员的评价综合确定，价格公允。

2) 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替医务人员或机构承担费用等情况

公司历来重视商业活动与运营的合规管理，以降低或避免潜在风险。为了保证公司销售人员合法合规地开展学术推广活动，公司制定了《反腐败反贿赂管理制度》，对员工在学术推广中的商业贿赂做出了明确的界定，规定了对于商业贿赂发生的相关处罚措施，并且明确了公司合规部作为预防商业贿赂监管部门的职责和义务。同时，公司对于商业贿赂的举报制定了详细的举报流程，鼓励员工对发生的商业贿赂行为进行举报。

对于学术推广会议的开展与核销，公司制定了严格内控制度，以控制并减少商业贿赂发生的风险。发行人为防范学术推广活动中的商业贿赂建立了包括《反腐败反贿赂管理制度》《学术推广行为管理制度》在内的内控制度体系，在管理、生产、采购、销售以及基建工程等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员工入职和开展工作前，需接受合规培训，告知合规要求；发行人定期组织新入职员工以及市场推广人员进行学术推广合规培训，督促员工学习并掌握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的内部制度文件；学术推广活动的开展需得到销售部各级负责人审批，并由公司进行额度和预算控制；销售人员对学术推广费用进行报销时，需要提供活动相关证明资料以证明该学术推广费用的真实支出以及其支出合理；营销中心和财务部审批人员根据提交的材料和预算对费用进行逐级审核，以确保销售费用支出的准确、合规；公司设有合规专员岗，负责监督营销活动中的合规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营销人员在学术推广活动中的行为，强化营销人员的合规意识，发行人与所有营销人员均签署《员工合规承诺书》，要求营销人员在营销活动中不以产品回扣、有偿销售等任何形式提供商业

贿赂，不向客户和医务人员赠送各种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行为，不向客户和医务人员进行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公司严格执行学术推广相关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法开展学术推广活动，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也不存在替医务人员或机构承担费用等情况。公司及其营销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支付第三方推广费时是否查看第三方支付凭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第三方推广费的金额占比总体不大。公司关于第三方推广费支付的内控制度已建立健全且有效实施，包括：公司在与第三方学术推广代理机构签订协议时，一般会在协议中明确约定学术会议各项费用的支出标准，包括场租费、住宿费、餐费、交通费等；第三方代理机构按照各项费用标准进行支出，公司以费用实际发生的结算单为依据进行付款，对其明显不合理的支出不予以结算；第三方代理机构组织的会议结束后，公司会将其会议资料进行收集归档，包括会议议程、会议签到表、会议照片、结算凭证等，以确认相关会议的真实性；公司指派相关销售人员对第三方推广会议进行协助和监督，形成相关检查机制等。通过上述内控措施，公司已对第三方会议代理机构的日常营销活动进行有效监督。因此，发行人在支付第三方推广费时，未强制要求查看全部第三方支付凭证，而在实际结算过程中，部分第三方会议代理机构会提供相关支付凭证。

6. 可比公司中贝达药业、微芯生物、特宝生物的主要产品已处于相对成熟的商业化阶段，请发行人选取企业推广模式、产品商业化阶段相近的可比公司，定量分析销售费用及宣传推广类似费用占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并分析差异产生的原因

发行人与企业推广模式、产品商业化阶段相近的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企业推广模式	产品商业化阶段
1	君实生物	A19418.SH	君实生物自主进行商业化推广，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建立具有 324 人的销售团队，负责核心产品的商业化工作	君实生物的产品特瑞普利单抗于 2019 年 2 月底正式开始上市销售，用于治疗既往标准治疗失败后的局部进展或转移性黑色素瘤
2	前沿生物	A19406.SH	前沿生物通过自建团队向临床医生进行产品推	前沿生物产品艾博韦泰于 2018 年 8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企业推广模式	产品商业化阶段
			广，提高临床医生对公司产品相关理论及应用知识的认识，并不断地收集药品在临床过程中的使用反馈，促进临床合理用药。前沿生物学术推广活动主要包括：大型学术推广活动、区域学术推广活动、其他专业学术推广活动。大型学术推广活动包括国内外大型学术会议、专题学术大会等。	起开始在中国销售，用于治疗艾滋病
3	歌礼制药	1672.HK	歌礼制药自建销售团队进行商业化推广。截至2019年底，公司已建立成员约155人的商业化团队，覆盖位处中国丙型和乙型肝炎最为广泛的战略地区内超过1,000家医院，商业化团队已物色并培训肝炎领域约6,000名专家及关键意见领袖，并与经销商订立20份分销协议，藉此透过经销商直接或间接透过其子经销商涵盖400间高值药品直送药房、医院关联药房和其他药房	歌礼制药的产品戈诺卫于2018年6月上市销售，用于治疗丙型肝炎；此外，歌礼制药于2018年12月起获得上海罗氏的派罗欣®在中国的独家推广权
4	再鼎医药	ZLAB.O	再鼎医药自建销售团队推广其产品在香港市场和未来在内地市场的销售推广。截至2020年2月，再鼎医药商业岗位的员工为340人	再鼎医药的产品爱普盾于2019年2月在香港上市销售，用于治疗胶质母细胞瘤（GBM）患者；产品则乐于2018年12月在中国香港上市销售，用于治疗上皮卵巢癌患

注1：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取自Wind、招股说明书和定期公告；

注2：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在2018年及以后上市销售首款创新药，并通过自建销售团队进行市场推广，因此在企业推广模式和产品商业化阶段与发行人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及宣传推广类似费用占收入的比重的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万美元

公司名称	期间	收入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收入	其中：宣传推广类似费用	宣传推广类似费用/收入	销售人员
君实生物	2019年1-9月	52,711.98	21,444.53	40.68%	9,177.64	17.41%	截至2019年9月末是324人
	2018年	-	2,049.40	-	711.02	-	截至2018年末是110人
	2017年	-	54.35	-	2.69	-	2017年平均3人
前沿生物	2019年1-9月	1,097.74	1,547.62	140.98%	26.95	2.46%	截至2019年9月末是41人
	2018年	191.11	811.45	424.60%	129.11	67.56%	截至2018年底是18人
	2017年	-	-	-	-	-	无销售人员
歌礼制药	2019年	17,205.70	10,050.0	58.41%	-	-	截至2019年底是155人

公司名称	期间	收入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 收入	其中：宣传推广 类似费用	宣传推广类似 费用/收入	销售人员
	2018年	7,574.70	5,863.30	77.41%	-	-	截至2018年底 是150人
	2017年	-	-	-	-	-	无销售人员
再鼎 医药 (美 元)	2019年	1,298.48	7,021.08	540.72%	-	-	截至2020年2 月末是340人
	2018年	12.95	2,157.59	16,660.93%	-	-	截至2019年2 月末是193人
	2017年	-	1,204.90	-	-	-	未披露
仁会 生物	2019年	5,687.15	15,432.15	271.35%	8,474.97	149.02%	截至2019年底 是304人
	2018年	2,732.31	8,532.75	312.29%	3,907.19	143.00%	截至2018年底 是253人
	2017年	1,408.96	6,059.15	430.04%	2,633.29	186.90%	截至2017年底 是198人

注1：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取自 Wind、招股说明书、上市问询回复、定期公告；可比公司的产品均在2018年及以后才上市销售，因此收入和销售费用仅选取2018年和2019年的数据；

注2：宣传推广类似费用统计方面：前沿生物包括市场推广费用和招待费，其中2019年1-9月的招待费未披露，因此未纳入统计；君实生物包括推广费和业务招待费；歌礼制药未披露销售费用明细而无法统计；再鼎医药既未披露销售费用明也未直接披露销售费用，表格中的销售费用数据为销售及管理费用；

注3：收入统计方面：君实生物2019年首款产品上市销售，2017年和2018年的收入来自技术转让与服务 and 制剂耗材销售，因此未在表格中列出；歌礼制药2018年首款产品上市销售，表格中列示的是销售产品收入和推广服务收入，2017年的收入来自合作收入，因此未在表格中列出。

上述公司首款产品上市销售以来，销售费用或宣传推广类似费用均出现不同程度的大幅增长，而相关费用占收入的比重也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 君实生物的特瑞普利2019年2月上市销售，销售费用由2018年的2,049.40万元增长至2019年1-9月的21,444.53万元，其中宣传推广类似费用由2018年的711.02万元增长至2019年1-9月的9,177.64万元，主要原因是销售人员数量和学术推广活动大幅增加，其中销售人员由2018年底的110人增加至2019年9月底的324人，学术推广会议由2018年的148场次增加至2019年1-9月的4,359场次。特瑞普利为肿瘤药，肿瘤药与患者生命存活密切相关，新药上市后容易被患者迅速接受，且肿瘤的诊断治疗存在向大城市部分治疗中心聚集的特点，其推广范围和目标较为集中，推广效率相对较高，产销量会更快达到销售峰值，特瑞普利上市以来收入增长迅速。因此，君实生物的销售费用及宣传推广类似费用占收入比重相对较低。

(2) 前沿生物的艾可宁 2018 年 8 月上市销售，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的销售费用分别是 0 万元、811.45 万元和 1,547.62 万元，主要原因是销售人员数量增加引起。前沿生物 2019 年 1-9 月市场推广活动开展较少，因此相关费用有所下降。艾可宁为艾滋病用药，艾滋病用药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且终端销售较为集中，由于其上市时间较短，销售人员数量不多，且无需进行大规模市场推广活动，其销售费用及宣传推广类似费用均不高，但由于其营业收入也相对较低，因此销售费用占比相对较高。

(3) 歌礼制药的戈诺卫 2018 年 6 月上市，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销售费用分别是 0 元、5,863.30 万元和 10,050.00 万元，金额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销售人员数量和营销推广活动的增加。戈诺卫用于治疗丙型肝炎，这类传染病由于新治疗药物的使用，会出现患者人数不断递减的趋势，因此这类药物需要尽快打通所有可能的销售渠道，比竞争对手领先一步进行推广，抢占市场份额。2018 年 6 月，歌礼制药与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在商业分销管道和终端服务等方面进行全面战略合作，为戈诺卫的上市做好准备，这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加速其产品的放量并降低终端销售费用，因此歌礼制药 2018 年和 2019 年的收入增长速度高于销售费用的增长速度，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重较高但有下降趋势。

(4) 再鼎医药的则乐和爱普盾分别在 2018 年底和 2019 年初上市，销售及管理费用由 2018 年的 2,157.59 万美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7,021.08 万美元，主要原因是由于产品在中国的商业化推广使得销售人员成本及其他推广相关费用大幅增加，其中销售人员由 2019 年 2 月底的 193 人增加至 2020 年 2 月底的 340 人。则乐和爱普盾均为肿瘤药，上市销售以来公司 2019 年的收入由 12.95 万美元大幅增加至 1,298.48 万美元。再鼎医药的销售及管理费用的增速远远超过营业收入的增速，可能的原因是公司的产品于 2020 年 1 月在中国内地正式商业上市，再鼎医药为此自建了约 340 人的销售团队用于市场的商业运营，使得销售相关费用大幅增加。

(5) 发行人首款产品于 2017 年 2 月上市销售，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销售费用分别是 6,059.15 万元、8,532.75 万元和 15,432.15 万元，其中宣传

推广类似费用分别是 2,633.29 万元、3,907.19 万元和 8,474.97 万元，销售费用、宣传推广类似费用的绝对金额与增长幅度与可比公司之间并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的产品应用于慢病（糖尿病）领域，慢病用药的患者更加注重产品的长期安全性及疗效，公司需要更长的时间及更大的投入进行学术推广，同时慢病患者在地理位置和就诊医院分布上，都相对更为分散，终端推广成本更高。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及宣传推广类似费用占收入的比重较高，但随着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重也逐渐下降，与可比公司的相比处于合理水平。

7. 宣传推广等相关费用支出的申请、审批流程及负责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发行人销售费用尤其是宣传推广费、差旅费报销费 etc 是否与收入或销售回款挂钩。

（1） 宣传推广等相关费用支出的申请、审批流程及负责人

对于宣传推广活动，特别是学术推广会议活动的申请与支付，公司执行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报销的内控制度。事前审批是指学术推广会议需要在系统上进行相应的线上申请并由相应权限的员工进行审核批复后方能开展；事中监督是指学术推广会议需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应的规章制度，部门负责人需要对部门合规管理执行情况和有效性等进行自查和评价，并向直接上级或合规部报告，管理部门会以飞行检查或多种远程方式进行监督；事后报销是指报销时需遵循财务报销制度，提供会议通知或邀请函、会议签到表、劳务报酬收款收据、现场照片等会议资料。

公司学术推广会议活动开展的流程主要分为活动申请流程和费用支付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1) 学术推广会议活动申请流程

申请人发起→销售部门各级负责人审批→销售部门总负责人审批→合规部审批→财务部审批→总经理审批。

2) 学术推广会议活动支付流程

申请人发起→销售部门各级负责人审批→销售部门总负责人审批→合规部

审批→财务部审核→总经理审批→财务部转账。

（2） 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与宣传推广活动相关的内控制度包括《仁会生物学术推广行为规范及财务报销指引》《营销中心报销支付管理制度》《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行为准则及道德规范》《反腐败反贿赂管理制度》《合规培训制度》《违规事件报告和处理办法》《学术活动飞行检查工作程序》等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均有效执行。

（3） 发行人销售费用尤其是宣传推广费、差旅费报销费等是否与收入或销售回款挂钩

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发生源于其产品市场推广行为，以学术推广会议为例，其会议目的在于在全国范围内向糖尿病或内分泌领域医学和药学专家介绍公司产品的适应症、药效、用法用量及最新临床研究成果，提高专业领域对公司产品的认识，促进临床合理用药，其本身不与发行人具体的销售活动或者销售回款挂钩。

（二）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营销中心报销支付管理制度》《仁会生物学术推广行为规范及财务报销指引》等管理制度，了解与发行人销售费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认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询问营销中心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推广策略并取得各年度的推广计划。

（3） 询问营销中心、人力资源部，获取各期营销人员花名册，取得营销中心工资薪金和绩效考核的制度文件，按销售大区 and 部门岗位分析人员变动情况以及销售人员薪酬变动的原因。

（4） 获取差旅费发生额明细，分析变动与推广活动场次、地点的匹配性。

（5） 获取发行人的学术推广会议台账，按会议类型、会议地点、会议月份、举办主体等分析会议费金额变动的原因，并抽样检查报销单是否能够佐证会议发生的真实性。

（6） 通过公开网站或相关协会官网查询大型会议发生的相关报道，核查会议时间、地点是否匹配。

（7） 检查第三方会议代理机构的合同、结算单、发票、付款单等文件，抽样走访了第三方会务代理机构和会议举办场所单位。

（8） 查询同行业可比发行人的公开资料，分析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宣传推广费的发生额与收入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9） 抽样检查宣传推广费的报销流程和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公司制度的规定，查阅公司反商业贿赂相关内控制度，公司合规部是否对营销部实施有效监督。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持续进行学术推广资金投入，与发行人的销售策略相匹配，销售费用的增长与主营业务收入增加趋势上存在一致性，但不完全匹配。

（2）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数量、平均薪资，销售人员增加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3） 报告期内差旅费与销售人员数量存在正向关系，与宣传推广活动场次、地点存在一定相关性。

（4） 发行人学术推广活动的举办情况符合实际，报告期内宣传推广会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

（5） 发行人学术推广会议以自行举办为主，少量通过第三方会议代理机构举办。

（6） 宣传推广费的具体支付对象中，除优米泰与上海焯麦以外，其他支付对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 发行人与宣传推广活动主要支付对象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交易价格制定公允，不存在商业贿赂、替医务人员或机构承担费用等情况。

(8) 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宣传推广类似费用占收入的比重与企业推广模式、产品商业化阶段相近的可比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9) 宣传推广等相关费用支出的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10) 发行人销售费用尤其是宣传推广费、差旅费报销费等与收入或销售回款不挂钩。

八、 问询问题 26.3

2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说明未缴纳的具体金额，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相关承诺。请中介机构核查员工社保、公积金现有的保障措施是否充分

【回复】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未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员工名单、相关员工的劳动合同、劳务聘用协议、身份证件，员工因客观原因或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证明/说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员工手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以及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劳动仲裁诉讼情况的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一) 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说明未缴纳的具体金额，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相关承诺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时间	员工人数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未缴纳原因	应缴未缴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	涉及金额（元）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截止 2017 年末	421	39	应缴未缴（合计 1 人）： 外国国籍 1 人；	0.24%	98,856	0.0279%
			其他： 退休返聘 15 人；劳务兼职 2 人； 新入职办理中 16 人；上海征地农民政府缴纳 3 人；在原单位缴纳 2 人；			
截止 2018 年末	454	53	应缴未缴（合计 3 人）： 外国国籍 1 人；员工未配合提供资料 1 人（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在职）；员工一直以个人名义缴纳社保准备上海买房无法变更参保单位 1 人（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 月在职）	0.66%	125,964	0.0771%
			其他： 退休返聘 20 人；劳务兼职 1 人； 新入职办理中 23 人；上海征地农民政府缴纳 3 人；在原单位缴纳 2 人；原单位离职补偿多缴纳一定期限的社保 1 人（2019 年 1 月自公司离职）			
截止 2019 年末	540	52	应缴未缴（合计 2 人）： 外国国籍 1 人；台湾居民 1 人；	0.37%	178,177	0.1067%
			其他： 退休返聘 19 人；劳务兼职 2 人； 新入职办理中 23 人；上海征地农民政府缴纳 3 人；在原单位缴纳 2 人；原单位离职补偿多缴纳一定期限的社保 1 人（2020 年 5 月开始在公司正常缴纳）			

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

时间	员工人数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	未缴纳原因	应缴未缴人数占总数比例	涉及金额（元）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截止 201	421	36	应缴未缴（合计 1 人）： 外国国籍 1 人	0.24%	32,780	0.0093 %

7 年 末			其他： 退休返聘 15 人；劳务兼职 2 人；新 入职办理中 16 人；在原单位缴纳 2 人			
截 止 201 8 年 末	454	52	应缴未缴（合计 5 人）： 外国国籍 1 人；员工未配合提供资料 1 人（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 在职）；员工一直以个人名义缴纳社保 准备上海买房无法变更参保单位 1 人；外地农业户口自愿放弃缴纳 2 人； 其他： 退休返聘 20 人；劳务兼职 1 人；新 入职办理中 23 人；在原单位缴纳 2 人；员工原单位离职补偿多缴纳一定 期限的社保 1 人（2019 年 1 月自公 司离职）	1.10%	54,720	0.0335 %
截 止 201 9 年 末	540	51	应缴未缴（合计 4 人）： 外国国籍 1 人；台湾居民 1 人；外地 农业户口自愿放弃缴纳 2 人 其他： 退休返聘 19 人；劳务兼职 2 人；新 入职办理中 23 人；在原单位缴纳 2 人；员工原单位离职补偿，多缴纳一 定期限的社保 1 人（2020 年 5 月开 始在公司正常缴纳）	0.74%	77,939	0.0467 %

3. 实际控制人承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承诺：“一、如果发生发行人（含其子公司，下同）员工向其追索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因此引起诉讼、仲裁，或者发行人因此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二、如果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对以前年度员工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补缴。三、如果因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给发行人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本人将无偿代发行人承担。四、本承诺函经本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承诺系其本人根据真实意思表示做出，真实有效。

（二）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因客观原因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应缴未缴员工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很小，涉及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很小，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手册》，其中第八条“福利待遇”8.1款“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中明确规定，“公司根据国家及上海市有关规定为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支付社会保险金（包括但不限于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等）和住房公积金”。

2019年10月及2020年3月，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浦东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用的违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3月，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在1999年3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目前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承诺：“一、如果发生发行人（含其子公司，下同）员工向其追索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因此引起诉讼、仲裁，或者发行人因此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二、如果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对以前年度员工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补缴。三、如果因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给发行人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本人将无偿代发行人承担。四、本承诺函经本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海公共信用信息服

中心，发行人目前不存在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劳动争议仲裁、诉讼和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保障措施充分。

九、 问询问题 26.4

26.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高管、员工等拟参与战略配售的相关内容及其具体决策程序，并就相关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文件、发行人就战略配售事项出具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战略配售事项进行访谈，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况如下：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且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 12 个月”，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按照前款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参与的人员姓名、担任职务、参与比例等事宜”。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应当在招股意向书和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名称、设立时间、募集资金规模、管理人、实际支配主体以及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等”。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鉴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同意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高级管理人员后续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获配的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且承诺参与本次配售获得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 12 个月。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战略配售相关具体事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交易所监管规定具体办理。发行人已经在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后续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获配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截至目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参与战略的人员范围、参与比例等事项正在确定中。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负责人的访谈，其承诺上述具体事项正在积极确定中，拟在确定后及时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进行审议，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的要求将战略配售相关具体信息及时披露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目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相关内容及相关决策程序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承诺后续参与对象的姓名、职务、参与比例等确定后，将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进行审议，并及时将战略配售相关具体信息及时披露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0年4月27日出具，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负责人：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强",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秦桂森",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秦桂森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汤荣龙",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汤荣龙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4
一、 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 问询问题 9 关于白求恩基金会与广州锐讯.....	6
第三节 签署页	8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审核规则》《上市规则》《格式准则第 42 号》《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0 年 5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218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针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本所律师出具本《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引言

一、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据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它有关机构、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它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 问询问题 9 关于白求恩基金会与广州锐讯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关于“谊路恩行-糖尿病患者关爱项目”的项目提前终止说明》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回复】

2018年6月，发行人与白求恩公益基金会（简称“基金会”）就“谊路恩行-糖尿病患者关爱项目”（简称“关爱项目”）签订《捐赠协议》，并后续签订了《谊路恩行-糖尿病患者关爱项目补充协议》，就付款方式进行了补充约定。双方在《捐赠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就捐款金额、捐款时间、项目实施主体、协议期限与提前终止等方面进行了约定。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因项目提前终止的，发行人对项目后续产生的费用不再负有继续支付的义务。

根据《合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另根据《合同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赠与人不交付赠与的财产的，受赠人可以要求交付”。因此，根据前述规定，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性质的捐赠行为，捐赠人无权单方撤销捐赠。

2019年12月，发行人与基金会签订《关于“谊路恩行-糖尿病患者关爱项目”的项目提前终止说明》，约定提前终止项目。性质上属于双方协商一致终止，而不是捐赠方单方撤销捐赠。

根据发行人及基金会出具的声明，《关于“谊路恩行-糖尿病患者关爱项目”的项目提前终止说明》是双方经协商一致后签署，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不存在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或欺诈等情形，不存在无效或可撤销情形。签署后，双方之间相关合作已终止，不存在任何争议或负债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关于“谊路恩行-糖尿病患者关爱项目”的项目提前终止说明》是签署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合同法》规定的合同

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捐赠协议》的提前终止是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而非发行人对其捐赠行为的单方撤销，双方对《捐赠协议》的解除合法、有效。因此，《关于“谊路恩行-糖尿病患者关爱项目”的项目提前终止说明》的签署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0年6月4日出具，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负责人：




李强

经办律师：



秦桂森



汤荣龙